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飄移的認同：「台籍國軍」認同之探究

The Floating Identity : A Study on “Taiwanese Soldiers” (ROC)

Memory

指導教授：彭立忠 博士

研究生：吳仁舜 撰

中國民國 108 年 1 月

謝 辭

論文得以完成，真的要非常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彭立忠老師。在我最初提出此研究計劃，面臨許多徬徨與挫折之際，若非彭老師的支持與鏗而不捨，在我幾近放棄的情況下，仍然持續鞭策著我，要不然這篇論文或許便不會有機會完成。也因彭老師的耐心指導，不辭辛勞地逐字逐句糾正與修飾，幫助我修改論文許多的不足之處。當然也感謝論文口試時，許雅棠老師與劉季倫老師給予指正與建議，讓我受益良多。

感謝我的大伯公、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許昭榮－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以及本文台籍國軍的受訪者們，諸位長輩不厭其煩的接受我的打擾，因為有他們實真的生命故事，才会有如此豐富的背景內容。也願這些早期陣亡的台籍國軍將士們得以安息。

最後，感謝家人的包容，不斷的鼓勵著我完成學業，有著他們支持帶給了我莫大的動力，也深深的慶幸不枉走這一回，這是一趟滿是收穫的旅程。

摘要

本研究以「認同理論」為研究基礎，針對十餘位台籍國軍進行深度訪談，在國家認同、族群認同、身分認同、地域認同等問題上，透過資料的質性研究後加以分析與探討，從中發現台籍國軍對於「自我認同」從開始形成、轉變、至最終的歸宿，當中的飄移與轉變過程，以及「自我認同」上的詮釋與判別。

台籍國軍的「國家認同」並非只侷限於單一性的選擇而是一種極具複雜、主觀與客觀的建構過程，在不同時期有著認同的成形階段與轉變，牽涉到理性的利益考量與感性的情感連結，在歷史脈絡發展中，因不同事件的發生而有著他們自己的詮釋方式。

台籍國軍對於「自我認同」在不同時期的形成與變遷如下：

1. 日本統治時期，皇民化政策的壓迫與社會資源的差距，原生（漢）、部落（原）認同的形成。
2. 台灣光復時期，對祖籍與祖國高度想像的破滅，群族認同的連結。
3. 國共內戰與滯留中國大陸時期，經歷政治運動與具有中國的社會經驗，感性與理性認同的選擇。
4. 返鄉定居時期，落葉歸根的感情因素，地域／鄉土認同的再思考
5. 權利追討時期，具有共同的經歷、共同的利益、與共同的訴求，集體認同的歸屬感。

本研究也期望透過這群台籍國軍的「生命故事」，來引起政府與社會的重視，獲得應有的身分與補償，不要讓這一群台籍老兵們在歷史上留下空白的一頁。另外，藉由深度的訪談來重現歷史人物的記憶與事件的變遷過程，釐清當年台籍國軍從軍的意願問題，來還原歷史的真實面相，以求得在歷史上的定位。

關鍵字：國家認同、台籍國軍、台籍老兵、國共內戰、歷史真相

ABSTRACT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Identity Theory” approach and applies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s with several Taiwanese soldiers, in order to obtain a more 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blematic of this research. Qualitative methods are used, on the other hand, to collect data for analyzing the subjects in terms of their own national identity, ethnic identity, identity identification, and regional identity. This research asserts that these Taiwanese soldiers have formed, transformed, and returned to the essence of "identity" after the process of floating, transforming, interpreting and distinguishing "identity.”

These Taiwanese soldiers have identified with their national identity not simply out of a single choice, but through an extreme complex process of subjectively as well as objectively constructing their own identity. This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national identity has went through phases of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concerning that these Taiwanese soldiers have their own, each of them, considerations on profiting from substantial life events and strong emotional connection with their own people in these historical momen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se Taiwanese soldiers national identity has went through the following phases of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

1.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Japan’s political oppression and discrepancy of social resources in Taiwan has influenced the primordialism (Han Chinese) and tribal (Aboriginal) form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2. Restoration period: The Taiwanese soldiers are disillusioned by their own country, where they loss emotional connection with their ancestral home and ethnic identity.
3. The period of Chinese Civil War: The Taiwanese soldiers have been kept in the Chinese mainland, experiencing political movements and having social experience there. This is a period of sensible and rational choices of identification.

4. The period of returning home: Sentimental concerns have encouraged these Taiwanese soldiers to go back ancestral home, to rethink their own regional and ethnic identifications.

5. The period of recovering rights: The Taiwanese soldiers have strived to find their sense of belonging collectively through reflecting common experience, interests and appeals.

I Hope this thesis can arouse the attention of government, the two major political parties, and people, to compensate with them, and recognize these Taiwanese soldiers as “retired soldiers” (entitled to various benefits). Finally, I hope this thesis can help fill out the historical gap and restore the forgotten past of these Taiwanese soldiers. In the wish to fulfill these soldiers will to restore historical truth and thereby obtain historical positions they deserve the will of the soldiers, to restore the historical truth and obtain a historical position for these Taiwanese soldiers.

Keywords : National Identity 、 Taiwanese Soldiers 、 Taiwanese Veterans 、 Chinese Civil War 、 Historical Truth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3
第四節 研究歷程與研究限制.....	8
第二章 概念界定與文獻檢閱.....	13
第一節 「認同」概念的解釋與種類.....	13
第二節 概念界定.....	18
第三節 台籍國軍之歷史背景.....	20
第四節 台籍國軍之現況.....	31
第三章 台籍國軍之生命故事.....	37
第一節 閩、客族群之生命故事.....	40
第二節 原住民之生命故事.....	66
第三節 認同的糾結與漂移.....	84
第四章 台籍國軍「認同」的形成與變遷.....	87
第一節 日本統治時代下「認同」的形成.....	87
第二節 國共內戰期間「認同」的連結.....	91

第三節 內戰局勢底定與滯留中國大陸「認同」的選擇....	96
第四節 兩岸開放後「認同」的再思考.....	100
第五章 結論.....	10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5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15
附錄.....	117
附錄一1 訪談問卷.....	117
參考文獻.....	120



圖表目錄

表一 訪談人數統計表.....	10
表二 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返臺定居人員.....	33
表三 台籍國軍分類表 A-1 組.....	37
表四 台籍國軍分類表 A-2 組.....	37
表五 台籍國軍分類表 B 組.....	3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當 2013 年過農曆年的時候，跟隨著家人回桃園中壢老家祭祖，雖然此次沒有兒時濃厚的過年氣氛，卻依稀可看得到中國農業傳統被保持的一面。隨著工商經濟的發展，中國固有的文化習俗被淡化，一切從簡、求方便，卻失去了傳統過年大家庭的熱鬧景象，取而代之的是偌大的三合院供奉著祖先牌位卻少有人祭祀，文化習俗變得只是例行公事而已。就在此次回老家祭祖，發現了一件令人突兀的景像，當祭拜儀式到一段落後，長輩們習慣性用著閩南語在談論事情，卻在這熟悉的聲音之中，有著另一種不同的習慣用語，講的是國語（普通話）卻又帶著大陸腔。詢問之下才知，這一位是我的大伯（大伯公的大兒子），在 1946 年被國民政府抓去參與國共內戰，滯留中國大陸四十多年兩岸開放之後才得以回台定居。

在這四年國共內戰過程中，多少人、多少家庭經歷了翻天覆地的動蕩？誰還能記得在歷史記憶的一個角落，曾有一群臺灣人被捲入這場不該有的戰爭中，而有著同樣經歷的這群老兵人數曾多達一、二萬人，但自詡以人權立國的政府卻遲遲未給予彼等應得的照顧與補償，不曾正視這群老兵的權益與歷史定位。翻開國軍在台灣這頁歷史事件，早期國民政府在台實施募兵也不過一、兩年，很多人都不記得或聽聞過，實讓人容易淡忘這段歷史故事，但現在的政府應負起還原歷史真相的責任，使更多人能夠知道並記取這段一直不被台灣人重視的歷史。

1949 年曾有一百多萬軍民隨著國民政府來台，他們因戰爭而被迫離開家鄉與親人，多少年後，他們的鄉愁與傷痛，皆彷彿如巨流河漂向啞口海而變得默默無語¹；同樣的這一、二萬名被迫投入國共內戰的台籍士兵，身心也承受著同樣的痛楚和鄉愁，他們有類似大陸來台榮民的遭遇、背景和悲情，但是政府對待他們的方式與處理的態度卻未盡妥恰。如今這群台籍老兵大部分已逝世，目前碩果僅存者也已是白髮蒼蒼高齡八、九十歲的耆老，在未來無多的歲月，他們更期待能夠還原歷史的真相，獲得更公正的歷史定

¹ 齊邦媛，2009，《巨流河》；龍應台，2009，《大江大海一九四九》。

位。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1945年台灣光復之初，約有一、二萬名的台灣青年，被送往中國大陸參與國共內戰，卻因國軍戰敗來台，使得這些台籍士兵被俘虜下放勞改、收編成為解放軍、或是逃散滯留大陸的情況。這批滯留在大陸的台籍國軍，更因兩岸政府的對峙，使得原本是道地的台灣人，卻被無情的曲解為大陸同胞，這樣的情形一晃就是四十多年。隨後，在1987年兩岸相繼開放，這群少數能幸免於難的老兵得以回到家鄉，卻又遭到國民政府的漠視。在這樣特殊的時空背景下，台籍老兵承載著時歷史的無奈，更無法得到應有的歷史定位。這段關於台籍老兵的故事，對台灣的民眾來說可能並不熟悉，這段鮮為人知的歷史，曾經也為世人所忽略，加上時間慢慢的消逝，遺忘在世人的心中，以及歷史的記憶之中。然而隨著兩岸交流的開放，滯留大陸台籍國軍得以返台，成立相關協會並訴諸不斷的抗爭行動，才慢慢的還原部分歷史真相，期望能爭取他們應有的歷史地位。

台籍國軍是台灣歷史中特殊的產物，當中充滿了血淚與無奈，而隨著時代的演變被淹沒在歷史的洪流之中，如今這群台籍國軍早已是風燭殘年，而他們的「認同」問題，一直沒有足夠的研究與探討。本研究企圖透過個別深度訪談的研究方法，在「認同」理論的架構下，期望能分析解釋這群台籍國軍，在歷史的脈絡中該群體對於「認同」上的成形與變遷，以及身分「認同」上的態度與歸屬。同時，也希望從不同的生命故事中，獲得還原大時代歷史的真相，勾勒出事件的圖像。

本研究以「認同理論」為研究基礎，針對十餘個各別案例進行深度訪談，在國家認同、族群認同、身分認同、地域認同等問題上，透過資料的質性研究後加以分析與探討，期待從中發現台籍國軍對於「自我認同」從開始形成、轉變、至最終的歸宿，當中的飄移與轉變過程，以及「自我認同」上的詮釋與判別。同時，重現了歷史人物的記憶，與事件的變遷過程，釐清當年台籍國軍從軍的意願問題，來還原歷史的真實面相，以求得

在歷史上的定位。期望透過這群老兵的「生命故事」，來引起政府與社會的重視，以期獲得應有的身分與補償，不要讓這一群台籍老兵們在歷史上留下空白的一頁。

台灣社會具有高度複雜性且涵蓋極為廣泛的歷史與社會的結構，有著先來後到的移民之間的衝突與對立、和長期被外來政權長期殖民統治經驗、以及兩岸敵對與特殊主權關係。加上，現今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政黨操控族群動員與分裂，台灣和中國政治緊張但經濟交流頻繁的矛盾狀況，種種因素導致台灣民眾在國家認同與身分認同問題上至今仍無法有個明確的論述，此問題不僅困擾台灣民眾的認同情感，更是導致內部族群分歧對立的現象。

然而，這種「認同」的問題不僅僅影響這世代的台灣民眾，更早在台籍國軍身上產生疑惑。本文藉由認同理論逐步探討台籍國軍身處的日本統治時期、台灣光復與國共內戰時期、滯留中國大陸時期、以及兩岸開放返鄉定居時期，欲探討之問題如下：

- 一、什麼是認同？國家認同自何時開始建立？如何發生轉變？最後會歸宿何所？
- 二、台籍國軍的國家認同為何？
- 三、我們該如何看待台籍國軍的生命故事？如何詮釋他們的不同認同與轉折？如何從他們的遭遇反省兩岸關係的歷史與瞻望未來。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途徑，作為資料整理與分析的基礎，以訪談調查法，作為蒐集資料的方法。分別敘述如下：

一、質性研究法

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是在關注特定的人、事、物的特殊性經歷，理解其中的意義與過程，透過各種方式去蒐集資料文獻，加以客觀分析研究，並綜合歸納其研

究的發現結果，而建構出相關的途徑的理論與概念，來完整的陳述事件的本質。²方便瞭解受訪者整段事件的思維脈絡，以及特定認同、與看法，可以完整的程現出細微的心理變化。

由於質性研究蒐集到的資料，其內容分散且多樣化。因此這些經過訪談所取得的質化質料，將針對內容進行分析與研究，使資料節選成數個段落，再歸類成可繼續進行討論的章節。這類的資料處理方式，是有系統的將其資料作區分辨別的方法，而達到整合所有資料的完整性，呈現有意義的研究全貌。如同對台籍老兵進行訪談，把各別認同過程的屬性，用來彙整成數個類似、或相同性質的資料內容，而區分成不同的研究群體。

二、訪談調查法

「訪談」(interview)法是訪談者與受訪者如何坐下來面對面的進行溝通與談論，以及直接討論一個特定議題的一種方法。在訪談者介紹特定議題後提出問題，而受訪者則針對某些特定的議題提出有義意或是有價值的回答與看法。在此類的訪談之中，受訪者會被訪談者特別地用問題或鼓勵的方式，使其表達出詳實、豐富的看法與觀點，具體的呈現「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s)。³此種方式能透過訪談者的對談而提出個人的真實想法，主要是呈現出個人的主體性的解釋與生活經驗，也是社會科學在處理各種議題所普遍使用的一種方法，能與受訪者作最直接地溝通。

另外透過訪談，關注在受訪者為主體的研究過程，藉由口述者的回憶與生活經驗，來取得個人或集體行為者不同的親身經歷，或更增加其豐富性與完整性之瞭解。當中受訪者敘述的認知與認同，代表著訪談內容實質的屬性，以及導引研究過程中的特性。因此，口述乃是受訪者分享來自歷史脈絡與社會經驗。提供其生命的回顧、主觀的反思、或事件的描述，是建構在受某段過往的社會關係之中，而塑造出不同主體性之意識。同時，在此架構中也引導出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多元性與複雜性之情緒。這種方式也成

² Sharan B. Merriam 編著，顏寧譯者，2011，《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質性研究的類型〉。頁 13-14。

³ Tim Rapley, Clive Seale, Giampietro Gobo 等編著，許夢芸、陳育含譯者，2012，《質性研究方法的實踐》(上冊)，〈訪談〉。頁 25-27。

為受訪者具有歷史意義的個人觀點，是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共同建造出的文獻資料。在此過程透過實際的操作，以便檢視文獻史料之真實性，修補歷史缺口，並且還原歷史事件，因此透過這類的研究方法是在企圖回溯與印證歷史，而並非著重在解釋歷史的部分。⁴這類的口述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共同產生具有「真實性」的回憶，透過特定的議題的提問與對談，把個人的經驗、情緒、觀點、看法、意見等完整的陳述出來。

因此深度訪談則視為一種目的性的談話內容，使得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資料、訊息等的交流與互動，來回應特定的社會現實。⁵然而深度訪談最主要是透過溝通對話的互動，有目的性的在特定議題上，企圖瞭解受訪者的觀點與感觸。在此過程中，訪談者具有目的性的向受訪者問話，接收受訪者的所有訊息，以知曉受訪者對於議題的經驗、意見、特性等，並發掘探討出訪談內容背後所隱含的真實意義，而有能力去作正確的判讀，以豐富受訪者的多元意見與看法。

三、研究設計與執行方式

本篇研究是採用半結構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即是在與受訪者進行訪談前預先擬定一份訪談大綱（附錄-1），作為訪談必備的參考資料，再依照大綱上所羅列的問題指標，有系統性的挨次進行提問，必要時可視受訪者的情況，離題要求受訪者的自由地發表看法，或某特定的議題作更詳實的闡述，⁶而得到相關資料的收集。

（一）前置安排

1. 問題題綱：透過專書、期刊、報章雜誌等文獻資料，彙集相關背景的理论與知識，對其中特定的議題產生興趣而提出初步研究問題，如遇不同受訪對象，可彈性更改變動其問題內容。基本上問卷題綱分大致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國軍徵召、國共內戰、滯留大陸的歷程與經過；第二：不同時期自我認同的轉移為何？第三：後續應如何安置與賠償？就上述三項內容再擬出不同的幾個問題提問，並加上受訪者的基

⁴ 張廣智、陳恆著，2003，《口述史學》，〈口述的價值〉。頁 64-72。

⁵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訪談研究方法〉。頁 220-223。

⁶ 袁方，2002，《社會研究方法》，〈訪問法〉。頁 262-263。

本資料，整合出一分完整的問卷提綱。

2. 約談聯繫：起初先從手中現在的約談對象聯繫起，透過受訪者所認識所聯繫起的社會網絡，介紹認識再慢慢擴大可訪談人數。搜尋與議題相關之協會或特定人物，藉由某人士、協會集結成冊的名單，請求協助提供可受訪者資料，搜尋對象有：「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許昭榮－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利用滾雪球效應的作用，藉由與訪談者所建立起的社會網絡，所推薦和介紹的下一個訪談對象，一旦開始有了第一個訪談的契機之後，延伸拓展出來的社會網絡，自然這雪球也會越滾越大，研究對象相對的也會自然增加。

(二) 訪談過程

1. 初次到訪：在進行訪談之前，必須與受訪者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前往與受者約定的時間、地點時，因雙方彼此都較為陌生，受訪者在開始訪談時會有較強的防備心，這也關係到在訪談的過程之中，受訪者願意分享的深度與多寡，尤其是這群台籍國軍曾經歷過大時代的動亂，因此防禦心會比其他人來得強，而為了取得受訪者的信任，可先做簡單的自我介紹、出示相關證件證明、透過某位熟識人的介紹、研究目的為何、所談論的內容絕對保密、以及有權進行資料內容的修改與刪訂等等，以建立起雙方信任的關係。
2. 提問：問題的發問可先讓受訪者隨意暢談，可先從一般性或較為廣泛的問題作為開端，再逐漸的回到問卷題綱的核心問題上。以及提供受訪者在特定人、事、時、地、物等描述性問題，藉由這些問題進一步的延伸與聯想，能夠發掘出更豐富的內容和回憶。同時，要注意非必要時勿干擾受訪者的思緒，以及帶有引導性或個人主觀觀點，誤導受訪者的原本意思，涉入錯誤與批判之中，而背離了中立性（**neutrality**）原則。另外要避免受訪者談論太過細部的事物，而拖延訪談的時間。⁷
3. 時間的掌握：考慮到受訪者身體狀況，訪談的時間應以每次一個小時半左右為原則，避免因時間過短而使得談內容過於空乏，或因時間過長讓雙方感到疲倦。

⁷ Tim Rapley, Clive Seale, Giampietro Gobo 等編著，許夢芸、陳育含譯者，2012，《質性研究方法的實踐》（上冊），〈訪談〉。頁 35-37。

4. 地點：訪談的地點儘量以受訪者所熟識的地方為主，可選擇在受訪者的住家或附近據點，較為輕鬆自在、安靜舒適作為訪談地點，要避免選在過於吵雜的環境而分散受訪者的注意力。同時，考慮到許多年邁的受訪者行動不便，也可增加受訪者的安全感，可以闡述更多的訪談內容。
5. 記錄：書面的記錄是作為研究分析的主要資料，必須詳實的加以記錄。也可在訪談的過程之中用錄音的方式記錄，可避免遺漏任何細節內容，但必須徵求受訪者的同意，如受訪者不贊成使用錄音方式記錄，則應當關閉錄音，改以筆記記錄方式。

（三） 事後整理

1. 書面報告：不論是用筆記或錄音方式記錄，事後的資料整理可用逐字稿或大意方式呈現，整理成書面報告之後可轉交受訪者校閱檢查，可防止原意被曲解或遺漏重要內容。
2. 引用與分析：在經過受訪者確認書面內容之後，可供訪談者／研究者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討論，代表著與受訪者的談話內容將被引用，因此為保護受訪者個人的隱私與個資部分，均必須予以保密不得公布。
3. 資料的求證：資料的書面整理結合文獻史料的佐證，如遇到受訪者的內容不相符合之處，須與受訪者再次的請教或討論，同時多查閱其它文獻共同檢視，是史料有偏差或是受訪者的口誤。
4. 彙總與分類：經過資料的整理與求證之後，把現有的資料分門別類，做有系統與條理的處理，歸納出訪談內容的規律性與關聯性。

（四） 訪談注意事項

1. 訪談的過程之中，因受訪者均為八、九十歲之長者，儘量使用淺顯易懂的詞彙提問談論，減少使用艱深術語或用詞，避免產生回應與提問不相符的問題發生。
2. 需具有同理心對待，受訪者在訪談之中，如遇：緊張、不安、停頓、或重覆相同的話，或許代表受訪者不瞭解訪談者所提之問題，不知訪談者想獲得什麼樣的消息，所提問之問題涉及個人隱私、安全、或觸動過去的傷心之或回憶。此時訪談者可重

新將問題再敘述一次，可利用一些技巧性的問題、或其它相似的問題再進行提問。

3. 如遇到受訪者心情起伏過大，或有情緒性的舉動時，可先暫停訪問等情緒較為緩和時，再視情況評估是否可繼續進行訪談、或提問其它的問題來轉移注意力。
4. 在與這群年長者進行訪談時，須注意他們的生活作息以及身體狀況。在電話約訪時尋問受訪者的健康狀況，可否接受邀約進行訪談，再尋問合適的時間與地點，並且可事先告知提綱的內容，讓受訪者可做事前的準備。訪問的時間盡量控制在一個小時半左右，期間必須讓受訪者有喘息的機會與適當的休息，不可長時間的陳述表達，而增加身體上的負擔。

在訪談的過程之中，仔細的聆聽受訪者的談話並目視對方，這是基本的禮儀與一種尊重的表現，不可一直埋頭作筆記。同時給予適當的口語的回應，如「我瞭解」、「是的」、「後來呢？」諸如此類，讓受訪者知道自己有在傾聽我們之間談話，也可鼓勵繼續陳述下去，並發掘更豐富的內容。⁸

第四節 研究歷程與研究限制

本研究針對台籍國軍進行深度訪談，此外受訪者現今平均年齡在 85 歲以上，可進行受訪人數實則有限。在訪談進行前必需先取得受訪者之聯絡資訊，以便詢問其意願，最初名單是由筆者的大伯提供，再經由大伯介紹其他戰友與推薦相關組織，個人部份，如：受訪者昔日之戰友；台籍國軍相關組織，如：「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下稱：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許昭榮－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政府單位，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告知對方訪談內容是為研究台籍國軍之國家認同，以及本人為研究所碩士生之身分後，以取得受訪者之同意而進行訪談。

本訪談進行時間為 2014 年 4 月開始至 2015 年 2 月完成，過程之中最大困難之處在於台籍國軍雖有其相關組織，但內部成員之名冊與登列人數並無定期更新，以至於即使

⁸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訪談〉。頁 240-243。

取得台籍國軍個人資料，仍無法有效的與受訪者進行訪談。筆者曾在訪談期間與「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會長進行面談，問及成員名冊是否曾定期更新，得到的回答是從 1991 年成立互助會以來，已超過 24 年未曾更新過會員資料，這也大幅的增加研究限制困難，導致即便取得連絡資訊與地址，也因受訪者早已搬遷另處以及無效的電話號碼，此情況佔整體受訪名單中最多，高達 22 人；對於受訪者年齡、與健康因素影響，台籍國軍平均受訪年紀在 85 歲以上，筆者曾嘗試進行連繫，得到其家屬告知研究對象早已往生者 12 位，和病痛臥床不便訪談者 2 位，因此時間因素也增加了研究困難；台籍國軍雖登記設籍在台灣，但其妻兒子女並未定居台灣，因此往返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地頻繁，或較多時間居住在中國大陸者共 5 位，導致筆者即使連繫上在台親友，也無法確定其研究者確切返台時間予以進行訪談，大幅的增加整體的受訪時間；另外，筆者發現政府與社會對於台籍國軍議題未曾關注過，即便有些台籍國軍納入榮民體系之照顧，但 20 多年來從未有政府與社福人員前來關懷探問，筆者曾在徵詢受訪者意願時遭拒，連繫過程中受訪者質疑筆者是詐騙集團、與訪談目的不單純等因素，仍多次嘗試予以解釋，卻未能得到受訪者之信任者 2 位。

在台定居的台籍國軍分佈全台各處，筆者在訪問「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會長時曾目睹會員名冊，詳細記錄著成員的資訊與連繫方式，大略估算應有一千餘名並按個縣市區分造冊。而本研究所取得大部分的受訪者名單，便是透過「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所提供，主要藉由會長指定數位成員，再由筆者手抄個人資料與連繫方法。因此筆者實際到訪有北部：台北、桃園、新竹，中部：苗栗、台中，南部：高雄，與東部：花蓮、台東等地。

綜上所述，本研究有效取得的受訪者資訊總計 59 位，成功進行訪談案例者共 16 位；⁹總受訪者地理分佈為：北 32 位、南：27 位，成功訪談者：北 10 位、南 6 位；另外已取得受訪者聯絡資訊，但無法進行調訪者，因受訪者已搬遷或因往生者居多。摘要如下表：

⁹ 截至 2013 年底，由退輔會列籍尚健在的台籍國軍有 314 人，本研究完成調訪者 16 人，佔 5%。

表一 訪談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有效問卷	北	10
	南	6
無效問卷	北	22
	南	21
總計		59

無法受訪原因

健康因素	2
人在大陸	5
已搬遷／空號	22
拒訪	2
往生	12
總計	43

註：作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在與受訪對象進行聯繫與訪談後，遭遇到不少困難。主要原因是兩岸政府基於人道之考量開放返鄉探親之後，才有台籍國軍開始陸續回台定居，時至今日已超過 25 個年頭，這群受訪者均是高齡八、九十以上之耆老，在尋找可受訪之對象，透過個人網絡、特定協會、以及相關之政府機關所提供名單，進而實際約訪，發現因諸多因素造成訪談困難，原因整理如下：

一、事前作業：

- (一) 在台無親友，無法辦理回台手續者
- (二) 在台有親友，但無辦理回台手續者¹⁰
- (三) 回台之後再度返回大陸者
- (四) 陣亡及已故者

¹⁰ 曾有許多訪談者透露，兩岸開放之後滯留大陸台籍國軍欲申請返台定居者，須先由在台親屬提出相關文件向政府辦理。然有些親屬考量到祖產分配及安置等現實問題，遲遲不願提出申請，導致即使雙方早已連繫上，在台親屬卻不願辦理，使得滯留大陸之台籍國軍無法返台定居。

二、聯繫進行中：

- (一) 申請回台定居，但長期居住大陸者
- (二) 健康狀況無法接受訪談者
- (三) 拒絕受訪者
- (四) 無從查考者
- (五) 病亡者

三、訪談進行中

- (一) 受訪者記憶、聽力、與表達能力不佳
- (二) 言語溝通上的困難
- (三) 特定敏感問題，拒答或不實回答





第二章 概念界定與文獻檢閱

第一節 「認同」概念的解釋與種類

一、何謂認同

最早提出「認同」(identity)理論的心理學家 Erik H. Erikson，指出「認同」是著重在於個體對自我(self)的認識，而將「認同」是如何形成放在放置在「心理社會發展(psychosocial development)」的脈絡下來討論，一般人通常決定在的青少年時期，經由此階段的「認同危機(identity crisis)」之後才有較明確的「自己是誰」的答案出現。¹¹因此對於 Erikson 來說，認同並非是與生俱來的，而是透過尋找與判別的種種歷程獲得的，也是一種心理主觀意思的價值取向。

政治學者 Samuel P. Huntington 認為個體或某群體中的「自我感(sense of self)」，乃是自我意識所產生的「我」與「我們」在實體之中具有不同特質，而區別出與「他者」之不同，這些相同或相異之處則成為其自我認同的判別標準，而在「自我」與「他者」之間的來界定這份認同的價值，因此認同是主觀且可被建構出來的，也具有選擇、多重認同的屬性。¹²由此可知，認同可視為一種心理現象，也是一種價值信念，而認同並非是單方面的自我定義，同樣的也需藉由和有意義的「他者」互動關係，從中來理解或認知雙方的同異之處，而來證明「自我」的存在價值，具有「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現象產生。¹³

江宜樺指出「認同」(identity)是一種心靈活動，一個主體如何確認自己的存在，透過自我認識、肯定的主觀意識過程，同時也涉及他者對此一主體之觀點，是否存在著異同之認知價值。因此可區分為三種不同層次的意義：

首先認同是指「同一、等同」(oneness、sameness)；第二層意義是「確認、歸屬」

(identification、belongingness)；第三層的意義是指「贊同、同意」(approval、agreement)。

¹¹ Erik H. Erikson,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Pp. 93、156

¹² Samuel P. Huntington, 2004,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Pp.21-24

¹³ Peter J. Katzenstein, 1996,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Pp.59-60

¹⁴而這三項對於認同層次的解釋，乃是描述作為一個主體在時間與空間上的具體顯現，這當中包含了自我的主觀意識，是如何建構出認知的心路歷程；同時更包括在群體之中自我歸宿的認定價值，也包括認同價值本身極具複雜的省思過程。

Eric Hobsbawm 曾闡述「認同」的三種可能性，第一種是客觀性論點，以共享的語言、區域、歷史經驗、文化風俗等，作為區分民族的客觀條件；第二種是主觀性觀點，則是引用奧地利馬克思主義者（Austro-Marxists）的觀點，強調「民族性」（nationality）是個人的特質與屬性，而不管個人居住在哪或與誰共居，只要個人聲稱自己傾向或喜好，則自己便可成為某族群的成員；第三種是權宜性主觀觀點，認為對民族並無嚴格的「先驗」（a priori）界定，乃是當一群體發展至足夠強大時，宣稱他們屬於同一民族，以此自我設定民族特性，便可視為他們對民族的暫時假設。¹⁵因此可看出 Hobsbawm 對於民族的定義是一種權宜性的暫時假設，並未對民族的發展有著嚴格的界定，是一種可透過民族主義的想像而產生，也可藉由民族主義的預想，在「民族存在」的概念上形成各種可能性。

施正鋒對於認同的解釋可分為三個面向：一為「原生論／本質論」（primordialism／essentialism），認為集體認同必須建立於在有形象的文化特色、或是生物特徵上，可以是客觀因素的血緣、語言、習慣或是文化的本質上；二為「結構論／工具論」（structuralism／instrumentalism），是以集體認同所產生出的，主因是不滿自己所認定的群體之中，對於在政治、經濟、或是社會的不公，抵抗或反抗所受到的壓迫，是由一種較消極的政治動員所衍伸出共同價值觀；三為「建構論」（constucturalism），在說明認同須具有共同歷史、經驗、或記憶來做為基礎，指涉認同都是人為所建構出來的，才是民族認同的主要決定因素，乃是由較積極主動的去形塑出共同的認同觀，會隨著不同的脈絡情境而建構出不同的意識。¹⁶

因此，「認同」（identity）乃是指自己屬於某一「群體」（group）當中的一分子，而這群體則是社會的不同特性視為歸屬，可以以族群、階級、政黨、性別等等的社會特徵，

¹⁴ 江宜樺，2003，《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以民族為構成原則的國家認同〉。頁 64-65。

¹⁵ Eric Hobsbawm, 1992,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Pp.5-13

¹⁶ 施正鋒，1999，《台灣政治建構》，〈台灣意識的探索〉。頁 3。

而逐漸形成相同的命運共同體。而這份認同的情感皆是透過群體內的成員，個別／共同的創造、產生、建構、或想像出來的，藉由生活在某一區域內，開始認知自我與他者的共同點，產生情感與共同利益的連結，進而形塑出集體的認同意識，並區隔出與「他者」差異處，是一種帶有情感自我認同價值。簡單的來說則是一個人如何回答「我是誰」，以及「如何定義自己是誰」的答案。

二、國家認同

「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是將 nation 視為個人認同的來源，所產生內部整合的集體認同，建立起政治共同體。Nation 在字義上雖可作為 state (國家) 的同義詞，如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之意，因此 national identity 可譯為「國家認同」或「民族認同」的問題。但民族帶有濃厚的血緣、文化、或歷史的客觀條件，還包括了主觀上共同情感的意涵，則施正鋒認為應譯為「民族認同」較為合適。¹⁷如傳統的「漢民族」是為了區分出不同種族，如：蒙、回、藏、苗等文化群體之差別；而「中華民族」則指涉為 nation 的概念，為了解決字譯的問題，也有許多學者改用「國族認同」一詞。¹⁸然而，會造成詞彙上混淆原因，也是在於民族主義與國家，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¹⁹另外，會造成漢字在翻譯上的混淆與錯用，也是因為國內學者對於「nation」一詞沒有達成共識，因此使得漢字「國家認同」裏頭的「國家」，是指「民族」、「國家」、抑或是「國族」至今仍有歧見，如此一來也造成「nation」與「state」概念與界線上的模糊。

而國家認同可視為一種對國家效忠奉獻的歸屬感，其國家成員自覺的認同自己為國家的一份子，進而感知自身必需維護國家的目標與利益，有著積極的歸屬感、奉獻心，與消極的不背叛、不損害國家社會發展與生存等，心理與行為上的面向。²⁰Harold Isaacs 指出，對國家與民族的認同與效忠，是具有非常強烈的感情與忠誠，並以不同的方式呈

¹⁷ 施正鋒，2004，〈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國家認同傳〉。《台灣民主季刊》1(1)：頁 185。

¹⁸ 施正鋒，2000，〈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灣人的國家認同〉。頁 6-9。

¹⁹ 吳乃德，2005，〈愛情與麵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台灣政治學刊》9(2)：頁 11-13。

²⁰ 劉阿榮，2004，〈傳承與斷裂：台灣族國認同的轉化〉。《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18：頁 45。

現出來。²¹因此民族作為最大的生命共同體，每每在遭受到危險與損害時，都能有效的激發人民的效忠，是一種把群體成員團結起來的最有效辦法，當中的每一位都意識到國家的利益與目標高於一切時，逐漸的驅使出奉獻精神，甚至願意為了彼此而戰，或是犧牲自身的生命。

另外，吳乃德研究指出，國家認同的抉擇有著兩種力量的牽引，是在情感的終極價值與理性的現實考量之下作出判斷，情感的價值偏向心理的歸屬感，對於某國家、事物、群體等所建立的感情；而理性的考量則是注重現實利益的抉擇，端視所依附的趨向是否能帶來現實的好處，由此則延伸出「國家認同」與「國家選擇」，兩種不同的國家界定。

22

建構主義所談的認同包含「原生」與「建構」兩個層面，認同的概念並非是憑空建構出來的，必須依循特有的共同歷史、經驗、文化、語言、或是記憶等原生因素，來建構出共同的概念。同時，建構主義也依據本質上的結構因素，因為這些經驗正是構成未來的歷史，而記憶並不限於過去，也是可以由現在建構出來。²³因此，人類關係的結構並非由物質力量來決定，主要是由「共有觀念」(shared ideas) 所組成，再由這些「觀念」去建構有目的的行為體之身分與利益。而自我的身分與利益，是自我與他者的互動過程之中，去建構產生出來的。所以在認同的議題上，認同的概念去建構行為體的身分，再逐漸地確定行為者的利益。認同是可以透過個人去建構、想像、創造出來的，但並不局限於過去的歷史、文化、習慣，也可藉由現實的脈絡下去建構出來。如同孟樊引述 Glenn Ward 所提出自我認同與社會建構的看法，認為自我認同與國家認同是有可塑性的，是以社會結構對國家認同所產生之國家意識的影響性。²⁴

江宜樺認為「國家認同」指涉個體對國家的確認與歸屬，乃是個人在確認「我是誰」、「我是屬於那一個群體／組織／國家」的自我判別，在這個層次上的意義是個人需要瞭解重大問題，由個人的自我意識來認定我是誰，也藉由集體的認同而承認個體的歸宿。

²¹ Harold Isaacs 著，鄧伯宸譯，2004，《族群：集體認同與政治變遷》，〈民族〉。頁 256。

²² 吳乃德，1993，〈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台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收錄於張茂桂主編，《族群關係和國家認同》。頁 44-45。

²³ 施正鋒，1999，《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台灣意識的探索〉。頁 58-97。

²⁴ 孟樊，2001，《後現代的認同政治》，〈認同問題與文化政治〉。頁 109-110。

這當中包含了在客觀因素上的血緣關係、歷史記憶、風俗習慣等文化因素，與主權體制下的公民權利義務關係的政治因素。²⁵因此國家認同是一個擁有許多面向的想像共同體。

就個人的特質與特性，便可歸納出某人國家認同的趨向，但究竟「國家認同」是如何形成的？是個人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ty）所養成的價值觀？抑或是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產生出的共同意識？這當中可從「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之間的差異來討論。族群認同存在無法切割的原生因素，難以更動這先天就決定的條件；而國家認同是經由自我選擇而建構出的集體想像，透過交流互動、協商談判、界定歸屬而建構出彼此的共同體意識。²⁶也就是說，「國家認同」在歷史客觀因素的基礎上，建構出內部相同記憶的「想像共同體」。因此，Ross Poole 提出了對於國家（nation）的解釋，區分了具有政治意涵的公民國家（civic nation），與文化、族群面向的族群國家（ethnic nation），在於兩者之間政治與道德倫理成份的多寡。²⁷前者是指人民透過政治活動而產生的全民意識，逐漸成為認同的歸屬感，後者則是在說明，共享的文化、語言、歷史等原生因素，從而界定對於群體的認同。然而現今所指的「國家認同」，皆趨向於政治共同體的意涵，淡化了文化性的民族面向。

本研究所稱的「National identity」則是使用「國家認同」一詞來定義，乃指藉由「國家」來定義其區域內的「群體」，同時區隔了「國家」與「民族」的屬性與互動關係，來描述個人或是一群人的自我看法，包括「我／我們是誰」、「我／我們是屬於哪個群體、組織或國家」的自我／共同歸屬認同，是一種個人或群體的主／客觀意識、理／感性、道德情操等觀感交織共構而成的「選擇」結果。

所以，用「自己到底是誰」這樣簡單的問句來解釋「認同」的話，那麼「族群認同」則代表著「自己到底是屬於那個族群」，以及「國家認同」便是說明「自己到底是屬於那個國家」的回答，特別是在歷史時代的脈絡下，探討台籍國軍對於國家認同的成形、變遷與歸宿，以便在這認同的過程之中認識與肯定自我，並確認自己在空間與時間的存

²⁵ 江宜樺，1997，〈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國家認同〉。《臺灣社會研究》25：96-100。

²⁶ 施正鋒，2013，〈自我認同與民族認同的追尋〉，〈民主化與國家認同〉、〈國家認同、國家定位、國家安全〉。頁 263-266。

²⁷ Ross Poole, 1999, National and Identity. p.43.

在。

第二節 概念界定

一、台籍國軍之定義

1989年6月滯留中國大陸台籍國軍郭宗羸在兩岸開放後，成為第一位返台定居的滯中台籍國軍。²⁸隨後又陸續有老兵返鄉回台定居。時至今日，乃是一段鮮為人知的歷史故事，這一群現今已高齡八、九十歲的長者，有著許多不同的稱呼：「台籍國軍」、「台籍老兵」、「戰後原台籍國軍」、「國共內戰中台籍國軍」、「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人員」，但卻共同擁有滯留中國大陸長達40年以上、身分權利遭到漠視、以及無法得到合理歷史定位的乖桀命運。

本文所定義「台籍國軍」為：出生於台灣這塊土地上，在1946到1947年國民黨軍隊來台募兵，曾參與當時國共內戰的台灣青年，隨後受戰事影響而長期滯留中國大陸，1989年在兩岸開放後才得以申請返鄉探親／定居之台籍人士。而這群「台籍國軍」的身分包含了國軍在台招募之青年、原日本皇軍之台灣士兵、為躲避清鄉而被迫入伍者、醫護救治之台灣女性同胞，台灣偏遠山區之原住民同胞等。至於未被徵召之「台籍日本兵」以及隨國軍撤退來台灣的「外省籍國軍」，則不納入研究之範圍。

二、歷史脈絡下台籍國軍的飄移認同

台籍國軍的認同有著許多的轉變與矛盾，出生於日本統治末期的台籍國軍，在日本統治與壓迫之下，雖然在政治層面屬於日本帝國的成員，但在情感的認同歸屬卻是台灣，隨著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收台灣，這份認同的價值觀與中國產生連結，參與國共內戰滯留中國大陸後，經歷了戰火的摧殘、兩岸分治、政治運動迫害、國共雙方的遺棄、甚至數次生命受到危害，其中這批台籍國軍是否會出現認同危機？歷史過程的現實主義，以及政治的利害關係，使得感性與理性之間發生衝突，讓認同的價值有所移轉；迄

²⁸ 林金田，2006，《傷痕血淚 續錄》，〈開放後，第一位返鄉原台籍國軍-郭宗羸〉。頁346。

今兩岸開放後，這份認同的情感是否再轉變？如何重新再詮釋與定義？在傳統思維之中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兩岸的台灣人與中國人具有同文同種的原生條件，但於日常生活之間卻又感到自己有異於台灣人，而出現身分矛盾、邏輯錯亂的思考。

（一） 日本統治時代下「認同」的形成

台籍國軍皆是日本統治／殖民時期所生養的一個世代，在此時代的脈絡下如何去區分「我族」的概念？在受到日本統治／殖民的影響，一系列的殖民與強制同化政策，皇民化、國民教育、社會政策等，如何產生他們對「族群」與「國家」的「認同」與「忠誠」意識上的影響？

（二） 國共內戰期間「認同」的連結

日本戰敗投降後，台灣重回祖國的懷抱，如何去連結族群之間的認同？戰後的台灣，國府號召台灣志願兵，如何表現愛國盡忠的精神，顯示對祖國的愛國主義情操？而當知道自己受騙，被國軍送往大陸參戰，又如何詮釋這「認同」意義？

（三） 內戰結束與滯留中國大陸「認同」的選擇

角色衝突與角色緊張對認同起了什麼樣的作用？被國民黨遺留在中國大陸後，如何去表現「我是誰」？在大陸居住的這段期間，是否有認同上的衝突與危機，而重新建構新的認同概念？當中是否有民族、歷史、身分、利益上的考慮因素存在，而使得在意識上的認同進行妥協？

（四） 兩岸開放後「認同」的再思考

什麼樣的因素影響著「認同」的變遷？在不同角色中的變動，他們如何去詮釋「我是誰」、我是屬於哪一個「團體」或「國家」？他們所認為的「國家認同」是什麼樣的概念？兩岸開放返鄉之後，有些台籍國軍回台定居，地域的不同是否會造成認同的分歧？在遭受到歷史事件的摧殘之後，「台籍國軍」一詞對於他們的認同有何影響？

第三節 台籍國軍之歷史背景

一、國共內戰中的台籍國軍

國共內戰，我方觀點稱之「戡亂時期」，共產黨則稱之為「解放戰爭」，雖然稱呼與分期不盡相同，國共內戰較大規模的戰役超過百次以上，兩軍接觸與磨擦則超過千次以上，雙方死傷人數都超過百萬以上，交戰地區擴及全中國，動員人力物力不計其數。²⁹

1948年國共內戰死傷最為慘烈的一年，內戰中最重要的東北、徐蚌、華北的三大戰役。³⁰這三大會戰結束後，國民黨的精銳部隊喪失殆盡損失慘重，也使得國民黨在大陸的統治逐漸逆轉。最終1949年年底國民黨退守至台灣，形成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隔海分治的態勢。

國共內戰期間，國民黨政府一方面進行軍事的復員，即軍隊的編遣；另一方面又繼續徵兵，台灣有一些青年投入國共內戰之列。約有一、二萬名的台灣青年，被送往中國大陸參與國共內戰，卻因國軍戰敗政府遷台，使得這些台籍國軍被俘虜下放勞改、收編為解放軍，或是逃散滯留大陸的情況，而這群滯留大陸的台籍國軍，因兩岸在政治上的對峙，使得原本是道地的台灣人，卻被無情的曲解為大陸同胞，而處在兩岸冷戰中的灰色地帶。隨後，1987年國民政府因人道上的考量開放返鄉探親，這群少數能幸免於難的老兵得以回台，卻又遭到國民政府的漠視，台籍老兵承載著時歷史的無奈，更無法得到應有的歷史定位。

二、國民政府在台募兵

1945年國民黨政府下令國軍第70軍在10月5日於浙江寧波集結完畢，整個部隊在美軍的掩護下，10月17日由柯遠芬參謀長率領在台灣基隆登陸，並逐次向宜蘭、台北、淡水、新竹等地推進。接著同年11月，62軍在越南海防集結完畢後，於11月18日

²⁹ 林桶法，2003，《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流產的「和平統一」〉。頁14-17。

³⁰ 國共內戰中最重要的三大戰役，兩岸記載稱呼不同，大陸官方依序稱之：遼瀋、淮海、與平津會戰。

至 26 日，分成三個梯次抵達高雄，隨後也向屏東、台中、嘉義推進。³¹後來也有部分的軍隊與特務團陸續的抵達台灣，仍以 70 與 62 軍為主要的接收部隊，而當時的台灣青年被招募入伍也以這兩支部隊為主。其他入台的軍隊分別是人數較少的海軍技術員兵大隊、鑼重兵汽車第 21 團、國軍整編 21 師、台籍日軍滯留中國大陸者、以及其它少數技術人員。

70 軍在抵達基隆後，軍部設在台北以負責台北、桃園、新竹、宜蘭一帶防務。62 軍軍部設在台南，以負責嘉義、台南、高雄一帶防務。同時國民政府也達下達命令，令 70、62 軍來台灣進行整編補充兵員。1946 年 6 月 70 軍與 62 軍縮編成整編 70 師與整編 62 師，共募得一萬五千多名台灣兵，於年底送往大陸參與國共內戰。³²國軍第 70 師與第 62 師奉命赴台接受日本投降期間，隸屬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管轄。

國民黨政府軍隊進駐台灣各地之後，便開始在當地招募台灣青年參加軍隊。但台灣在光復之初，為使軍民得到充足的休養，加上台灣當時屬於內戰中的「非戰區」，而准予台灣各地停止徵兵。直到 1949 年後，政府退守來台，才又全面恢復徵兵制。因此在 1945 年到 1949 年期間，台灣是特准免徵兵的地區，當時國民黨在台灣則是以「募兵」的名義來招募志願士兵。

國民政府軍的招募方式，主要是使用一些言詞當作欺騙的手段，並以誘惑條件來達成目的：

1. 煽動的文字：從水深火熱中的日本解救出來、重回祖國的懷抱、愛國精神的表現、或以當兵為榮的詞彙。
2. 誘人的條件：以二、三千元台幣的待遇（但到大陸才知是法幣）；退役後可以轉任到政府公家機關繼續服務。
3. 欺騙的手段：入隊服務時間 2 到 3 年便可退伍（但當時並無退除役制度）；模糊的字眼與名義，如：用員工取代士兵，蒙騙台灣青年加入；可以免費學中文—北京話，以期望未來可謀得好職業；部隊只駐守台灣本島，絕對不會外

³¹ 花逸文，1991，《國共內戰中的台灣兵：台籍國軍回憶錄》，〈四十年蒼茫異鄉夢〉。頁 14-17。

³² 許昭榮，1995，《台籍老兵的血淚恨》，〈接收台灣的國民黨軍隊〉。頁 25-28。

調支援其它地區戰役與防守。³³

當時抗日戰爭取得勝利後，國軍隨即又投入內戰之中，此時的台灣受到戰事的影響，整個台灣工農業生產處於癱瘓狀態、百業蕭條、以及高失業率與高通貨膨脹的情況發生，使得生活困苦民不聊生。同時，加上先前歷經日本 50 年的殖民統治，對於祖國情感的寄託與期盼。因此當時台灣青年加入國軍，主要是在經濟上考量、與愛國精神煽動的影響，是以「欺騙」、「利誘」的方法，自願性的加入國軍。而這種手段皆發生在台灣光復後至二二八事件發生以前。另外，從二二八後至國民政府退守來台，這段期間國軍改以較強硬的方法，來強迫台灣青年投效國軍，主要是拉伕³⁴、威脅、國軍強制接收、與二二八事件後的躲避清鄉，但自願性參與者比被迫加入軍隊者較多，主要在於國民政府並沒有急迫的需求在台灣募兵，以及當時國民政府已打算作遷台的準備，所以對台灣皆使用較溫和的方法，以欺騙的手段、或以條件引誘。³⁵

透過許昭榮親訪時任 70 軍軍長陳頤鼎，³⁶以及花逸文檢閱警備總部之文獻記載，³⁷國軍 70 師來台整編後大約有 10,000 名士兵，台灣兵就約占 8,000 名；而整編 62 師則約占 3,000 到 4,000 名；加上海軍技術員兵大隊、鑼重兵汽車第 21 團、國軍整編 21 師、青年軍、新一軍等共約 1,600 人。³⁸再算上吃空缺、冒名頂替、遺漏呈報的人數，保守估計約 15,000 名台籍士兵。而這與許昭榮所推估的台灣兵總人數也較為相近。

雖然此時國軍在台灣實施募兵制，但仍無一套完整的兵役編列制度，主要原因則是國軍長年征戰，無法得到喘息的機會而進行復員，內部制度腐敗貪污的情況層出不窮，使得部隊在人事與編制上都顯得非常鬆散草率，導致「吃空缺」與「冒名頂替」的情形頻頻發生，這也使得當時國軍到底實際招募了多少台灣青年，至今仍然沒有一個正確詳細的數字。

從 1945 年 10 月國軍接收台灣，至 1949 年國府戰敗撤退來台為止，這段期間，國

³³ 許昭榮，1995，《台籍老兵的血淚恨》，〈接收台灣的國民黨軍〉。頁 28-32。

³⁴ 戰爭時強行逼迫人民，到軍中充當伕役。中華人民共和國稱之：拉丁

³⁵ 曾學佑，2010，《台籍國軍血淚史》，〈國共內戰時期〉。頁 11-12。

³⁶ 許昭榮，1995，《台籍老兵的血淚恨》，〈雨花台下採訪七十師師長陳頤鼎〉。頁 298-300。

³⁷ 花逸文，1991，《國共內戰中的台灣兵：台籍國軍回憶錄》，〈四十年蒼茫異鄉夢〉。頁 13。

³⁸ 曾學佑，2010，《台籍國軍血淚史》，〈國共內戰時期〉。頁 28。

民黨政府在台灣欺騙、逼迫多少台灣青年送往中國大陸參與國共內戰？戰死傷亡人數為何？返台定居的人數為何？政府至今從未對外公布過。相信政府本身都沒有明確的數據資料。因此，除非政府決定負起還原歷史的真相，或是由政府成立「台籍國軍真相委員會」，逐一徹查自 1945 年台灣光復至 1949 年國府撤台為止，由各地級戶政系統查證當時台灣民眾因「兵役」遷出原鄉者、與「非政治」性因素的失蹤人口，開放事件相關的民眾出面登記，加以統計篩選後公布確實的數字。³⁹同時政府的領導者必需負起歷史的責任，出面或提供相關歷史的文獻與史料，坦承並說明歷史事件的經過與過程，還原歷史的真相，促進國家社會的公平與正義，給予當事人歷史的定位和基本人權的尊重。以符合台籍老兵、及其親屬遺眷、或社會大眾的期待與盼望。

三、國軍募兵與二二八事件—清鄉

1947 年 2 月 27 日下午，在台北市大稻埕因查緝私菸，毆打女攤販林江邁及流彈誤傷旁觀者陳文溪致死的血案，引起台灣民眾的不滿與憤怒，最終爆發了大規模民眾反抗國民政府事件。2 月 28 日，民眾要求政府出面解釋未果，數千名群眾集結於長官公署前示威請願，過程中衛兵無預警向民眾開槍，使得台灣人民情緒更加氣憤，便開始大規模的聚集民眾，轉往開始毆打外省人，以及到處破壞各地的建設，局勢全面的惡化。政府方面，警備總司令部發佈緊急臨時戒嚴令，並派遣武裝軍警掃蕩整個台北市區，大規模的開槍射殺街頭民眾⁴⁰。此事件一發生，便引起台灣各地民眾的反抗，不斷的發生民眾與政府的流血衝突，與武裝部隊鎮壓民眾的事件。而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光復初期，一方面蔣介石忙於調派精銳部隊赴東北等地受降；另一方面因陳儀考量黨內派系惡鬥問題，特別向蔣介石請調由廣東與福建保安團所改編的 62 軍與 70 軍，該軍戰鬥力、軍風、與紀律較為不濟，來台之後進行補充整編成為兩個師，於 1946 年年底全數調往中國大陸參與國共內戰。而接替台灣防務工作應是兩個師的軍力，然實際到達台灣惟 21 師下

³⁹ 許昭榮，1995，《台籍老兵的血淚恨》，〈接收台灣的國民黨軍〉。頁 15。

⁴⁰ 褚靜濤，2011，《二二八事件研究》（上），〈二二八事件爆發〉。頁 226-295。

轄的一個獨立團、⁴¹一個工兵營、與三個要塞守備大隊，總人數僅有 4,976 名；如再加上憲兵與警備總部，可視為戰鬥部隊人數僅有 13,334 名。⁴²因此，防守兵力嚴重不足，也是導致二二八事件一發不可收拾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二八事件後，陳儀致電蔣介石要求增援軍隊抵台鎮壓，3 月 5 日，蔣介石下令允准派兵實施綏靖清鄉，調派國軍整編 21 師部隊赴台鎮壓，陳儀下令全台戒嚴，馬上全面展開綏靖屠殺和清鄉掃蕩的工作，針對社會士紳、偏激知識分子、台共人員等，整肅可能反對政府的異議分子。⁴³在此敏感的時期，國軍隨意逮捕任何對象，因此也給了國民黨軍隊「強迫」、「拉伕」的最好機會。⁴⁴另外，也有少數台灣青年，參與了二二八事件過程，為了躲避清鄉的迫害，便加入當時整編 21 師之中。直到 1947 年 9 月，整編 21 師才奉調至大陸作戰。

四、台籍國軍參與國共內戰的相關戰役

根據 1946 年 2 月 14 日，由美國馬歇爾、中共周恩來、與國民黨張群，三方組成「三人軍事協議」之會議，共同討論國軍陸續進行整編議案，決議在 2 月 25 日通過後國軍整編將各軍縮編為師，兵力裁減三分之一。⁴⁵由駐守台灣的 70 軍與 62 軍的整編情況如下：

從 35 年 6 月 26 日開始，70 軍整編為 70 師，70 師下轄 139 旅和 140 兩個旅，分別由原來的 75 師和 107 師所編成。

到 6 月 30 日改編完成之後，有官佐 472 名編餘，士兵 2536 名編餘，這邊編餘的官兵有的轉到其他單位，有的辦理復員回鄉。

62 軍原來下轄 95 師、151 師和 157 師三個師。奉命裁減三分之一，整編為

⁴¹ 接替台灣防務原是 21 師與 205 師，但因國共內戰戰事告急，僅由 21 師下轄的一支獨立團來台。該軍士兵人數共有 2,927 名，因此 21 師充其量只是一個團的軍力。

⁴² 曾慶國，2008，《二二八現場：檔案直擊》。頁 19-22。

⁴³ 張炎憲等執筆，2006，《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南京決策階層的責任〉。頁 154-158。

⁴⁴ 許昭榮，1995，《台籍老兵的血淚恨》，〈生為台灣人的悲哀〉。頁 19-22。

⁴⁵ 姜克夫，2009，《民國軍事史：第四卷》（上），〈國民黨軍隊發動全面進攻，中共軍隊實施戰略防禦〉。頁 87。

62 師。原來三個師番號則改為旅。

62 軍整編在 7 月 15 日完成，95 師則在 8 月 15 日完成整編。⁴⁶

1947 年 3 月，整編 62 師恢復國軍第 62 軍番號，原轄各旅依次恢復原國軍第 95 師、第 151 師、第 157 師番號，隸屬華北剿總司令部第 17 兵團。1949 年秋，國軍再進行重新編組，整編 70 師改為 70 軍。原 139、140 旅，整編為 139 師。下轄 32、96、139 師。

47

在國共內戰全面展開後，1946 年 7 月整編後的 62 師開始在高雄港集結，準備內調參與國共內戰。至 9 月 14 日為止，62 師共分 9 次協同部分的 95 旅，內調到了中國的秦皇島，其餘大部分的 95 旅士兵則在基隆登船，在 9 月下旬抵達秦皇島。⁴⁸

在 62 師移防到中國參戰後，整編 70 師便接手整 62 師在台灣的守備任務，向台中、高雄、鳳山等地調防。在整編 70 師完成各地駐防後，同年 12 月部隊也宣布需要協助中國的戰事，因此整編 70 師開始各向南、北集中，12 月下旬分別從基隆港、高雄港，搭船前往上海參與內戰。

（一） 62 師與獨立 95 旅—平津會戰中的天津戰役

1946 年 8 月，整編 62 師與 95 旅先後抵達秦皇島後，先駐防在唐山、天津等地，掃蕩附近的共軍游擊隊。而 95 旅則是負責駐守在北京西苑機場。當時由林偉偉師長所率領的國軍整編 62 師，並未和共軍發生大規模的戰役。直至 1948 年 10 月發生了遼瀋會戰中的塔山戰役，當時部隊接到緊急命令即刻增援駐守在錦州的守備軍范漢傑兵團，62 師移調至天津塘沽附近乘船至葫蘆島上岸，在登陸葫蘆島不久後隨即遭受到共軍狙擊而受困於此，有不少的台籍士兵陣亡於此戰役之中，這也是 62 師和 95 旅到大陸與共軍交

⁴⁶ 引述花逸文，1991，《國共內戰中的台灣兵：台籍國軍回憶錄》，〈四十年蒼茫異鄉夢〉。頁 24。

⁴⁷ 見網頁：中國百度百科：國民革命軍第 70 軍、國民革命軍第 62 軍：

<http://baike.baidu.com/view/6686226.htm>、<http://baike.baidu.com/view/6685828.htm>

⁴⁸ 花逸文，1991，《國共內戰中的台灣兵：台籍國軍回憶錄》，〈四十年蒼茫異鄉夢〉。頁 32-34。

戰所遇到的最大傷亡。⁴⁹同年 10 月中旬，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副司令范漢傑、第六兵團司令盧濬迫、與邊區兵團副司令賀奎等接連被俘，錦州遭共軍所占領而宣告淪陷。⁵⁰

從葫蘆島撤退後，62 師轉往華北地區，駐守天津附近與北平南苑機場一帶，但當時戰事緊急，共軍趁勝追擊不斷地猛烈攻擊，11 月 2 日攻陷瀋陽，導致整個東北地區失守也宣告淪陷。1949 年 1 月，共軍乘此攻佔東北之勢，長驅直入分批圍擊天津與北平兩地，為「平津戰役」揭開了序幕。1 月 31 日，共軍控制北平、天津及華北大片地區，守備 62 軍在天津戰役之中遭到共軍擊潰而全軍覆沒，生俘天津警備司令陳長捷、副司令秋宗鼎、62 軍軍長林偉儔、86 軍軍長劉雲翰等，國軍守備北平主力部隊傅作義提出和解協議退出城外，1 月 31 日共軍占領北平城接管防務，歷經 64 天的平津戰役宣告結束，其餘國軍據守在塘沽約五萬名兵力乘船南撤。⁵¹此時，獨立 95 師跟隨所剩部隊南撤到上海，至此只剩獨立 95 師有較多的台灣兵。⁵²

（二）塔山戰役與趙子龍師－獨立 95 師

1948 年 9 月 12 日，東北人民解放軍發起了遼瀋戰役，夜渡大凌河向西挺進，對北寧路錦州至山海關段發起攻擊。10 月 1 日，攻佔興城、塔山、高橋和義縣，使得東北「剿匪司令部」副總司令范漢傑所指揮的國軍第 6 兵團所屬第 93 軍，與新編第 8 軍等陷入包圍，致使錦州、錦西與山海關等據點孤立無援。塔山堡是國共雙方亟需佔領之據點，國軍欲收復塔山以解救錦州圍困之急，共軍則要阻擊國軍援助，進而襲取錦州城的重要攻防戰。國軍指揮官侯鏡如開始調整兵力部署，於 13 日決定發動總攻擊，於塔山左右兩翼陣地調派兵力，並投入國軍精銳部隊－獨立第 95 師，號稱趙子龍師。獨立第 95 師攻擊戰略是使用波浪式衝擊戰鬥，國軍官兵不顧生死安危不斷的向前猛攻，一波一波的梯隊向共軍衝鋒突擊，此種的進攻戰略極為悲壯慘烈，國共之間逐漸形成拉鋸

⁴⁹ 花逸文，1991，《國共內戰中的台灣兵：台籍國軍回憶錄》，〈四十年蒼茫異鄉夢〉。頁 38-41。

⁵⁰ 姜克夫，2009，《民國軍事史：第四卷》（下），〈國民黨軍隊被迫重點防禦中共軍隊全面戰略進攻〉。頁 491-504。

⁵¹ 周明，2012，《平津會戰》，〈津塘戰役〉。頁 216-221。

⁵² 1948 年 9 月 95 師脫離國軍第 62 軍戰鬥序列，改由直屬於華北剿匪總司令部直接指揮調度，故有獨立 95 師之說。

戰。隔日，國軍再度集結兵力進攻塔山，但此時的共軍已掌握國軍的進攻規律，皆遭共軍反擊而落敗，最後東北野戰軍仍堅守塔山堡之據點。⁵³15日，東北野戰軍攻陷錦州，便結束塔山戰役。獨立95師實施連續攻擊戰略，卻未能攻下塔山，致使部隊傷亡慘重兵力銳減。

（三）70軍—魯西南戰役與徐蚌（淮海）會戰

1946年12月，國軍整編70師在上海登陸，隨即向江蘇徐州附近前進。1946年12月，共軍向徐州的金鄉進攻，整編70軍的140旅便支援了此次的戰役。雙方形成拉鋸戰，到了1946年1月，才將共軍驅逐金鄉周圍。台籍士兵調往大陸參戰，大約只有半個月左右便與共軍發生衝突，而整70師下的140旅幾乎被共軍殲滅，同時，在此次的衝突之中便有不少的台籍士兵受傷被俘。⁵⁴當時部隊在徐州以西集結並駐守此地區，隸屬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第二兵團。1948年11月，爆發了國共內戰三大戰役之一的「徐蚌會戰」，70軍便在此戰役中被殲滅，總共有5個兵團被共軍所瓦解，約有55.5萬國軍戰死於沙場之上。整編70軍也仍有少數受傷被俘的台籍士兵⁵⁵。因此就台籍青年人數最多的國軍整編70軍所參與的戰役來看，僅140旅投入了魯西南戰役之中，而139旅參與了徐蚌會戰的第三個階段而已。

五、台籍國軍滯留中國大陸

國共內戰結束後，當時被國民黨送去大陸參戰的台籍國軍，有因雙方交戰受傷被俘、或是逃散而滯留大陸的情形。而這些被俘虜的台籍國軍大多是被下放勞改、收編成為解放軍，在1950年6月，韓戰爆發時，有部分的台籍國軍被送往朝鮮半島參與戰事。另外有台籍士兵因逃散而滯留在大陸。而這些台籍士兵被國民黨遺留在大陸，雖然沒有

⁵³ 杜聿明等，1991，《國共內戰祕錄—原國民黨將領的回憶》，〈遼瀋戰役概述—杜聿明〉。頁31-32。

⁵⁴ 姜克夫，2009，《民國軍事史：第四卷》（上），〈國民黨軍隊發動全面進攻，中共軍隊實施戰略防禦〉。頁150-152。

⁵⁵ 姜克夫，2009，《民國軍事史：第四卷》（下），〈國民黨軍隊被迫重點防禦中共軍隊全面戰略進攻〉。頁481-487。

受到當時共產黨的妥善的照顧，但都各自在大陸開始過起新的生活。隨著毛澤東不斷的展開革命運動，這些台籍國軍，因為是台灣人、國軍的身分，而受到迫害和批鬥。直至 1977 年，鄧小平上台後，受到政治上的考量，平反這群台灣「同胞」的身分，並且改善了生活上的條件。

這些滯留在大陸的台籍國軍的人數，大約 1,500 人左右，而這個數字並不包括當時因韓戰而死亡的台籍士兵。從許昭榮 1993 年 12 月 25 所製的「滯留中國大陸各省台籍老兵分布表」調查當中，約有 1,108 人。⁵⁶另外，由北京總台聯會所提供給「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理事長張吳騰旭的資料當中，所提到台籍國軍滯留大陸人數是 1,413 人，其中包括病故 150 人。⁵⁷與前述所提及國軍在台募兵保守估計 15,000 人，得知台籍國軍在參與國共內戰後約僅 10%倖免於難。

六、韓戰爆發—抗美援朝時期

1950 年 6 月 25 日，金日成軍隊向南韓發動戰事。2 天後，美國隨即宣布出兵，並派遣第七艦隊進入台灣海峽，導致中共原訂 1951 年春解放台灣之計畫被迫中止。同時原為解放台灣所組織的上海「台訓團」、與福建「台訓隊」予以解散，此時，台籍國軍被分發至各地任職，或依意願多數留於福建工作，而原服務軍中的台籍國軍，卻被調往朝鮮半島參與韓戰。⁵⁸依照曾學佑所整理台籍國軍相關書籍的口述歷史和回憶錄，共有 10 位參與中共抗美援朝戰爭，⁵⁹有 9 位仍滯留中國大陸，直至兩岸開放後才相繼回台；僅有一位台籍國軍陳永華於 1954 年 1 月，跟隨美軍所遣返 14,235 位的中國志願軍戰俘回到台灣，⁶⁰當時為這群人被視為反共義士。⁶¹

⁵⁶ 許昭榮，1995，《台籍老兵的血淚恨》，〈附錄：作戰被俘台灣子弟兵之籍貫分市表〉。頁 556。

⁵⁷ 林金田，2006，《傷痕血淚》，〈富甲一方，愛國從軍，卻換來終生勞頓-張吳騰旭〉。頁 42。

⁵⁸ 參見南京市台灣同胞聯誼會：〈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下載〉

http://app.nanjing.gov.cn/njnj/sz8_12/8/html/08Noname248.html

⁵⁹ 曾學佑，2010，《台籍國軍血淚史》，〈滯留中國時期〉。頁 28。

⁶⁰ Walter G. Hermes, 1992, *United States Army in the Korean War: Truce Tent and Fighting Front*. Pp.136-137.

⁶¹ 林金田，2006，《傷痕血淚》，〈東北暗夜獨行軍-陳永華〉。頁 253。

七、滯留大陸遭受政治運動之影響

(一)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之間，中國大陸發生一場漫長的且全面的政治運動。大陸官方認為毛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乃是為防堵資本主義、清除黨內勢力、和實現社會主義，所採取由下而上的群眾運動，全面擴大反右、以及階層鬥爭之措施。文化大革命是毛澤東為了實現階級鬥爭的重要核心理念，一方面是為了穩固自己的政權；另一方面是為了人民、以及社會進行改造的一種主要途徑，因此便從文藝領域做為開端，由《海瑞罷官》文章的批判文學領域，而後發展到社會科學等其它領域，許多知識分子受到迫害甚至自殺，各地方所組織的紅衛兵和群眾，更是發生規模不等的武鬥事件，情勢發展逐漸失控；甚至在1967年1月，在毛澤東的默許之下，發生全國性的奪權行動，癱瘓各地方的行政機構。⁶²

文化大革命爆發之後，各大報社、與電台向各地宣傳，呼籲民眾進行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並對一切資產階級的權威與學者予以批鬥；不久，清華大學附屬中學成立第一支紅衛兵組織，各地學校也紛紛串聯組織，並發生許多暴力事件的手段，並誓言用生命與熱血捍衛毛主席與黨中央，對毛澤東極端的崇拜偶像化，積極的打壓各層階的異議分子，更出現「橫掃一切牛鬼蛇神」、「無產階級的革命造反精神萬歲」、「打倒中國的赫魯雪夫與劉少奇」等鬥、批、改的煽動性政治標語。在中國所有的政治活動之中，台籍國軍遭受到文化大革命的迫害，是影響最深、時間也是最長的，就在於這群受日本統治過、具有台灣人的身分、和國民黨兵甚至當過日本兵的台籍人員，被無端的冠上「國民黨特務」、「日本特務」、「歷史反革命」、以及「黑五類」等諸多罪名，施以精神、肉體上的折磨。下放勞改至各地農場、山區、或工廠等，每天從事大量的勞務活動等，晚上則禁閉隔離強迫承認莫須有的罪名，如：國民黨特務、間諜、右派等，並每天須抄寫背誦《毛澤東語錄》等精神上的虐待，而這樣的痛苦無與罪名持續有十年之久。

⁶² 王丹，2012，《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十五講》，〈文化大革命的發動和開展〉。頁173-174。

（二）鄧小平的《告台灣同胞書》－統戰因素下台籍國軍獲得平反

1977年毛澤東逝世後1978年鄧小平第三次掌權，取代華國鋒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權力者的地位，一改毛澤東左派的主張，逐漸走向改革開放的政策。隔年1月，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呼籲結束兩岸軍事武力對峙的局面，並向台灣提出統一中國、結束分裂的統戰工作；另外，中共也釋出善意願意擴大兩岸交流，期盼兩岸能夠小規模的開放通商、通航、通郵（小三通）。但此時台灣國民黨方面卻未做出回應，因此《告台灣同胞書》也是中共單方面的兩岸開放政策。隨後1981年9月，中共中央發表《關於落實居住在祖國大陸台灣同胞政策的指示》，去除台籍國軍的一切罪名，使得滯留在中國大陸在生活方面得以改善，並給予身分上的平反，安置眷屬及其子女。

八、浩劫餘生後落葉歸根－兩岸開放返鄉探親

1986年年底，民進黨立委黃煌雄以「國民黨，讓我回家」之傳單，公開呼籲國民黨開放讓滯留大陸台籍老兵返鄉探親。1987年3月，台灣「外省人返鄉探親促進會」開始向政府施壓，同年5月，立法院由許國泰、黃煌雄等12名立委向行政院提出聯合質詢，要求解除返鄉探親之限制。⁶³基於人道精神的輿論壓力之下，以及考量國內外政治情勢，迫使政府同年7月廢除《臺灣省戒嚴令》，並開始擬定各項相關法規，進入審議程序並於11月開放大陸返鄉探親。兩岸被政治分隔將近40多年，許多家庭有機會得以重聚，但此次的開放只是針對外省籍人士返鄉探親，而滯留在中國大陸的台籍國軍則不在考慮名單之中，返鄉之路卻是遙遙無期。然而最主要原因在於民國76年7月所施行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之中規定，凡現行參與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或未在自由地區連線住滿五年者，⁶⁴因此台籍國軍仍被國民

⁶³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76卷第35期74-76頁。

<http://lis.ly.gov.tw/lgqrc/qrcode?F0@0@0@0@7603500@@/lgqrc/lgqrcm%A1H@7:33766821:T>

⁶⁴ 見網頁：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法（民國89年4月19日刪除第12條不予許入境情形之列舉）：

<http://www.nsb.gov.tw/page10.htm>

政府依照大陸同胞的身分而限制入境，其主因考量兩岸政治因素、以及國家安全為由，禁止返鄉回台探親。

台灣政府僅單向的開放外省籍人士返鄉探親，但仍限制大陸籍同胞來台，隨後台灣社會卻發生了錢穆、與梁實秋事件，使得他們大陸籍女兒無法來台探病、奔喪，廣泛的引起社會大眾注意轉而向政府施壓，⁶⁵基於人道精神的考量與相關人士的不斷奔走請願，台籍國軍返鄉一案再度受到重視，迫使國民政府開始擬定相關草案。於 1989 年 4 月，由行政院陸委會發佈《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人員及眷屬返臺定居接待服務及安置作業要點》，⁶⁶為配合政府對大陸政策之需要，針對滯留大陸台籍國軍及眷屬人員返台定居，提供申請與安置照顧之服務；與 1989 年 5 月發布《現階段大陸同胞來臺探病及奔喪申請作業規定》，⁶⁷讓大陸同胞得申請來台探病或奔喪。至此滯留中國大陸四十餘年之台籍國軍才逐漸走上返鄉之路。

第四節 台籍國軍之現況

一、組織與團體—老兵不死，只是逐漸凋零

(一) 台灣

1. 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1991/06 成立）
2. 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1994/11 成立）
3. 台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前身為台籍老兵暨遺族協會）（2004/11 成立）
4. 高雄市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2005/12 落成）
5. 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暨許昭榮文化協會（2008/11 成立）

⁶⁵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83 期 67-68 頁。

<http://lis.ly.gov.tw/lgqrc/qrcode?F0@0@0@0@7708300@@/lgqrc/lgqrkm%A1H@2:1551897909:T>

⁶⁶ 參見植根法律網：行政院陸委會法規：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人員及眷屬返臺定居接待服務及安置作業要點：（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下載）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310001006100-0780327>

⁶⁷ 參見植根法律網：現階段大陸同胞來臺探病及奔喪申請作業規定：（民國 78 年 5 月 11 日訂頒）

<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310001005700-0790615>

（二）大陸

1. 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台灣省籍老兵返鄉探親協進會。（1988／9 成立）

二、認核台籍國軍身分－榮譽國民證之領發

依據國防部自 1995 年 1 月起開放受理台籍老兵身分核認之作業，截至同年 10 月 16 日止，共有 1,931 人辦理登記。直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止，受理登記核認身分之人數僅達 2,207 人，惟經過 19 年之後人數只增加 276 人。⁶⁸1995 年，國防部部長蔣仲苓答應以「認證從寬、撫卹從優」之承諾，重新辦理台籍國軍身分認定之問題，且根據國防部所提供之資料，台籍國軍所認核人數共有 2,207 人，依照《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其中只有 1,746 人領取撫慰金，另外 461 人國防部認定非於 1945 年至 1949 年應徵入伍，而未獲發撫慰金。

經國防部核定台籍國軍之身分並獲發撫慰金者共 1,746 人，其中領有「視同退伍證明書」與申請「榮獲國民證（榮民證）」者僅 745 人（含亡故者），顯示仍有 1,001 人未領有視同退伍證明書。而扣除滯留大陸病故與未定居台灣者 723 人，返鄉定居而設戶籍於台灣者共計 1,023 人，依據國防部《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⁶⁹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⁷⁰其中向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輔會）提出申請榮譽國民證者共 769 人，經認定領取榮民證者僅 745 人，說明仍有 254 人不知自身權益而提出榮民證之申請，以便納入榮民輔導照顧之體系。

直至 2013 年 6 月底，退輔會所統計現存領有榮民證之台籍國軍共計 329 人，其中有 8 人安置於榮譽國民就養之家（榮家），其餘 266 人則居住在台灣各地，與 55 人長期

⁶⁸ 參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臺籍老兵案調查報告（民國 103/04/17 審議）：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910&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3000160

⁶⁹ 參見國防法規資料庫：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民國 93 年 03 月 08 日修正）：

<http://law.mnd.gov.tw/scp/NewsDetail.asp?no=1A004714003>

⁷⁰ 參見退輔會主管法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住榮民及遺眷訪視服務作業要點（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http://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7883>

定居至中國大陸。⁷¹截至 2013 年底，由退輔會所提供台籍國軍人數僅存 314 人，其中軍士官 65 人，士兵 249 人，說明這短短半年之中再增加 15 人不幸亡故，⁷²近年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二 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返臺定居人員

單位：人

年底別	登列人數	現有	亡故	年度／亡故
93	767	563	204	---
94	767	535	232	28
95	767	512	255	23
96	767	510	257	2
97	767	451	316	59
98	767	423	344	28
99	767	393	374	30
100	769	358	411	37
101	769	339	430	19
102	769	314	455	25
103	769	283	486	31
104	769	261	508	22
105	769	228	541	33
106	769	198	571	30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信箱提供（2018/10/14）

三、建碑慰靈

全台唯一一座紀念台籍國軍事蹟的歷史館，座落在高雄市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誠如前述諸多因素，導致經濟面臨拮据之狀態，管理運作上無法有效持續。應研請中央或地方政府積極注重地方文化之推擴，協助園區豐富於軟、硬體之設施，並提供各項相關之源之挹注，以告慰為國捐軀之英靈，以及文化產業之推動。

⁷¹ 參見監察院調查報告：臺籍老兵案調查報告（民國 103/04/17 審議）：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910&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3000160

⁷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信箱提供。

本文初稿寫作於 103 年 4 月，當時尚有 314 人倖存，本文口試前資料更新至 106 年截止僅存 198 人存活在世，可見台籍國軍人數每年都在驟減，且減少的速度之快，以近十年的數據來看平均每年以 31.4 人在逐漸凋零。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是 2005 年由已故之 許昭榮烈士，不惜用自焚的方式來表達捍衛公園的決心；許昭榮創立公園之過程筭路藍縷，其中幾經挫折與困難，甚至遭受到政治上的迫害，一再的面臨更名與拆除館區之命運。最後在許昭榮因抗議政府對台籍老兵暨遺族置若罔聞，以犧牲自己生命自焚殉道，用此激烈之手段來反抗政府漠視台籍老兵的權利，於此「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才得以保存至今。然而園區在無社會關注之下，又無政府機關之資源，唯靠私人團體力量維持運作，現今仍存在諸多困難，如：「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以下簡稱：戰史館），地理臨近海岸位置不佳，並且主題館過小、戰史館在現行的層級過低，無法有效推動文化產業、資金援助不足等。

四、歷史定位

對於國共內戰之中所戰亡的台籍英靈，最重要的就是肯定他們的犧牲奉獻，讓台籍英靈得以魂歸故土入祀軍人忠烈祠。1995 年 8 月 21 日，國防部在台北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辦「陣亡台籍將士入祀儀式」，而依據內政部《忠烈祠祀辦法》，⁷³第 2、6、16~24 條規定入祀資格與公祭儀式，應通報當地機關、團體、學校當日應懸掛國旗以示敬意，且指派專員參與並恭送入祀，同時舉行擴大宣傳或展覽烈士之相關遺物。然而國防部雖承諾辦理台籍戰亡將士入祀忠烈祠，但處理相關作之程序表現出草率、無誠意之態度。國防部於入祀儀式前 4 天臨時致電「台籍老兵協會」，使得無法及時通知所有遺眷與相關人員；入祀當日沒有任何的政府官員、媒體、社會機關團體、與學校專員到場，並禁止所有與會人員攝影，更無台籍國軍之宣傳與悼念活動。⁷⁴造成台籍國軍與遺族不滿與憤怒，台籍國軍為國家犧牲自己寶貴之生命，然而卻在這遲來入祀儀式之中流於形式與表象，這與國家不斷強調的愛國精神更顯得格外的諷刺，基本人權與生命的尊嚴如此的低微，台籍國軍到頭來到底為了什麼？倖存者無法得到慰藉，戰死者無法得到安息。

⁷³ 參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忠烈祠祀辦法（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20031>

⁷⁴ 曾學佑，2010，《台籍國軍血淚史》，〈台灣英靈入祀忠烈祠事件〉。頁 86-87。

五、撫慰金之發給

1997 年 4 月國防部頒布《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⁷⁵給予早期返台人員一律發給新台幣 20 萬撫慰金，其餘滯留大陸人員最高發給新台幣 80 萬撫慰金。⁷⁶但長期以來台籍老兵對於撫慰金之名稱與金額，與國防部有著嚴重的落差，至今「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會長張吳騰旭，⁷⁷乃持續不斷向政府提出訴願抗告，近期於 2012 年 6 月向行政院遞交陳情書，要求補發薪餉與重視台籍國軍，⁷⁸並向法院提出抗告賠償，而時至今日立法、行政機關仍作不出任何具體回應。另外，1999 年 10 月，由林政則立委主導《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由台籍老兵協會提出經 40 位立委連署，向立法院提交審議；2001 年 4 月，軍系立委將《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直接併入《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人員處理及輔助條例》，於立法院二讀時竟遭民進黨團認定是「錢坑法案」而長期凍結，2004 年 4 月江綺雯、羅志明等 41 位立委種提此案，於院會審議時，以此案「有異議」再次遭受封殺。⁷⁹2006 年朱鳳芝等 32 名立委，數次重新交付院會審議，但仍皆遭否決無功而返，老兵所期盼的賠償遙遙無期。⁸⁰

台籍老兵為爭取自身的權利，持續奮鬥了超過 20 幾個年頭，不斷地向國家政府提

⁷⁵ 參見國防法規資料庫：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http://law.mnd.gov.tw/scp/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A005000010>

⁷⁶ 按《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所稱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係指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左列人員：一、民國三十四年以後至三十八年以前，因兵役關係，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戰人員，因負傷、部隊潰散、病假或長假，自行返回臺灣地區者（以下簡稱早期返臺人員）。二、前款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戰人員，於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仍滯留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滯留大陸人員）。三、自民國三十八年起至四十五年止，協助國軍作戰運補任務，因而被俘、失蹤、死亡之徵僱用漁船民伕（以下簡稱徵僱用漁船民伕）。但不含依金馬自衛隊員傷亡撫慰金給與辦法核給撫慰金者。

⁷⁷ 原名張騰旭，因 1945 年參加國共內戰後遷出行不明，於 1979 年經法院判決確定辦理死亡宣告登記，直到 1989 年申請返鄉定居，撤銷死亡宣告恢復原籍，為繼承家產原姓無法繼續使用，後改為張吳騰旭。

⁷⁸ 參見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彭添福君等因補發薪餉事件：(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決定)

http://www.ey.gov.tw/Hope_decision_Content.aspx?n=05F2FA41ECF3F9EE&s=16EAE68F66BBA616

⁷⁹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25 期 2 頁。

<http://lis.ly.gov.tw/tscgi/lgimg?@932501;0002;0002>

⁸⁰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95 卷第 27 期 33-34 頁。

<http://lis.ly.gov.tw/tscgi/lgimg?@952700;0033;0035>

出抗議，期盼能夠得到社會大眾的共鳴，讓歷史的公平正義得以伸張。而老兵的權利運動，至今雖經過了國、民兩黨的政權，雖得到部份的補償與權利，但這與原本的訴求仍然差距甚遠，現今的台籍老兵都已是 8、90 歲的老人，老兵人數每年都在驟減，對他們來說最寶貴的就是時間。經過戰爭與文革對於身、心、靈的摧殘之下，死亡或許不是在他們最在意的，而是，是否能在有生之年獲得遲來的正義，這也端視政府是否有這分決心來處理，而還予他們一份公道。



第三章 台籍國軍之生命故事

本研究成功訪談 16 位台籍國軍，所整理歸納之生命故事中，筆者欲從各個案例之中，依其族群區分漢族與台灣原住民族之不同研究群體，分別以祖籍為閩南人（福建漳州、泉州）、與客家人（廣東梅縣）則歸類於漢族（A 組），以及阿美族、卑南族、與葛瑪蘭族，則歸類為台灣原住民族（B 組），以此兩組作為分類標準。表格分類如下：

表 三 台籍國軍分類表 A-1 組

分類編號	A1	A2	A3	A4	A5
族別／祖籍	閩南人(漳州)	閩南人(泉州)	閩南人(漳州)	閩南人	閩南人(泉州)
出生地	台灣／桃園縣 大溪鎮	台灣／桃園縣 新屋鄉	台灣／台南縣 山上鄉	台灣／新竹 縣竹東鎮	台灣／新竹縣 竹東鎮
出生年份 ⁸¹	西元 1929 年	民國 19 年	民國 18 年	昭和 3 年	西元 1928 年
入伍年份	民國 34 年	西元 1945 年	西元 1945 年	西元 1947 年	西元 1946 年
入伍單位	整 70 師 140 旅 280 團	整 70 師 140 旅 280 團	整 62 師獨立 95 師 285 團	海軍「台灣技 術員兵」	整 62 師獨立 95 師 285 團
入伍因由	佈告宣傳／受 騙／找工作	佈告宣傳／愛 國青年報效國 家	佈告宣傳／受 騙／經濟因素	躲避清鄉	佈告宣傳／受 騙／經濟因素
回台年份	西元 1989 年 返鄉；西元 1992 年定居	西元 1989 年 7 月回台	西元 1948 年	西元 1949 年	西元 1949 年
滯留大陸時 間	47 年	44 年	4 年	3 年	4 年

表 四 台籍國軍分類表 A-2 組

分類編號	A6	A7	A8	A9	A10	A11
族別／祖籍	客家人(梅 縣)	客家人(梅 縣)	客家人(梅 縣)	客家人(梅 縣)	客家人(梅 縣)	客家人(梅 縣)
出生地	台灣／桃園 縣楊梅市	台灣／新竹 縣竹東鎮	台灣／新竹 縣竹東鎮	台灣／桃 園縣楊梅 鎮	台灣／苗栗 縣頭份鎮	台灣／苗栗 縣竹南鎮
出生年份	民國 18 年	西元 1929 年	民國 17 年	民國 17 年	西元 1931 年	西元 1928 年

⁸¹ 筆者保留受訪者所回應之用詞，透過受訪者的習慣用詞可顯示出其認同情感所繫。如出生年分使用民國紀元者 9 人、西元紀元者 6 人、昭和紀元者 1 人。

入伍年份	民國 34 年	西元 1945 年	民國 35 年	民國 35 年	西元 1947 年	西元 1945 年
入伍單位	整 70 師 139 旅 280 團 ⁸²	整 70 師 140 旅 280 團	整 70 師 140 旅 280 團	整 70 師 140 旅 280 團	整 70 師 140 旅 280 團	整 70 師 140 旅 280 團
入伍因由	佈告宣傳／受騙／經濟因素	口頭宣傳／承諾每月支付高薪	佈告宣傳／受騙／經濟因素	佈告宣傳／受騙／經濟因素	佈告宣傳／受騙／經濟因素	佈告宣傳／受騙／可學國語
回台年份	西元 1992 年底回台	民國 78 年 12 月回台	西元 1988 年回台	1990 年回台	民國 79 年回台	1990 年回台
滯留大陸時間	47 年	44 年	42 年	44 年	43 年	45 年

表 五 台籍國軍分類表 B 組

分類編號	B1	B2	B3	B4	B5
族別／祖籍	原住民（阿美族）	原住民（卑南族）	原住民（葛瑪蘭族）	原住民（阿美族）	原住民（阿美族）
出生地	台灣／台東縣長濱鄉	台灣／台東縣卑南鄉	台灣／花蓮市國興里	台灣／台東縣成功鎮	台灣／花蓮市民享里
出生年份	民國 10 年	民國 19 年	民國 16 年	民國 16 年	西元 1927 年
入伍年份	民國 37 年 ⁸³	民國 34 年年底	民國 34 年 8 月	西元 1945 年 8 月	西元 1945 年 11 月
入伍單位	整 72 師 ⁸⁴	整 70 師 139 旅 278 團	整 70 師 139 旅 278 團	整 70 師 139 旅 278 團	整 70 師 139 旅 278 團
入伍因由	強迫拉伕／受騙／愛國報效國家	佈告宣傳／受騙／經濟因素	佈告宣傳／受騙／經濟因素	專員宣傳／受騙／經濟與盡忠因素／可至中國遊覽	佈告宣傳／受騙／經濟因素
回台年份	民國 80 年回台定居	民國 87 年回台	民國 79 年回台	民國 82 年回台	民國 79 年

⁸² 由受訪者 A6 所提供入伍單位與資訊，與實際資料仍有出入（請參考本文第 2 章、第 3 節）。筆者推測受訪者所屬番號應是整編 70 師 140 旅 280 團。

⁸³ 筆者對於編號 B1 受訪者之入伍年份與番號尚有疑慮。按受訪者所提供的資訊，入伍時間為民國 37 年，距離國軍撤退來台時間過於接近，加上二二八事件發生於民國 36 年，時間點較為不可能，而較合理推算入伍時間應該是民國 35 年底以前。

⁸⁴ 受訪者對於確切之入伍番號無法詳述，乃至於與其他與受訪者之資訊有些微出入，而對照其他受訪者之資訊，筆者仍認為以 70 師的可能性較高。

滯留大陸時間	43 年	53 年	45 年	48 年	45 年
--------	------	------	------	------	------

註：筆者自行整理

依據上表可得知，台籍國軍族群為漢族者共 9 位，分別是閩南人 5 位、與客家人，以及 5 位不同原住民的阿美族、卑南族、與葛瑪蘭族。從出生年分來看，台籍國軍除一位是 1921 年出生，其餘早至 1927 年、晚至 1931 年，因此筆者在與受訪者進行訪談時平均年齡 85 歲（2014）。

台灣光復初期經濟蕭條且民眾生活困苦，導致國軍在台徵兵主要以經濟條件做為引誘，使得台籍青年紛紛前往報名從軍，台籍國軍入伍原因重疊性極高，主要受到欺騙入伍者 15 人、因經濟因素原因者 12 人、受到愛國因素驅使者 3 人、為躲避清鄉者 1 人、其他如：觀光、學國語、拉伕因素者不等。在入伍之後漢人大多數被編入國軍整編 70 師 140 旅之中，僅有 3 人編入整編 62 師與海軍之中；而原住民族均被編入整編 70 師 139 旅之中。1946 年 12 月底前，國軍整編 62 師與 70 師完全投入國共內戰之中，此時的台籍國軍年齡小至 15 歲、大至 19 歲與 25 歲，平均年齡皆在 20 歲以下。調往中國參戰的台籍國軍經過短短不到半年的期間，兩個整編師（62 師與 70 師）幾乎全軍覆沒，絕大多數的台籍青年因無實際戰鬥經驗陣亡沙場，僅少數被共軍所俘虜而倖免於難。在經過國共內戰三大戰役後，有 3 位早期返台人員隨國軍撤退來台，從軍平均年數 4 到 5 年，而長期滯留中國大陸台籍國軍，多則 53 年、少則 42 年，滯留平均年數 45 年。

第一節 閩、客族群之生命故事

在一般的情況之下，人們從出生開始最先接觸的便是原生家庭之中父母的照顧，在此階段子女的對自我的發展，最直接便是受到父母的社會價值觀所影響，因此原生家庭的所傳遞的價值觀有著關鍵性的角色，而父母不管有意無意其言行、習慣、觀念等，都會在子女的成長階段發生潛移默化的作用。另外幼童在成長的過程之中，除了父母的影響之外，所居住的環境與社會經驗，以及親朋好友與社區鄰居的人際關係，對於人最初在自我價值形成的過程中，都有著至關重要的決定性。台籍國軍的漢人族群其祖先大多從中國的閩、粵兩地遷移至台灣定居，對於是移民社會的台灣先後被殖民、光復、參戰、滯留、返鄉，其生命歷史跨越了數個時期，然而台籍國軍在幼兒時期家庭與社會環境所傳遞的訊息，也直接的影響他們往後的認同價值。

本節共整理歸類共 11 位受訪者之生命故事，可區分為 3 位早期返台與 9 位滯留大陸之案例，分別是 5 位閩南族群與 6 位客家族群，來說明台籍國軍在歷史脈絡下不同時期的生命故事，陳述他們對於歷史事件的經過與看法，以及認同的形成與演變。

一、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受壓抑的中國傳統社會

當時日本殖民台灣，總共就分為三種族群，第一種是在台日本人、第二種是台灣漢人、第三種則是台灣原住民，並以不同的法制進行管理。因為視當時台灣的人民為次等公民，以奴隸一般的來對待台灣人，不順從日本人的意就招來責罵與毒打。(A9)

曾經就讀過日本公學校六年。在這段期間自己認為自己是台灣人，雖受過日本教育與皇民化運作的影響，也不曾改變過我是台灣人的觀念，而反過來說，日本人當時也並未承認我們是日本人，而是把我們視為日本的二等公民。(A10)

漢人族群的台籍國軍出生於 1928 年前後，此時期的台灣社會正被日本所統治，自

1937年爆發盧溝橋事件後，中國全面的抵抗日本的侵華戰爭，而台灣則被迫提供日本戰時的資源，便在台灣實施皇民化運動，大力的倡導台灣民眾在姓名、語言、文化等方面學習日本，並迫使參加戰時的勞務活動，以便強化台灣對日本的國民意識；直至1940年代初期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亞東地區的戰事規模不斷擴大，所需大量的兵員與資源投入戰爭，便向台灣實施徵兵制度，包括：陸軍特別志願兵、海軍特別志願意兵、與高砂挺身報國隊等⁸⁵，以及各項資源與農作物提供前線戰事，而日本為竊取台灣各項資源，便在台灣實行皇民奉公運動，加強與落實皇民思想來驅使台灣人民為日本盡忠，包括了更改姓名、國民教育、風俗改革、與志願兵制度等。

（一）「國語」運動

當時台灣受日本殖民統治影響非常的深，視台灣人為奴隸一般，只要稍有不順從日本人的意就會招來一頓打罵。在社會上如此，在學校也是同樣的情況，禁止我們台灣人說閩南語與客家語，一進去學校就必需說日本，如有犯錯或講母語，便會受到處罰與責罵。(A8)

此時期的台籍國軍大部份都有接受過日本的國民教育至公學校畢業，也是日本統治最後八年強力推行皇民化運動，一方面是1930年代日本對華侵略加劇，必須有殖民地的人民對殖民母國有著高度的忠誠作為後盾，另一方面則是台灣仍抱持著祖國觀念，有必要改變對日本認同的情感，便透過台灣總督府來施加皇民化的力度，藉由教育無疑是項重要而明確的指標，推動日語運動培養國民精神與愛國的情操。然而這樣的情況則讓台灣出現雙語併用的現象，也使得日本不得不採取禁止漢文的措施，全面使用唯一國語（日語）的台灣社會，讓習慣或只會講本土語言的台灣人受到壓抑與歧視。

…去上學的時候都要講日本話，不准講台語，假如不說的話(日語)，就會打你。…只要你一犯了錯，就會馬上打你、搥你，而我們是小孩子，也沒有辦法，他們用竹桿子打小腿，都打出一條一條紅紅斑痕的。…在學校則要求我們

⁸⁵ 周婉窈，2003，《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頁127-142。

一定要說日語，叫學生們相互的監督，如沒有說日文的話，則會叫你掛個牌子，讓你感到羞辱不好意思。(A1)

對於日本殖民統治者而言，讓台灣民眾習慣講日語是成為日本人的必備條件，便全面性的推行日語的普及運動，實施如：國語講習所、國語家庭、更改姓氏、公學校等。台籍國軍在皇民化時期，都有受國民教育至國小畢業，僅 1 人 (A6) 為國小肄業 (國小三年)，其他還有 5 位 (A2、A5、A7、A8) 家庭經濟狀況較好者修習至專科／初中畢／肄業，因此台籍國軍某種程度皆受到皇民化運動的影響，而為了徹底讓台灣人改變成為皇民，在學校教育當中不斷的灌輸皇民思想，造就一個是「真正日本人」的概念。

全校約有一半的老師是日本籍的，其他則是台灣籍的老師。1941 年，當時受到皇民化運動的影響，每天去學校上第一堂課時候都要唸一段話：我們生在日本時代，我們要忠心地感到光榮 (日語)。當時候老師不斷灌輸我們作為日本的子民是一件非常光榮的事。(A1)

臺灣總督府為化育台灣人成為日本人，在實質上推行說國語運動，而在形式上則是希望更改姓氏，透過實質與形式上與日本人的無差別性，藉著同化政策更能夠繼續的統治，以便榨取殖民地的各項資源，同時更希望透過姓氏的更改，來削減台灣人在姓氏上夾帶著民族認同的情感。

只要一不符合日本人所要求的，便把我們抓起來打、罵，甚至是殺害我們的生命。雖然那時候的台灣是屬於日本的，但完全沒有把我們當作是公民看待，日本人與台灣人民差別非常的大。就從姓名來看，假如你說你的姓名時，是說日本的姓名，就會被視為同類而友善的對待；但你說的是中文的姓名時，就會被排擠、被欺負，所以我也無奈得取一個日本的名字…。加上，當時父親就是被日本人給毒死的⁸⁶，所以我非常的痛恨日本人、討厭日本人。(A2)

⁸⁶ 受訪者父親被人誣陷而被日軍給抓起來，關了 28 天之後釋放回來，再過了差不多一個月便中毒身亡，這種方式是為日軍常用手法，在獄中食物中下藥，讓受刑人慢性中毒。

因此，然而在更改姓名方面，台籍國軍可視為現實的需要，而非出於自願性的更改姓氏。而對於早期台灣民眾在各種的形式的逼迫下更改姓氏，也是有一定的原因與壓力。更有台灣士紳林獻堂不願屈就於此，堅持不更改姓氏的立場。⁸⁷然而即使臺灣總督府費盡心機驅使台灣人民改姓氏，與施行國民基本教育，或許在表面上他們也認為自己是日本人，但這也得視日本人是否認同與接受他們。

…學校也教導說要以當日本天皇子民為榮，但也要看在台的日本人是不是承認你是否為日本人，把我們視為二等公民等不公平的對待，怎麼可能會去認同這個我是日本人呢？再說你也必須要改名換姓成日本姓名…。(A11)

(二) 社會福利與風俗習慣

臺灣總督府一方面透過教育與改姓氏運動，欲將台灣人改變成為真正的皇民，然而另一方面，台灣民眾在社會資源與福利制度上卻承受著不公平的對待。不管是在資源的分配、教育制度、居住場所、社會地位、與生活條件上，在在的顯示台灣人與日本的區別，讓台灣民眾遭受到歧視、欺壓、與侮辱等對待，甚至有的因此還失去性命，而這也能呈現出日本的同化政策與族群優越性有著矛盾之處。

日本人來統治台灣，基本上把我們台灣人看作是奴隸一樣，跟本不是把我們看作是日本的子民，只是要不聽他們的話，就會被抓起來打、罵、甚至是槍斃，自己的叔叔就是被日本人給抓起來殺害的，所以我很恨日本人、討厭日本人。(A6)

在工作與勞務方面，日本人掌控了台灣社會所有的社會資源與地位，面臨了同工不同酬、與位居較低下階層的職位，連即使是同工廠或同職等的工作，台灣人與日本人在身份上的不同，透露出了明顯的差別待遇與被受輕視的經驗，這也連帶的讓台籍國軍產

⁸⁷ 林獻堂著者、林雪姬主編，2006，《灌園先生日記 v.12》。頁 306-308、322、335。

生強烈「二等公民」的認知。從訪談的案例中有 4 位（A3、A7、A10、A11）曾在日本人設立的工廠中工作經驗：

小時候曾在楠梓煉油廠當實習工員(日本的工廠)，當時候日本與台灣的員工，所受到的待遇與福利是有差別的，例如：日本員工所住的房舍是磚瓦建造的，所居住的地方是茅草所蓋的茅屋；三餐飯後皆有水果可食用，但台灣員工卻沒有辦法享有如此的待遇，餐後的水果是看得到，卻無法食用的水果圖片，是因為我們自己畫了一張蘋果圖，貼在餐廳牆角，也只能這樣子來解解饞了。

(A3)

…當時在日本糖廠擔任貨車司機，日薪還不到台幣 1.6 毛，但是日本守衛日薪卻是我們的兩倍之多的台幣 3 元。另外員工宿舍也把台灣人與日本人分隔居住，都是同一間工廠的員工，因為身分上的不同，待遇也所有不同。(A11)

(三) 動員志願兵

在皇民化運動之中志願兵制度是最能體現出對於日本天皇的忠誠度，以及為國犧牲效力的決心。從 1937 年，日本便開始在台灣徵用軍伕來充當軍中雜役，之後更有海軍、陸軍特別志願兵的應徵，而志願兵的徵兵情況可顯示出皇民化的影響程度。筆者再訪談台籍國軍的案之中，僅有一位曾參與過日本實施的台灣志願兵的行列。

日本政府在二戰期間，在台灣實施「志願兵」制度，鼓吹號召台灣青年至海外作戰，因曾我受過日本海軍術科訓練，便在昭和 18 年（1943）加入「日本海軍特別自願役」第二期，成為台籍日本兵。…台灣受日本長達 50 年殖民的影響，這是歷史的宿命，我出生在台灣這塊土地，但受日本政府的統治與教育，這些因素是我無法選擇與改變的，在此複雜且錯亂的時局之下，…加入了日本海軍的行列。(A4)

根據周婉窈的研究指出，台灣的志願兵制度反應相當的踴躍，甚至全島的熱血青年

籠罩在「血書志願熱」的氛圍之中，然而究竟這群台灣青年到底是出於志願或是被迫從軍，至今確實難以去探究這個問題，但日本的皇民化政策在台灣卻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讓許多熱血青年投入報效國家的行列之中。而把此事件放在歷史脈絡之中檢視，處於日本統治時期的台灣青年而言，尋問他們是否願意犧牲報效國家，得到的答案可能是唯一的「願意」。⁸⁸然而另個觀點或許能稍稍解釋，台灣的志願兵制度某種程度上反應了民族尊嚴，必須證明自己某些程度上不輸日本人，甚至更優於日本人，這種奇妙的民族自尊心。⁸⁹

（四）日本統治時期「認同」的形成

台籍國軍出生於日本統治後期，正值皇民化運動熾熱的階段，實行同化政策欲圖化育台灣民眾成為真正的日本人，然而社會資源的分配不均、與工作的差別待遇，甚至受到種族的歧視與打壓，更威脅到生命的安全，反而激起民族主義的情感。

有讀過公學校六年，之後還去念國民學校高等科二年，總共讀了八年的書，…。雖然說受到日本政府的殖民，但是我們的種族、語言、文化本來就有所不同，所以台灣人與日本人是不同的，我認為我是道道地地的台灣人。(A8)

我們祖先早期是從中國大陸的廣東遷至台灣居住，而我又出生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與日本人有許多地方不同，如語言、文化、姓氏等等，所以當時的我認定我是台灣人。(A9)

從訪談的資料得知台籍國軍對於祖籍的都有著清楚的記憶，靠著長輩的口耳相傳得知祖先是早期從中國大陸遷移至台灣定居，而受到日本殖民統治視為「二等公民」，不公平的待遇與受歧視的社會階層，更能驅使台籍國軍區分出「我者」與「他者」的差別。然而祖籍是形成他們「認同」的因素，但必竟原生情感距離他們太遙遠，短時期內無法

⁸⁸ 周婉窈，2003，《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頁 142-151。

⁸⁹ 周婉窈，2003，《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從比較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頁 72。

建構出原鄉認同的想像，卻也傳承各自的姓氏、文化習俗、母語方言等。但更為重要的是當一個外來政權的族群與原生族群有著不同與矛盾時，他們更願意選擇以出生地—台灣的地域認同，這塊土地相對的更為接近與更富有感情，來做為台籍國軍認同的形成因素。

皇民化運動中的各項政策有著不同的反應程度，以志願兵制度來看的確激發了許多熱血青年的愛國情緒。從訪談的案例觀察，有 4 位（A3、A7、A10、A11）有著與日本人一起工作的經驗，與 1 位（A4）參與志願兵的行列，但都與多數的台籍國軍有著被受歧視的感覺，且他們無法選擇出生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有 2 位（A3、A5）受訪者認為此時期他們是日本人，然而卻是不得已作為日本殖民地的人民，是一種受限於歷史大環境中的無奈。

受到皇民化的影響，接受過日本的教育，當時的認為自己應該是日本人。例如：在某次的機緣下到日本旅遊，在百貨公司就有一位日本民眾問說，你怎麼會說日本話，而且還說的這麼標準，我便回答：「因為我小時候受過日本的教育，所以我兒童時期是日本人，但是我現在變成中國人。」（A3）

因此，台灣離開了祖國被日本殖民統治長達 50 年，民眾具體的意識到被殖民統治的處境，突顯了被殖民者受壓抑的地位，也造就了由殖民衝突所激發了民族主義，當中是殖民者透過統治的階級合理的進行壓迫行為，並宣示民族優越感的身分階級；被殖民者則是明確認清自己是被奴役的遭遇，強化了民族意識情感。但對於祖國的認同是分裂的，台灣民眾是中國漢民族的其中一支流，雖然明白祖先是來自中國，但自己並非是中國人，有著祖籍的歸屬，卻無歷史共同體的情感。

二、國共內戰時期—都是愛國與貧窮惹的禍

1945 年 8 月 15 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自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宣告結束，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並派軍隊進駐。就在台灣光復後，台灣民眾對於國民政府都抱持著相當大

的期待，皆認為台灣終於得以回歸祖國的懷抱，當時台灣各大媒體均刊登歡慶台灣光復的廣告，街上皆是在慶祝的景象，同時歡欣鼓舞的準備迎接祖國軍隊的來臨。台灣民眾的內心終於得到抒發，長期被日本人壓抑、欺侮的桎梏得到了解脫。

（一）國軍在台募兵

1945年10月，台灣民眾期待50年的祖國，以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協同部分長官，與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所率領的國軍70軍抵達台灣，民眾歡天喜地的準備迎接祖國軍隊與慶祝第一次的國慶。同時蔣介石並令國軍70軍與62軍接收台灣期間進行整補兵員。1946年10月，因國共內戰戰事緊急，原本預計使台灣免予徵兵、休養軍民的措施，取消並恢復在台實施募兵制度以便支援前線戰事。

我父親在市公所看到告示，說國家有在徵員工，便叫我去應徵看看…，去時專員告訴我們要去當兵，我一聽到當兵的時候，馬上就不想要再繼續談下去了，但又和我們解釋說，日本投降後就沒有人管理台灣了，你們台灣青年應該有人出來幫忙管理。在他們的勸說下，便答應了這一份工作。（A1）

…祖父非常的支持我們兄弟倆，加入祖國的軍隊為國家服務是個不錯的選擇，也可以為保衛國家盡一份力…（A9）

台籍國軍加入國民黨軍隊的原因大致相同，幾乎都是受到經濟因素的影響，期望能夠改善生活條件，加上從日本殖民時期所延續的愛國情操，又對祖國抱持著高度的想像，一方面有著優渥的待遇，另一方面又能夠報效國家，滿足成為軍人的夢想。但這一切端視他們如何選擇，最為重要的誘因則是國軍提供「優厚的待遇」為前提。

…小時家裡非常的窮，國軍開出這樣誘人的條件，那個人不會心動？（A3）

…住在新營的姨母的勸說之下，當兵有優渥的薪水，還可領到一筆安家的福利津貼，多好啊…（A5）

…要報名參加國軍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需要保證人作擔保才可當兵⁹⁰；台灣當時受戰後的影響經濟蕭條物價通膨，我在想當兵之後有這麼好的待遇，一方面可以改善家中的經濟狀況，另一方面也可減輕大哥生活上的負擔，自己便暗地決定當兵的意願…體測時，我還在褲袋之中放入幾顆石頭，以此來增加重量，沒想到便順利過關，當時還自認為非常的幸運。(A8)

…我把這個消息（當兵）告訴我母親，便帶我去義民廟燒香拜拜，結果竟然抽到了上上籤，父親更是贊成我去當兵…，還連同叫我侄子一起加入國軍，好有個伴。(A7)

國軍為了增加志願從軍的意願，除了經濟與愛國精神的誘因外，也提供了當兵期間不離開台灣本島、3年可辦理退伍轉任文職工作、可學習國語（北京話）、到大陸觀光旅遊等，

…我在聽到可以學習國語時，我便感到非常有興趣，還可以去大陸旅遊，這很好耶…，我便去竹南區公所（原郡役所）報名參加自願兵。(A11)

以上入伍的原因大抵能說是「欺騙」而入伍，原因在於國軍所宣傳的條件無一實現，以及利用民族主義煽動愛國的情緒，訪談的過程之中僅有1人（A2）是抱著愛國的情懷而報效國家；另有1人（A4）是因為躲避二二八事件清鄉「被迫再次」從軍。

有一天在街上看見國軍的宣傳佈告，要台灣愛國青年從軍報效國家，也保證部隊不會離開台灣，並且讓你學習國語、有學校讀書、服役兩年後可調到其它單位的條件。就是這一份愛國之心，毅然決然的報名參加，連家人都沒有商量，入伍之後才寫信回家…。(A2)

…當時只是為求保命而躲避國府大規模的鎮壓逮捕行動，便再次投入軍旅生涯成為中華民國海軍，…當時國民政府為接收日本軍艦，需要受過海軍專業

⁹⁰ 保證人是受訪者兄長在日治時期擔任保長之友人。

訓練之人員，就利用各種手段與名義，強迫台灣原日本海軍入伍，說起來我們還是難逃此劫。(A4)

(二) 調往中國參戰

加入國軍之後，起初只在新竹、台中、嘉義、與台南等地的機場或倉庫看守。1946年10月，隨著國共內戰加劇，台灣各地軍營下令所有士兵禁止外出休假，隨後更取消台灣士兵站崗放哨，全面改由大陸籍官兵擔任，12月底以換防的名義強押台灣青年至中國參戰，從基隆港與高雄港分別乘船至上海吳淞口登入，參與了平津會戰、徐蚌會戰、魯西南等戰役，在短短不到半年的期間，兩個整編師（62師與70師）幾乎全軍覆沒遭到殲滅，大部分的台籍國軍在毫無實際作戰經驗的情況之中戰死沙場，少數受傷僥倖存活下來的，卻被俘收編成為解放軍。而當初國民政府所允諾的條件，只是欺騙台灣青年從軍的手段，而讓他們驚覺受騙後悔時早已來不及。

…先是禁止我們外出、休假還有站崗的勤務，最後還沒收槍上的撞針，怕我們知道事實之後會叛變，當時我們心裡就有很多的懷疑，但部隊官長卻欺騙我們說：「部隊本來是會調往不同的地區駐防、訓練，這是很正常的事不用擔心」。(A8)

…在嘉義受訓時已經一年多了，當時心想自己應該快可以退伍，可以調到其它的單位，但之後卻派我們到大陸打仗，等到發覺好像不是這樣子的時候，人早以已身在大陸處在戰火之中來不及後悔了。(A9)

…到了基隆港有許多人想逃跑，都被大陸籍官兵所制止，拿機槍威脅而射死，也有人跳海逃亡，至於他們是生是死就不得而知了，那時候的我們與其說是「國軍」，倒不如說是「受刑犯」被看管。(A2)

…叫我們進去一艘貨船上，進去的時候是一個小小的門，把我們關起來怕我們逃跑，上面還用一個大蓋子蓋住我們，等到船航行在海上的時候，才有把門打開，有一些人想要逃跑跳海，就用機槍射殺那些逃跑的人，海水都是一片

片紅紅的血…（哽咽）…，當時我年紀還小（16歲）從未看過這麼多傷亡…
（哽咽）…（A6）

（三）魯西南戰役—整編 70 師 140 旅戰鬥過程

魯西南戰役是由中共解放軍與國軍，在黃河南岸鄆城、金鄉、魚台、羊山、六營等地所開闢出來的戰場，造成國軍 4 個整編師部隊全數盡遭殲滅。1947 年 6 月 20 日，中共解放軍由劉伯承、鄧小平所指揮的晉冀魯豫野戰軍，30 日渡過黃河防線，進攻並突破了國軍的中原防禦佈署，隨即向鄆城發起總攻擊，殲滅國軍在魯西南左路部隊。7 月 11 日，解放軍眼見情勢大好，便直取國軍佈署在鉅野與金鄉之間的六營、獨山、羊山等據點，並選擇進攻兵力較弱的國軍整編 70 師作為首次突襲目標，再逐切斷各個據點分割進行包圍，此時國軍 139 旅在此役之中，被包圍殲滅在嘉祥以西地區。7 月 14 日，共軍向六營發起總攻擊，國軍以 32 師與 70 師為左右兩翼，全力向東面實施突圍，但均受到解放軍的阻擊，國軍於六營、獨山的駐軍全數被共軍所消滅，俘獲國軍整編 70 師師長，以及 1 萬 5 千餘人。六營、獨山等據點被共軍所攻佔之後，使得羊山的守軍身陷孤立與危急之中，蔣介石得知後隨即下令國軍 58 師與 66 師急速由金鄉北援，最後於 7 月 27 日，解放軍集結總兵力向羊山發動 5 次猛攻，並殲滅國軍所有精銳部隊，歷時 28 日的魯西南戰役結束。⁹¹共殲滅國軍 4 個整編師、俘獲國軍整編 66 師師長宋瑞珂、整編 70 師師長陳頤鼎、33 師副師長理明亞，以及士官兵 5.6 萬餘人。

部隊到了山東時我們一路都用走的，氣溫已經在零下十幾度了，下起了大雪，對我們來說根本無法適應，因為從沒有見過雪，拿到的保暖衣物也不合身，軍靴是橡膠做的，根本無法禦寒。（A9）

…那時候在山東下起了大雪，剛好那時候又快要過年了，那時候年紀小每天都非常的想家，不知道我什麼時候才可以回家。（A1）

1947 年 1 月 7 日，部隊在金鄉、魚台第一次與共軍交戰，當時長官騙我

⁹¹ 姜克夫，2009，《民國軍事史：第四卷》（上），〈國民黨發動全面進攻、中共軍隊實施戰略防禦〉。頁 152-156。

們是要進行野外戰鬥演習，但沒想到卻是真槍實彈上了戰場。打了一天一夜，所有的子彈都打完了，加上指揮出了很大的問題，我們 70 師(140 旅)幾乎全軍覆沒，我也在這次戰役中受傷被俘。(A2)

部隊接到上級命令叫我們前往山東支援，就是山東的金鄉、魚台等地，但長官卻是告訴我們要前往剿滅土匪，最後才發覺我們打的是共匪，在金鄉、魚台打了起來，我們打到連長官都自己先跑不見了呢。(A8)

…國軍的武器裝備比起共軍的要好很多，而且數量也比共軍多，但國軍不會指揮，內部也被共軍滲透，有奸細，所以那時候我們雖然人數與武器上有優勢，但結果還是輸的。共軍知道他們沒有優勢，白天不敢與國軍正面的打，就利用晚上偷襲，消耗我們的武器，只要看到有任何風吹草動，長官便會下令開槍掃射，到底有沒有打到人我們也不知道，共軍所實施的戰略便是集中兵力包圍國軍以便這樣各個擊破。(A10)

(四) 受傷被俘

台籍國軍當初在台灣只有簡單的看守倉庫與機場的任務，沒有受過任何的軍事訓練與實戰經驗，不到兩年的時間便被調往中國大陸參戰，不到幾個月全數被共軍所殲滅，而受傷被俘僥倖活下來的皆被收編至解放軍中。根據訪談者資料，被俘後的際遇也大不相同，有的編入共軍支援後方勤務(A1、A6、A10、A11)，有的反過來與國軍戰鬥(A7、A9)、有的比較幸運送至晉冀魯豫軍區的華北軍政大學就讀(A2、A8、A9)，

最後和一些台灣同鄉被共軍所俘虜，改編成為解放軍的部隊。之後還反過來打國民黨的軍隊，內心還真是蠻複雜的。(A7)

…之後認識那時共軍來自台灣台南的陳龍泉，他是晉冀魯豫軍區招待所所長，請他幫忙送我去晉冀魯豫軍政大學就讀軍事政治，2 年後就畢業…(A2)

把我們區隔，一批是大陸的、一批是台灣的，把我們台灣的送去河北石家莊的華北軍政大學學習，…那時的校長葉劍英還特別照顧我們台籍青年，有一

次他見到我們台灣來的學生就用廣東話與我們對談，也讓我格外感到訝異與親切。(A8)

(五) 塔山戰役—獨立 95 師

1946 年 9 月初部隊接到命令，須趕至東北支援守備軍的任務，9 月下旬抵達秦皇島，經歷了勝方鎮、固安城、與塔山等大小戰役，獨立 95 師在塔山戰役中，因長官指揮調度上出了問題，乃至於 95 師悉數被包圍擊潰，錦州失守使得東北淪陷。

…起初部隊開往上海的時候，台灣子弟兵全部都穿著夏季服裝，等到接近東北下大雪的時候，才開始發放棉襖大衣。另外，部隊在調往中國的途中，都卸下所有的武裝，讓我們沒有辦法反叛作亂，試想一下，世界上有那一國的政府，對即將出征的士兵，沒收他們的槍械呢？(A3)

…獨立 95 師受困於塔山戰役之中，幾乎都快被共軍所擊潰，部隊便向北平近郊密雲縣撤退防守，但共軍總是出其不意的突擊，最後我們才知道，原來部隊早已被滲透的非常嚴重，我們的佈署與指揮讓共軍瞭若指掌，這是一場沒有勝算的戰役。(A5)

…每天打仗回來，營長就對我說：把今天陣亡的名單送來，每天都在面對這些悲痛的事情，在戰場上我們的生命是沒有保障的。(A3)

參與此戰役的兩位受訪者是屬於早期回台的台籍國軍，跟隨著國民黨軍隊撤退來台。相對於滯留中國大陸的台籍國軍，他們的遭遇或許較為幸運，但相同的卻也背負歷史的悲哀卻無法言語。時至今日台灣早已解嚴近 30 個年頭了，他們仍然選擇保持沉默，戰爭所帶給他們的創傷已然無法彌補了。

…回到台灣的我選擇了沉默，無法向戰友他們的家屬，開口提起他們的兒子早已戰死沙場的消息，這對於還活著的我來說，無非又是一個殘酷的考驗，所以我選擇隱瞞事實，就讓他們的父母認為他們的子女還活在世上，或許對雙

方是個最好的選擇。(A5)

(六) 國共內戰時期「認同」的連結

日本投降後台灣民眾聚集在基隆港迎接國軍的到來，並歡欣鼓舞地慶祝台灣的光復，對祖國與祖國的軍隊有著高度的想像，然而就在國軍抵達港口的霎那間，他們所希望看見的與實際的狀況產生了極端的落差，軍容不整、軍紀敗壞、中飽私囊等情形出現，對祖國的想像瞬間破滅。隨後國軍利用各方式「網羅」台灣青年從軍，受欺騙的台籍國軍又被迫調往中國大陸參戰。

當然是感到受騙了，…無緣無故把我們送去大陸打仗，雖然知道不是和日本人打，但是到底是和誰打我們也不知道，國民黨叫我們去打仗，但是國民黨到底是好是壞，我們都不知道？叫我們打仗就打吧。(A1)

台籍國軍對祖國抱持的高度的想像與期待，反應了長期受殖民統治者的欺壓，希望透過祖國的想像來擺脫殖民統治，台灣光復之後存在矛盾與衝突，藉由祖籍的連結牽引了民族認同的歸屬，卻與國家認同的意識產生了對立，對所歸屬的民族國家盡忠愛國，卻被無情的出賣與欺騙，對祖國的理想再度感到破滅。

我們被欺騙加入國民黨軍隊，…被送到大陸參戰時，國民黨說是叫我們打土匪，叫我們打就打了，也不管是誰，之後才知道打的是共產黨的軍隊。(A7)

…知道自己受騙上當了，成了國民黨的砲灰…在被共軍俘虜時，就有共軍問我們為什麼要當兵？我便如實的把國軍如何欺騙、引誘我們的告訴了共軍，解放軍其中一員卻跟我們說，我們的情況與你們不同，我加入了軍隊之後部隊就有的給我們田地，我們是真的有給，但是你們卻是被騙來當兵的。(A9)

從訪談資料中得知，台籍國軍在此時期都能清楚知道台灣光復後回歸中國，就此而言，可說是在政治上國家主權的轉移，但國民意識並無太強烈的概念，僅是替換稱呼以

此識別而已。

…日本戰敗後台灣就回歸給中國，從小就知道祖先也是從中國廣東遷移至台灣，台灣那時也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說是中國人應該也是可以的。(A6)

…當兵之後我跟著部隊也有番號，我認為我是中華民國國軍，也是中華民國人，但被俘之後解放軍卻說我是台灣人…但那時候我心裡非常的懷疑為什麼大家都是中國人，卻要自己人打自己人呢？…。(A10)

那時候我連共匪、共產黨是誰我都不瞭解，更別說誰是對的、誰是錯的？只是那時候我心裡有個疑惑，為何中國人要打中國人？(A11)

台灣第一次慶祝「台灣光復」與「國慶日」時，台籍國軍的「民族」與「國家」認同得到了歸屬，但這兩者都是相對的薄弱，一方面是在政治上台灣回歸中國，但在中國國民的情感上並無強烈的概念；另一方面，從皇民化運動中的二等公民產生了種族衝突，到光復後本省、外省人的族群矛盾（奴化教育），並沒有得到祖國的認同與信任，也無法實現擺脫日本殖民後應該有的理想。

…日本人那時候叫中國人是「支那人」，我不是日本人、也非支那人，這兩種都不能代表我，而且我也不接受這種稱呼。加上，當時的台灣人民曾受過日本人的殖民統治，整體素質比上中國人高得許多，更加認定我是台灣人。(A8)

…我是出生在這塊台灣的土地上，是個道道地地的台灣人，我從沒有忘記過。(A5)

另外，由學者周婉窈所觀察到的民族優越感，在此時期的台籍國軍身上也有類似的情形，對祖國的高度想像在光復後無法得到提升與依附的對象；而較為明顯影響台籍國軍認同的因素，在於對祖國期待不斷的落空與失望，從國軍軍容渙散、紀律敗壞、欺騙入伍、與強押參戰被俘等，不斷的促使「我們」對祖國的想像「崩壞」或「鄙視」，這種不滿也意味著一定程度上民族的自我否定，使得台籍國軍仍延續選擇自己是台灣人沒

太大變化，但這台灣人的意涵卻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做為中國人的一份民族情感。

三、戰後滯中時期一身為台灣人的原罪

1946年年底台籍國軍調往中國參戰，到1949年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期間，他們的際境大不相同，有的被收編至解放軍中，回過頭來打國軍，甚至還出現台灣人打台灣人的情況；有的受傷被俘，被安置在醫院接受治療，之後就沒有參與前方戰事；較有趣的是，當時中共對台灣人採取較懷柔的手段，便把一些受俘的台籍青年送往河北就讀「華北軍政大學」，成立了以台灣人為主的「101中央直屬隊」，這也是日後共軍為了攻打台灣所做的準備。

…1949年10月1日，共產黨在北京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把我們這群當初送去讀書的台籍青年，在天安門那裡還弄了一個叫「台灣地區代表」參加觀禮，當然啦，這也是為了日後解放台灣與統戰的工作為目的。(A8)

然而這批台籍青年不管是投降、受傷被俘、或是送至後方就讀，多少都接受到共產黨的宣傳與思想改在，許多人也是第一次接觸到共產黨，但受限於語言的隔閡，台籍國軍之間的共通語言日語與各族群的母語，因此不管是在國軍陣營或是共軍之中便增加了溝通的困難度，這或許是台籍國軍無法達成有效的指揮調度而快速潰敗的原因。

我被國軍騙到了大陸打仗，被共軍給俘虜時還不到15歲，我們只能乖乖的服從命令，叫我們攻擊誰就打誰，我們完全不知道攻擊的會是誰？還記得剛到上大陸的時候路上就有許多共軍的宣傳廣告「生在南方，死在北方，為了老蔣，死也冤枉」的政治標語，我也不清楚是在說什麼？直到我被俘虜送到後方共軍的「訴苦運動」集中營去，每天都不斷的在聽講與介紹共產黨，但我才剛到大陸完全聽不懂國語，更不用說他們操著各地口音的國語，他們在宣傳「紅當當(音譯)」時，完全不知道他們是在說「共產黨」，我當時連共產黨是人是鬼都沒有概念。(A10)

（一）政治運動的迫害

1949年下半年，國民黨江山整個易手撤退來台，受限於國共之間的冷戰，被俘虜的台籍國軍無法回台。在大陸方面，初期共產黨對台灣來的青年禮遇有加，甚至還讓他們自行選擇去留。

…問我們假如要繼續當兵的話，把帽子一脫、衣服一換，就變成了解放軍的一員了。假如你們不想當兵，也不強迫你們，就自己離開去吧。當時毛澤東對我們還不錯，有一系列的政策，就對這些戰俘不許打、不許罵。共產黨也說現在不打仗了，也不需要這麼多兵了，你們可以退伍了，你們自己決定了吧。

(A8)

隨後這群台籍國軍便在中共的安排下於上海、福建等地安頓了下來，接受了中共所分配的工作，在各地娶妻生子有了各自的家庭與社會經驗，但這平靜的日子過沒多久，在中共取得政權後隨即進行一連串的政治運動，從「三反五反」、「肅反」、「反右」、「文化大革命」政治運動等，把台籍國軍捲入另一個深淵而無一不受到牽連。

1961年，我被懷疑參與遠東國際間諜組織，就因為我懂日本語，因為工作上的關係，跟日本人較有來往，就被冠上間諜罪名，被判勞改受刑。…到安徽省白湖農場勞改三年，實際被剝奪卻是22年的自由。那時不管是精神上、或是肉體上都是受到毫無人道的對待，那時的痛苦沒有辦法向人說，別人也無法體會。(A8)

每天過得非常的害怕與驚險，我們這些台灣兵被批鬥成「走資派」與「台灣特務」等，被掛大牌、戴高帽等等，還被關在「牛鬼蛇神學習班」，而且還進行思想的改造，每天背誦、抄寫「毛語錄」等。(A7)

1955年時被污蔑為「台灣特務現役」，原因也是受到台籍同胞的牽連影響，使得我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時期，都不斷地被批鬥、抓去遊街示眾、掛大牌、

送去勞改營、思想改造等等，這 20 多年總被冠上反革命、反黨分子等等罪名…
真是太無辜了啊。(A10)

我被人懷疑是國民黨的「特務現役」，隔離拘禁在上海農場和電焊機工廠
勞動改造。一直到文革時期這樣的情況又發生在我身上，不斷的被批鬥、掛大
牌、審判查驗、管制思想與行動、遭紅衛兵抄家等等，被視為反黨、反革命、
反右派分子，這樣的罪名在我身上近 30 年時間揮之不去。…而且害我變成這
樣的，卻同樣是台籍國軍…唉！在這件事上說到底我還是被台灣人出賣的，而
且害了我 30 多年… (A10)

台籍國軍遭受到一連串政治運動的迫害，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所受到的影響與牽
連最為嚴重，受訪漢人的台籍國軍中有 8 位滯留中國大陸，受文革等政治運動較深者共
有 4 位 (A2、A7、A10、A11)，少則 10 年、多則 30 年以上的，最主要的原因乃是他們
是「台灣籍」、與「曾是國民黨士兵」，直到 1977 年鄧小平上台平反「台灣同胞」的罪
名，並讓他們重返原來的工作崗位，大大的改善生活條件。

(二) 組織家庭與社會經驗

台籍國軍滯留中國大陸初期原本還期望國軍能夠反攻大陸，但隨著時間的消逝，這
份期望漸漸的落空，便各自娶妻生子組織家庭並展開新的社會工作經驗。從訪談得知滯
留大陸的 9 位之中，有 3 位 (A2、A7、A8) 台籍國軍的配偶是上海人、2 位 (A6、A10)
是福建人、2 位 (A1、A9) 是江蘇人、1 位 (A11) 是河南人，其子女少則 2 位，多則 5
位。在工作分發方面，都是由中共所安排分發，且並非長時間任職於同一單位，但從單
位級別觀察有 6 位任職於市政府、對外貿易局、政治局、稅務局等，另 2 位任職於交通
局、與糧食局，這也造成日後文革時因具台籍國軍身分的敏感被進行批鬥的原因。

(三) 滯留大陸「認同」的選擇

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後兩岸政治隨即進入冷戰對峙時期，因雙方無相互的溝通管道，以至於台籍國軍無法回台，滯留中國大陸長達 40 多年，落地生根後的他們，組織了各自的家庭以及社會經驗，台灣人特殊的歷史身分，遭遇了一系列的政治運動，當中又如何詮釋他們的認同價值。

…台灣就回歸中國了，之後我又加入了國民黨的軍隊，也代表台灣人是中國人。而依照台灣的憲法來看，當時孫中山成立中華民國，所以中國就是中華民國。(A1)

大部份的台籍國軍在選擇自己的認同偏好時仍然是延續歷史的脈絡來詮釋，從日本戰敗台灣回歸中國，隨後國共內戰中國軍撤退來台，雙方各自建立起政權，但台灣與大陸同屬一個中國。

…歷史的關係把台灣割讓給日本殖民，日本戰敗後回歸中國，之後國共內戰國民黨退守至台灣，而使得兩岸關係非常緊張，…而台灣不管怎麼改變都脫離不了中國這一個框架之中，我們的先祖是從大陸過來台灣的，我們有相同的血緣、文化、歷史，很難去改變它的存在。(A11)

…但說到我是屬於那一個國家的人，我是出生在台灣的中國人，這當中的中國是廣義的中國，台灣是中國，中國人也是台灣人。(A9)

台籍國軍在此時期的認同價值有著很大的改變與影響，一方面是他們有著在大陸的家庭生活與社會經驗，另一方面則是政治運動的影響，再度面臨了生死存亡之際，客觀的歷史事件與原生因素迫使他們妥協，更加的理性的考慮自己到底是誰？

…大陸人把我們台灣人看作是同胞，但是自己卻跟別人說我是中國共產黨。(A6)

…我是台灣人但台灣又是中國的一部份，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這兩個政黨對比之下，我對國民黨沒有什麼好感，反而對共產黨印象好一些，國民黨

所到之處都是殺人、放火、搶劫等等。(A7)

…之後接受了教育、文化與歷史的知識之後，原來當時台灣受戰爭的影響割讓給日本，加上，當時共產黨要解放台灣與統戰等工作，在這時候有很大部分的時間，我認為我是中國人的。(A8)

在承受政治運動的迫害時，台籍國軍被強迫必須清楚交待自己的身分，便把如何受到國軍的欺騙而入伍、到參與國共內戰、被俘滯留中國大陸等，這也使得他們在認同上受到外在現實環境影響而合理詮釋自己的身分。如同 Carter Bentley 所提出的「工具論」(instrumentalism) 觀點，認為族群認同會因為生命受到危害、或現實利益而改變，因此很容易受到情境因素而轉變。⁹²另外，在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之下，不管是身分上或是生活物質上都得到平反與照顧，大幅度的改善早期對台灣籍的不信任態度，去除了台灣籍的污名化且視為同胞看待，這幸福感更是認同轉變後的理性考量。

…為了生存我們也只能聽命行事，是“吃誰的飯聽誰的話”情勢所逼不得不這樣，…我們年紀輕輕就受騙當兵，之後又被人俘虜，雙邊都是在當兵也只能服從命令、指揮而已。(A8)

…有大節慶的時候，領導都會拿著雞、鴨、魚肉來送我們，那時候平常人都沒有，只有我們(台籍國軍)才有而已。(A1)

…每個逢年過節都有許多的禮品，共產黨也對我們台灣同胞非常照顧與關心。(A6)

四、開放返台時期一樹高千丈落葉歸根

(一) 返鄉之路

這群台籍國的返鄉過程並非想像中的順遂，一方面台籍國軍先要連絡上台灣的親友再提出申請，但初期台灣方面仍處於戒嚴時期，所捎的家書往往石沈大海，家人早已認

⁹² Carter Bentley, 1987, *Ethnicity and Practice*, Pp.24-25.

為他們戰死大陸了，甚至有的家庭把牌位放入祠堂了，另外不希望與中共有任何關係，更怕有心人士的栽贓。1989年，台籍國軍在立委⁹³與相關人士的奔走下，終於在4月由行政院公佈法規開放滯留大陸的台籍國軍得以返鄉回台定居。

當時共產黨改革開放以後，有一位民進黨的立委到大陸去，名字我忘記了⁹⁴，知道我們滯留大陸的情況後，也想讓這些台籍國軍可以回到台灣。但那時候國府還沒有開放，知道可以回台灣當然是很高興，但是台灣沒有開放，卻也回不去，想到無法回台當然是很難過，心裡也非常的著急，畢竟很久沒有回台灣了，親人都還在台灣。(A1)

當然是非常的高興可以回家了，脫離苦難終於得以自由了。(A2)

當然是很高興，終於可以回去台灣了，馬上就申請辦理回台灣的手續，真恨不得馬上飛回去，在當時得知可以回台灣，可以說是此生中最為高興的一件事了。(A7)

…每天都在想可以早日回來台灣見父母與親人，但從希望等到失望，在大陸這麼長的時間，也慢慢的忘記了，直到兩岸開放後，才又感覺有希望，辦理相關的回台手續。(A8)

是非常的高興開心，終於可以回到自己的家鄉去。還記得當時國軍要到大陸時，我祖父知道了，還連夜到往基隆港看我一面，但部隊早就離開了沒有見到，回到台灣時祖父早過世許久。(A9)

在返鄉回台定居時期的台籍國軍，仍遭遇到種種的困難與挫折，必須先連繫上台灣的親友再由台灣方面提出申請回台，但彼此失聯超過40多年，以至於身分難以確認，即使與親友連繫上了，也端看親友是否有意願提出申請，原因在於財產分配以及後續安置等現實問題，而不願意讓他們回去分享。而少數突破萬難得以返鄉定居者，回台之後

⁹³ 1967年5月由許國泰、王義雄、許榮淑、黃煌雄、余政憲、尤清、朱高正、康寧祥、王聰松、費希平、邱連輝、張俊雄等12位立委，向行政院要求解除返鄉探親之限制。

⁹⁴ 筆者認為此人應當是民進黨立委黃煌雄，因早期黃煌雄立委曾公開呼籲政府開放讓滯留大陸台籍老兵返鄉，發起每位立委捐一日所得與全民一人一元協助老兵返鄉探親運動，並長期致力於關懷台籍老兵相關議題。

仍面臨更多的困難，如在政治上可能被懷疑是共匪，經濟上難以維持開銷、與社會是否願意接納他們等，

…但是回台的過程並不順利，台灣政府規定只能一人回台定居，但我在大陸居住了大半輩子，早已娶妻生子了，想要回來又這樣的對待我，讓我不可以和我的家人團圓，之後向政府提出抗議，一年之後才又開放妻兒登記來台居住。(A10)

…終於期盼到這一天了。…大半輩子在大陸生活，現今回來台灣這個故鄉，卻又被親友用歧視的眼光看待，說是毛澤東派、共產黨等字眼，備受藐視與看不起。(A6)

…為何外省籍的榮民可以回去，而我們滯留在大陸的國軍為什麼就不行回台？回來之後卻也沒有受到國民政府的照顧，我們離開台灣 40 幾年，我們那裡有錢買房子，常常借住在親友的家，明明是回到我的家鄉卻受到異類的對待。還有，我們這群台籍老兵被列管長達 10 多年，不准在公營體系中任職，不時的有警察、憲兵等前來「拜訪」。(A10)

睽違 40 多年再度踏上台灣這塊土地，原本期盼能夠落葉歸根安享晚年，但台灣的一切早已人事全非。

…沒有想到中華民國政府在早些年，就宣告我戰時死亡，原本的家產竟被變賣、侵占、瓜分等。為國犧牲的我們，法院毫無根據下，竟然判決我死亡。為了爭家產還需要和侄子打官司，當初的原姓名不行用了，無奈的改為○○○，也真後悔當初不應該愛國，為國家捨身賣命落得如此地步，弄得我家破人亡。(A2)

…我二哥在我滯留大陸的這幾年之中，蓄意謊報我死亡，變賣我名下的財產，以至於我回來台灣時是以幽靈人口的身分在台居住，當時還被警察局警告不能在台長期居住，更無奈的是我為了爭取我的權利，還必須和自己的二哥打

官司，弄得自己人不像人、家不像家的。現在雖然法院判我勝訴，但我依然高興不起來，錢追討不回來、家族也弄得支離破碎的了。(A7)

(二) 被漠視的權利

回到台灣的台籍老兵，雖然如願以償回到故鄉與家人親友相聚，但絕大多數生活上卻過得相當困苦，一位 6、70 歲的耆老，回到家鄉卻為了經濟的需要到處打零工，用勞力換取微薄的生活費。這群曾被國民黨招募派往中國參戰，卻因戰亂受傷被俘，而滯留中國大陸長達 40 多年，兩岸開放後他們費盡苦心想回台，政府卻沒有負起責任給予相對的賠償與安置，使得台籍老兵晚景淒涼。

現在沒有一個政府、政黨照顧我們、關心我們，國民黨沒有、民進黨也沒有，他們兩黨不斷的惡鬥下去，之前有個台籍老兵補償案送去立院審議，但忽然國民黨說這個不好，民進黨說那個不對，現在這個案子在立法院躺了十多年了，也沒有任何的結果。(A1)

…國民黨是非不分，竟補償當初國軍在台募兵時期的逃兵有 20 萬之多的金額⁹⁵，而我們這一群老兵為國民黨流血打仗，到頭來只得到 80 萬的補償。這一群逃跑的士兵你沒有軍法處罰，竟然還補償他們，國民黨這不是鼓勵叛變嗎？(A2)

…二二八事件和我們台籍國軍情況又不一樣，我們的補償金額應該要更多才是，因為當時二二八是反國民黨的，而我們台籍國軍是幫國民黨打仗的，但受到的待遇卻不同，你說是不是？(A1)

國防部把「撫慰金」誤導成「補償金」，這就是在混淆大家…政府給了我們滯留大陸的老兵每人 80 萬的「慰問金」，但「補償金」一直都沒有下落，兩者之意義不同。(A7)

政府看起來似乎不太重視我們這群台籍老兵。我們其實年紀也大了，那一

⁹⁵ 受訪者在此所提及的逃兵，則是早期返台而未滯留中國大陸之人員。

個國家的政府不欺騙人民的呢？被欺騙抓去當兵、滯留大陸 44 年、回來台灣沒有得到賠償等等，這些事情我早已看開了，也不期望政府能夠負什麼責任…我們算是幸運的還能夠保住一條命，那些陣亡的呢？是不是太無辜，白白的犧牲自己的性命，他們又應該向誰追討呢？(A8)

…沒有承認我們是台籍國軍，但又不得不承認我們的存在，當時加入國軍我們是有番號、名稱的，不承認我們這是說不通的。(A10)

…國、民兩黨都是在利用我們騙選票而已，其餘的他們根本不關心，只是在選舉的時候，把我們搬出來批評對方無能、無所作為而已，我們的問題根本沒有解決。(A11)

台籍老兵不斷的向政府抗議爭取自身的權利，持續奮鬥早已超過了 20 個年頭，賠償金額從 1200 萬、800 萬、到 600 萬不等，至今仍得不到國防部正面的回應，轉而向國防部提出發還歷年所積欠之軍餉與薪資，與高額賠償金作為交換條件，希望雙方能夠進行溝通與協調達成共識，但國防部卻認定當時被國軍招募時是以僱傭兵形式參戰並非是軍之身分，在在的顯示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各執己見。而在軍人身分上認知有分歧的前提下，後續的補償、賠償、慰問、就養金等問題無法得到共識，更無法得到歷史的合理定位與真相。

…認知錯了，定位則錯；定位錯了，處理也就錯。…國防部只把我們這群老兵，看作是「視同榮民」的身分，不承認我們是正規的軍隊，認為我們是「僱傭兵」的身分參戰，這「視」就是「視而不同」，所以首先要定位我們的身分，把我們視為榮民，恢復我們在歷史上的定位。之後再談賠償金的部分。(A2)

…國民黨不認同我們的定位，我們始終無法得到正名。(A7)

我們這群台籍國軍在兩地，都被人懷疑、不被人信任，可能就是這樣的原因才被國民黨冷落，無法得到我們應該的歷史定位與軍人的正名，只能得到「視同榮民」、「視同退伍」的認可而已。(A11)

(三) 兩岸開放後「認同」的再思考

1987 年兩岸相互開放後，台籍國軍才得以返鄉回台定居，讓滯留大陸 40 多年朝思暮想故鄉的老兵，再度踏上的回鄉路並非他們想像的如此簡單，有著強烈回台定居的決心致使他們的人生再度遭逢巨變。初期回台，老兵們有著大陸的生活經驗，這讓台灣政府非常的不信任而遭到長期的列管，另外與台灣的親人分離 40 多年，產生了親友之間的隔閡與社會的脫節，甚至出現了污名化的負面情況，而返鄉後的台籍國軍又對於「認同」有著何種的解讀？

在我有讀書有意識以來，我也不認為我是中國人，日本人殖民台灣，把台灣納為日本的領土，而東北三省則是滿州國，也是屬於日本人的，與那時候的中國之間是有分別的。另外日本人雖然殖民台灣，但欺壓我們台灣人，視我們為次等公民，所以我認為我生長在這塊土地上，我的故鄉是台灣，我就是台灣人。(A2)

為國民黨而戰，我們卻白白犧牲落得這樣的下場；為共產黨而戰，我們卻是道地的台灣人。(A6)

…日本戰敗之後台灣才又回歸中國，因此中國與台灣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言語、文化、歷史、習俗等各方面都幾近相同，但在整體的素養、教育等方面是有所不同的，台灣人的總體素養較高。(A8)

台灣人與中國人這之間是沒有差別的，中國人就是台灣人，台灣人就是中國人。(A9)

…兩岸有著同文同種的關係，可以說兩個是無差別的。(A11)

基本上此時期的台籍國軍仍然承襲從日本統治時代所形成「地域認同」的台灣人，但這之中作為道地的台灣人，背後更包括了台灣回歸中國歷史的「中國人」。隨後，面對著當初招募國軍的國民黨政府，台籍老兵們組織了「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與「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等團體，多年來不斷的向國防部提出抗議，這

群人具有相同的歷史經歷與共同的訴求，逐漸凝聚想像共同體的集體意識，建構出「台籍國軍」的認同價值。

我們台籍國軍還組織了「中華民國滯留大陸前國軍台籍官兵權益互助會」，來向政府不斷的抗議，之後才慢慢的放寬一些政治管制，也才每個月發我們一點錢… (A10)

台籍國軍對出生地有著強烈的情感，雖然滯留中國大陸 40 多年，幾乎斷絕和這塊土地的情感與記憶，但從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所形成的認同價值，大都承繼此時期的意識很難有所改變，只是在不同時期這份認同順應著歷史事件的發生，而有不同的詮釋方式與說法，以便來回應自己到底是誰。日本戰敗後台灣回歸中國，這樣的歷史轉變對於台籍國軍有根本的影響，在慶祝台灣光復與國慶日時，第一次有了「國家」的概念，但這樣的觀念仍是相對的薄弱，因此從「台灣人」轉變成「中國人」是件歷史事實的改變，而非國家政治上的認同轉移。當他們身陷中國大陸經歷了一系列政治運動的迫害，之後又平反視作台灣同胞，以及在大陸組織了家庭與社會經驗，理性與現實的判斷，加上感性的家庭情感關係，讓「台灣人」更能夠接受作為「中國人」的事實。而驅使回台定居的動機，更是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情感認同，而作為道地出在這土地的「台灣人」，同時更包含著「大中國」的歷史事實概念。當他們返鄉後不斷的向政府提出抗議，卻都遭到無情的漠視置之不理，具有共同命運與歷史遭遇的群體，有著相同的訴求與利益，而從凝聚出命運共同體情感，「台籍國軍」的名稱則成為他們後期的認同歸屬。

第二節 原住民之生命故事

台灣原住民族群中流傳許多的神話與傳奇故事，有著「高山起源」與「外來起源」之說，⁹⁶然而這些久遠故事也意謂著台灣原住民與台灣歷史並非記憶之關係，台灣的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居住的時間，或是否有比原住民更早遷入的說法，相較之下便不具意義，因此台灣原住民依其集體意識、記憶、神話，便自覺的認為太古之初即已居住在此，自己即是先驅者或起源者，在這塊土地上發展出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並與這塊區域產生高度的情感聯繫，同時更在自我表述上取具有主體性的「原住民族群」，便是明確的表示他們與這塊土地有著深刻的連結。

本節共整理歸類 5 位受訪者之生命故事，可區分為 3 位阿美族、1 位卑南族、與 1 位噶瑪蘭族之案例，分別介紹他們各別生命故事之情況與遭遇，以及不同時期的認同與轉變。

一、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破滅的「同化」故事

日本殖民統治台灣後，其與原住民族群的征服與殺戮不曾間斷，兩次的「理蕃五年計劃」，以武力徹底討伐迫使原住民族群歸順日本。隨後日本展開對原住民的同化與教育工作，設立「蕃童教育所」與「蕃人公學校」，⁹⁷乃是希望台灣原住民能夠透過宣傳教化的機構，達到完全成為日本臣民，並具有向日本效忠的國民義務。但日本對台灣原住民實施的同化政策，卻在 1930 年爆發的「霧社事件」下受到挑戰。

日本在台灣實施皇民化政策，乃是一種極端「同化主義」的形式，力求各殖民地人民徹底的「日本化」，以確保日本帝國以後向外侵略戰爭的基礎，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發動東亞戰爭的，因無法因應戰事的加劇與擴張的速度，超過日本本島所能供應資源的負荷量，轉而向殖民地榨取各項資源，此時必須讓殖民地的民眾對殖民母國有著毋庸置疑的忠誠度，因此皇民化教育乃是日本對外侵略的一環。

⁹⁶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2006，〈國家認同與土地、文化〉，收錄於施正鋒主編，《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頁 663-664。

⁹⁷ 張耀宗，2009，《國家與部落的對峙：日治時期的臺灣原住民教育》，〈日治時期官方原住民教育策略的變革〉。頁 22。

日本人與台灣人在社會階級上仍然是有差別的，看我們台灣民眾是次等公民，…有相當大的差別與歧視。在學校讀書的時候，那時候家裡非常的窮，沒有辦法買文具用品或是書本，(老師)便是打我們、罵我們等不公平的對待。之後又被日本人抓去做工、挖戰道、碉堡等苦工，對我們也是只有打和罵而已。…日本人覺得打我們、罵我們都是理所當然。所以當時的台灣社會，日本人非常歧視台灣民眾的。(B1)

…記得有一次和日本小孩打架，當時的警察(阿美族)也不問對錯，就直接把我痛罵了一番，這也代表著台灣人與日本人之間有不公平的差異。…我對日本人的印象並不好，可以感受到日本人輕視我們的眼光。(B3)

…管我們管得很嚴格，不准我們反抗，也不准我們有自己的想法，反正就順從他日本的意思就對了…(B5)

日本利用武力恫嚇的「理蕃計劃」，確實讓原住民暫時臣服在武力的鎮壓之下，但隨後霧社事件的發生，說明了原住民表面上順服，但無法達到內心真正的融合。這也與台籍國軍中的漢人族群有著相似命運，都是被殖民統治者歧視的一群，而隨著不同族群的侵略，甚至是殖民統治者的欺壓，差異點正好顯示在與不同文化及族群的對立上，這時族群的界線也出現了流動性，藉此區分我者與他者之別。

(一) 「國語」運動

日本殖民台灣後，讓原住民學習「國語」的政策，主要是想讓原住民去除民族意識並強化國家概念，藉由各種媒介與宣傳手段的精神號召，灌輸他們作為日本臣民的思想，為了落實將原住民教育成「真正的日本人」，把有歧視性的「蕃人」稱呼改為「高砂族」的統稱，強調國民精神總動員，挺身實踐皇民化思想，驅使高砂族群為日本帝國效忠。另外也使得原本不同族群的原住民有了共同的語言，於是日語成為不同族群間或原住民族與日本人之間的溝通工具。

對於原本就無文字的原住民來說，學習日語成為日常生活中主要的溝通工具。筆者在實際訪談的過程之中，發現台籍國軍的原住民使用日語的情況，比起漢人還要頻繁許多，當筆者與受訪者（B3）結束訪談後請求介紹另一位研究對象，在連絡的過程中他倆都是用流利的日語溝通，透過訪談結果得知，平時與同袍之間的溝通以日語為主者共有3位（B1、B3、B4）。

…那時候在學校當然是要講日語，但是回到家裡也不會管我們。（B5）

在語言方面，台籍國軍不管是漢人或是原住民，在遇到不同對象時則對選擇對應的語言進行溝通，當然還是為了方便瞭解彼此的意思，弔詭的是，儘管他們受過皇民化運動的洗禮，原住民族覺得自己是「日本人」，然日本統治者仍稱他們為「蕃人」、「高砂族」、「二等公民」等，如此情況他們也只能默默的接受，但在內心深處仍然覺得自己是台灣—原住民族，原來的母語傳承並無真正的斷絕，因此在受歧視的社會之中，原來的族語更能加深對本身族群的認同。

（二）日本統治時期「認同」的形成

出生在日本統治時期的原住民台籍國軍，正值皇民化運動推行至高潮，雖有熱血挺身報國的「高砂義勇隊」，然而他們不一定受到這份情感的感召，成為具有國家認同的真正日本人，因為會志願參軍投入戰事，通常具有強烈國家認同，才會為了實現國家的理想而犧牲生命。因此此時期反而以部落為主的民族主義來界定自己的身分認同。

…我是台灣阿美族的原住民，是道道地地的台灣人。（B1）

當時認為自己是卑南族，並沒有認為自己是日本人或是台灣人，這個感受並沒有很強烈。（B2）

受到日本人不公平的對待，不可能會認同日本人，我當然是台灣原住民，是台灣人。（B3）

當時也不認為我是日本人，因為這樣的觀念是被強迫灌輸給我們的，我還

是認為我是台灣原住民阿美族人。(B4)

…我認為我是台灣原住民阿美族人，雖然受日本殖民與統治的影響，但我們的文化、歷史、血統都不一樣，不認為自己會是日本人。(B5)

觀察日本統治時期的原住民對於身分的認同，有著更強烈的我群認同傾向，分別以「我是阿美族」、「我是卑南族」…等反應出現，其次是「我是台灣人」的認同，最後才有可能有「我是日本人」。由認同的強弱度依次是部落、族群、與國家三個向度，因此部落意識遠比國家意識來得強烈，而這樣的具有層次性的認同度，如同 Anthony Smith 所認為的一個或多個相同文化的差別，藉以形成族群的關鍵要素，⁹⁸換句話說乃是族群認同主要是文化特質有無明顯性和獨特，可加以判別區分，如歷史、文化、風俗習慣、言語、宗教儀式等，因此原住民族具有許多與當時的漢人、日本統治者大不相同的文化特質，而形成部落差異的族群意識。另外，同是台灣人的族群意識，王明珂所提到的「社會邊界」現象，由主觀的判別來區分「我者」與「他者」的族群邊界，這也是原住民對於同樣是受日本殖民壓迫與歧視的漢人族群來說，能夠自稱是「台灣人」的關鍵原因。

…在我的感覺上漢人與原住民之間也存在著差別。日本人的教育我們台灣人是非常的軍事化，只要不順從他們就任意的打、罵我們。而我們漢人與原住民，不時的還要被日本人抓去義務勞動，所以我對日本人的印象非常的差。(B4)

比起參加高砂義勇隊或志願軍的原住民，皇民化運動中對皇民思想、國民意識等陶冶，筆者無法判斷原住民台籍國軍是否受到相同深刻的影響，但至少和台籍國軍的漢人族群有類似的成效，台灣光復後加入國軍成為軍人的憧憬，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若論日語的使用率，原住民族群確實比起漢人族群還要高出許多，他們之間的共通語言是日語及普通話，即使普通話使用的時間與習慣比日語多出許多，仍然會慣用日語來進行溝通。

⁹⁸ Anthony Smith, 1991, National Identity. p.21.

二、國共內戰時期一是「誰」的台灣光復？

二戰終期台灣光復，當台灣民眾大張旗鼓的慶祝光復與國慶日時，台灣原住民族並無明顯的喜悅之情，一方面認為光復與原住民似乎沒有直接關係，另一方面與漢人群族相比自認並非炎黃子孫。

台灣光復後，很多人都很開心在慶祝，希望國民政府接收台灣，讓台灣重回祖國的懷抱，但對我們阿美族來講，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我們的文化、種族、語言、習性都不太一樣，你我是不一樣的，台灣人與中國人也是不一樣的。(B1)

(一) 國軍在台募兵

國軍開始在台灣各處大肆的張貼招募告示，甚至派人到農村及山地部落去勸誘，煽動對「祖國」的愛國心，並且以優厚的條件為餌，國軍的招募方式，主要是使用一些言詞作欺騙，並以誘惑條件來達成目的。

當時國軍人員到山區部落到處宣傳，家中有男丁的都要強迫入伍，因為我是家中的長子，如不遵從他們的規定，父母就會受到牽連，我沒辦法就加入了國軍，當了兵。(B1)

在某種程度上來，看雖然我們是自願參加，但基本上我們這群是受到國民黨的欺騙上當的，因為當時開出的條件真的非常得吸引人，…使得許多台灣青年去報名。因為我是排行老二，照道理來講應該是讓大哥先去的，但是因為大哥生病，所以父母就叫我去，如果待遇不錯的話再讓大哥與小弟去。(B2)

…很多人來報名參加，有的是父母帶著兒子，有的則是與剛結婚的妻子來，有的還抱著剛出生沒有多久的嬰兒。(B3)

被國民黨招募加入國軍行列的台籍青年，絕大部分都是受到經濟誘因，皆想藉此改善家中的經濟狀況，其中共有 3 位 (B2、B3、B5) 都是主要因為經濟條件而受騙入伍，

有 1 位 (B1) 是屬於被迫拉伕從軍者，另有 1 位 (B4) 因為光榮感而報效國家。

小學畢業之後就待在家裡幫忙父親做農事，之後日本投降就聽到小學老師到各地不斷的宣傳，台灣人即將做一件非常光榮的事，需要大家加入國民黨的軍隊報效國家，並且會支付高額的軍餉，還可免費到中國大陸遊覽等。(B4)

(二) 調往中國參戰

「受騙」入伍加入國軍之後，起初只接受了簡單的看守倉庫等任務，先後駐防在宜蘭、花蓮、基隆、新竹、台中、台南、雲林等地，後期部隊才轉至高雄開往中國大陸參戰。

…禁止所有台灣士兵外出，還沒收槍膛的子彈，台灣士兵不須要站崗。過沒多久部隊就移往南部高雄港，強逼我們所有人上船。當時途中有許多人害怕逃跑，外省士兵就用機槍掃射，跑走的那些人死傷很多。到了隔日才驚覺原來自己來到了上海，發現這一切都是個騙局，說什麼部隊不會離開台灣的，根本就是騙我們的藉口，但後悔都太晚了。加上我只懂得阿美族語與日本語，跟本無法溝通，只知道跟著部隊走，部隊到那裡我就到那裡，叫我們做什麼，我也只有配合而已，要怎麼反抗呢？(B1)

…部隊忽然緊急集合，說我們要在高雄鳳山接受軍事訓練與實戰演習，在年底(1946)的時候就集合在高雄港口搭船到了上海吳淞口上岸，還怕我們台灣籍士兵逃跑叛變，先是解除我們身上的武裝並命令中國籍的士兵看管我們，還有用機槍對準我們，只要有逃跑的情況，便會立即開槍掃射；在台灣的時候曾經發生過，班兵逃跑被抓回部隊，長官便下令用鎖鏈穿過腳踝鎖在牆角，並且告誡我們如果逃跑便是此下場。(B2)

…告訴我們要去打共匪，但是在這個時候我們就聽到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鬧得大家人心惶惶，部隊也怕我們台灣人逃跑，就派中國籍的士兵監視我們。(B4)

1946年年底，整編70師集結在基隆與高雄兩地開往上海吳淞口登陸。直到隔年6月前，整70師中的139旅並未真正與共軍發生正面的衝突，而後7月奉命前往支援山東戰事，卻造成師長陳頤鼎失蹤下落不明，整70師140旅幾乎全軍遭到殲滅，139旅被共軍所包圍，在此次戰役之中整70師士兵陣亡、受傷被俘者不在少數，台籍國軍在整編70師的人數驟降許多。隨後1947年秋，國軍再次改編恢復原70軍番號，原來139旅、140旅整合成139師。於1948年底再次投入了徐蚌會戰。

（三）徐蚌會戰—整編70師139旅的戰鬥過程

在徐蚌會戰中台籍國軍僅只參與第三階段，由軍長高吉人所率領的國軍第70軍，下轄第32師師長龔世英、第96師師長鄧軍林與劉志道、第139師師長唐化南。1948年12月初隸屬華中剿總所屬黃維第12兵團，被共軍包圍於安徽雙堆集，連日突圍不成兵力傷亡慘重，陣地日益縮小情勢岌岌可危，蔣介石隨即命令徐州剿總司令劉峙與副總司令杜聿明前來救援，共同研商之後決意放棄徐州，協同蚌埠北進之第6兵團司令李延年形成南北夾攻之勢，以解黃維兵團之困，但共軍早預算到國軍行經路線，便暗中佈署兵力於徐州與宿縣之間，半途攔截杜聿明與李延年兵團，分割包圍於陳官莊與蚌埠一帶。15日，中原野戰軍發動總攻擊殲滅黃維第12兵團。⁹⁹共軍此時雖然消滅了黃維兵團，但內部傷亡頗大仍需休整。1949年1月6日，華東野戰部隊發動總攻，共軍連續攻擊三日直逼陳官莊，國軍幾近全面崩潰，下令分散突圍，總司令杜聿明被生俘、第70軍軍長高吉人、代軍長鄧軍林皆被俘，第70軍所屬3個師全數被殲滅於河南永城陳官莊一帶。¹⁰⁰

…我總共參加了十幾次的戰鬥，最後我們在徐蚌會戰（淮海戰役），國軍的部隊被共軍給擊潰，我也被中共俘虜成了共軍，之後還反過來與國民黨軍隊交戰。那時候心裡有許多的矛盾，以前是中國人打日本人，現在卻成了自己人打自己人。（B1）

⁹⁹ 懷冰，2000，《徐蚌會戰》，〈生死抉擇、第三個包圍圈〉。頁207-220。

¹⁰⁰ 周明、王逸，2008，《徐蚌會戰》，〈風雪陳官莊〉。頁203-206。

…我的身型很瘦小，又下起了大雪，還要背上兩箱重機槍的子彈，並有自己的行李與裝備，一天要行軍 5、60 里路，體力上我跟本無法負荷路上就昏倒過去了，部隊把我送到旅部衛生連隊那裡，當時連上長官體諒我，便叫我暫時留在旅部幫忙，等身體狀況好轉之後再回部隊…。1947 年 5 月底，部隊抵達山東一帶，原本我們奉命支援被包圍的國軍，但我們支援不成反被包圍，更誇張的是我們隊上的長官，看情況不對自己就先跑走了。(B2)

那時候徐蚌會戰，我們被共軍包圍在陳官莊，當時部隊很久都沒有東西可以吃，被包圍又沒有東西可吃，就只有等死而已。…之後有派軍機投了一些補給，但那時氣候很差，風一吹幾乎有一半的物資都掉到共軍那裡去了，我們都不夠吃了還掉到那邊（共軍）去。(B3)

(四) 受傷被俘

台籍國軍投入國共內戰，前後不到兩年時間就被共軍全數擊潰，最終國民黨於 1949 年年底撤退來台，而台籍國軍能僥倖存活下來，又能跟隨國府來台的早期返台者實為少數，大多數陣亡在戰場上，有些人受傷被俘而收編至解放軍中。本研究就訪談到其中 3 位 (A3、A4、A5)。

…被共軍擊散之後，我和其他兩位逃到附近村莊，原本想要向農家要點糧食，讓我們回南京的時候在路上吃，但我們的一舉一動都被在樹上的共軍所監視，突然跳下來對著我們說：繳械不殺，當時我們餓到連反抗的力氣都沒有，便放下武器舉手投降，把我們押到共軍的營區之後，才發現原來剛剛俘虜我們的那位也是台灣人，也是剛被共軍俘虜之後收編為八路軍，當時共軍還問我以後有什麼打算？是想要回台灣或是加入八路軍呢？那時候我也不知道要去那裡，在共軍的部隊之中也有許多台籍青年，所幸就留下來了。(B2)

…在山東濟寧市的孟良崗被共軍俘虜，被迫接受共軍的思想改造，宣傳中共的理念。還被編入共產黨的八路軍，反過來在河南開封一帶包圍攻擊過國民

黨軍隊。(B5)

根據訪談者資料得知，台籍國軍中的原住民皆被分派到整編 70 師 139 旅，在參與內戰數場戰役之後，5 位訪談者中有 2 位 (B1、B2) 被共軍包圍而俘虜，另 3 位 (B3、B4、B5) 因傷而被俘，而較特別的是 B3 曾兩次被共軍給俘虜。

…我們一個排出去，但是只有三個人活著回來，很慘的啊！雖然幸運的我沒有死，但右肩中了一槍，因為共軍的武器很爛，子彈沒有穿過我的肩膀，我還可以走，所以我就自己走到南西平縣後方那裡的醫院，走了很久，醫生看到我的傷口卻一直都挖不到子彈，就把傷口縫起來了，原來是我一直走路讓子彈滑到肋骨附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取出…之後我們又遇共軍，被包圍就被收編到八路軍那裡，還反過來打國民黨。在河南南陽市的時候被國軍槍擊打到腳，受傷又被國軍俘虜回去，我在情急之下大喊：「我是中國人、我是從台灣過來被共軍所俘虜的」，這樣我才沒有死…，腳掌受傷之後還必須自己走一個星期的路到後方治療，到達醫院時腳上長滿了蛆，沒辦法我只好忍住…。之後國軍一直往南撤，到長江準備過河時卻又被共軍所俘獲抓到八路軍那裡。(B3)

(五) 國共內戰時期「認同」的連結

內戰時期，原住民族群對中國並沒有產生「祖國」認同的連結，除了前述在戰場上為求生存，情急之下大喊「我是中國人」，一般來說在身分認同上皆認為自己是「台灣人」，自稱自己是「從台灣到大陸」的台灣人，相對的在漢人的表述上，則是以我是「出生在台灣」的地域認同，原因在於台籍國軍漢人皆知道祖籍在中國大陸的閩、粵、漳、泉原籍，漢人多少都有中國情結，這樣的原籍因素使漢人認為我是「出生在台灣的中國人」認同，是在地域上加上了台灣的歸屬感，而原住民則不然。不管是漢人或原住民在表述上有所差別，但不可否認兩者皆對台灣有著深刻的影響，

…我是台灣人啊，因為那時候我是從台灣到中國參加國共內戰的。(B2)

我是台灣人，因為在國共內戰時候，跟本不知道什麼是共產黨？中國人的概念也沒有，只知道我是從台灣來到大陸的台灣人而已。(B3)

我還是認為我是台灣人，這個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改變過的觀念。(B4)

另一個影響原因，則是原住民曾接受日本深刻的殖民教育，當時日本人的素質與軍紀，比起一般中國民眾及國軍要來得高。因此台灣民眾在族群比較後，較能感受到這份優越感，更能區分出「我者」與「他者」之不同。

還是認為我是阿美族，我時清楚知道我是台灣的阿美族，雖然在國共內戰，還有在中國大陸那時候，都說我是台灣人，在語言、習慣、態度上都不一樣。還有就是我不太認同國民黨的一些作風，不管是在台灣還是在大陸，國軍所到之處都侵害到了民眾，什麼強姦、燒殺等什麼都做。這比起當時日本人統治台灣，日本人還比中國人還有「教養」。(B1)

在這段期間還是說自己是台灣人，因為我是從台灣來到中國大陸的。…國民黨與共產黨相比，國民黨軍隊較無紀律，整體的素質較低；相比之下共產黨較為人民著想，而且比較照顧社會階層較低的成員，共產黨也比較講道理。(B5)

三、戰後滯中時期—當高山族成為炎黃子孫的重疊

透過訪談者資料得知，被共軍所俘虜後有 3 位 (B1、B3、B5) 收編至解放軍並與國軍發生對抗，有 2 位 (B2、B4) 受傷移往後方接受治療，同時接受共產黨的宣傳。台籍國軍被俘虜、滯留中國大陸、組織家庭、勞動工作，歷經文革十年、下放勞改、遊街示眾、階級批鬥、冠上國民黨特務等罪名，在中大陸 40 多年裡為了求生存，大家各憑本事。

(一) 政治運動的迫害

1950 年代初期，被俘虜的台籍國軍獲得共軍給予自主選擇去留的機會，並安置在

福建、上海與江蘇各省附近，他們仍在期盼等待時機回台，隨即又被捲入一系列的政治鬥爭。從三反五反、鎮壓反革命、肅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反右運動等，皆是共產黨為了剷除國民黨殘餘分子、潛在勢力、特工等，並鞏固共產黨政權，雖然這系列的政治運動和台籍國軍並無直接關係，但有著台灣人和國民黨軍的身分無法交待說明，無辜受到牽連殘害，在文化大革命期間絕大多數的台籍國軍，遭受毫無人道的對待，與精神上飽受痛苦折磨，前後長達數十年之久。

我們台籍國軍在那時候是受害最慘，有的被批鬥、勞改、囚禁等等，把我們視為「黑五類」，身理、心理都受到很大的煎熬。但我較為幸運，沒有受到嚴重的批鬥，可能也是因為自己懂得自保，也不會到處去惹禍，加上自己懂得一些防身術，而且工作屬性又不是很重要的職位。(B1)

政治這方面我也沒有去說、去表態，所以自然不會找上我，但在一開始的時候確實有受到三個月的調查，說我是國民黨分子，但我去向他們解釋，自己其實是被國民黨抓來當兵，跟台灣親戚也沒書信往來等等，就又把我也給放回來了。(B2)

…被懷疑是國民黨的特務分子，圈禁了整整一年之久，就是因為我當時數次被國共給俘虜，說：國民黨只要看到共軍的俘虜便會直接殺害，怎麼可能還會留下活口？我就不斷向他們解釋，但他們始終都聽不明白，一口咬定我是國民黨派來的奸細，之後被送到福建安溪縣大山區勞改，不斷的被批鬥、審判、掛大牌等…，這樣一晃就是十年了，我們家大大小小能夠活下來，真的是不容易喔，有的台灣人受不了，就上吊、自殺都有發生過。(B3)

自己又不是擔任重要職位，比較沒有受到影響，那些被批鬥的人都是社會關係較複雜的，但我也不是沒有受到影響，只是比較少。(B4)

所有曾經當過國民黨兵的人，都被懷疑是國民黨的特務，他們強迫我承認是國民黨分子，不斷的受到審判、鬥爭等精神上的虐待，又把我送到浙江諸暨縣林場勞動，還有像溫州、建德、諸暨等縣市，做水利、林務等勞動性工作。

(B5)

台籍國軍中的原住民歷經了一系列政治運動的迫害，而每位所受到的影響程度並不一致，其中有 2 位 (B3、5B) 受到較嚴重的影響，懷疑他們是「國民黨特務」並強迫他們認罪，導致被批鬥、監禁、以及勞改長達十年以上，箇中原因還是逃離不了也摘除不掉，曾是「國軍」與「台籍」的身分。

(二) 組織家庭與社會經驗

1949 年 10 月 1 日，共產黨於北京宣布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華民國政府則往東南沿地撤守，於同年 12 月國民政府定居台灣。此後便形成海峽兩岸分治，相互對峙的冷戰態勢。台籍國軍隨著滯留的時間越來，便在當地落地生根結婚生子，建立起各自的社會關係。透過訪談資料可知台籍國軍的配偶有 4 位 (B1、B2、B3、B4) 是福建人，1 位 (B5) 是浙江人，其子女少則 3 位，多則 4 位。另外工作分發方面，較多屬於勞動型工作，如：汽修廠、林務局、體委會、軍事幹事等，也有一些被分配到屬於文職型單位，如：法院、水產公司、上海台訓團等。

(三) 滯留大陸「認同」的選擇

台灣原住民部落一直流傳著許多的神話故事，這樣的集體意識、記憶、與神話，讓原住民深信不已自己的祖先便是這塊土地的起源者，並與這塊土地產生強烈與濃厚的情感。因此對於「台灣」這塊土地有所謂「部落起源」之說，也清楚的表示族群與土地有著高度的連結，以此明確的區分「我是誰」、「我屬於那個團體」，對於他者為我群 (we group) 所作的歸屬稱謂，往往排斥不悅，如日本通稱台灣原住民為「高砂族」，與共產黨則稱其「高山族」。

我自始至終認為是台灣人，是台灣的阿美族人。…從身分證上的民族選項，我仍然堅持使用「阿美族」一詞，而不使用「高山族」來代替，我就是台

灣的阿美族。(B1)

如同王明珂所指出的，當代人群不管由遺傳基因或是語言來探索人類的起源與遷徙，都只是藉其「當代」來發現「過去」的活動而已。¹⁰¹論及原住民在不同時間點對於族群「起源」的認知，在詮釋「過去」的「現在」是處於不同時間、歷史、政治、社會、文化的脈絡下，便可衍生出屬於不同時間的之不同的部落「起源」的論述。滯留中國大陸的原住民，面臨了群體與同質性的都模糊界線，若是要區分出「中國人」與「台灣人」的不同群體，這是處於一種流動、多重認同的價值觀。

我在大陸待這麼長的時間，我都堅持說我是台灣人，我是中國的台灣人。

(B3)

還是認為我是台灣人，我是從台灣出生就是道道地地的台灣人，其它的我沒有想過，也沒有考慮過。(B4)

我的出生地是在台灣，所以我在中國大陸居住這期間，我都和別人說我是從台灣來的少數民族。有些人會改變他們的說法，因為說我是台灣人，會受到別人異樣的眼光，或是被欺負，就說自己的祖籍什麼的，但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改變過。(B5)

台籍國軍不管是漢人或原住民，在身分認同上都較少的去觸碰「政治」，避免因主、客觀的現實環境，產生身分認同的混淆。絕大部份的訪談對象幾乎不提及在政治上的論述，主要原因還是受過文革的政治迫害，以及充滿矛盾與模糊的兩岸政治，然其中就有一位受訪者明確的表達他的觀點。

在滯留中國大陸這幾年中，我都說我是台灣人，原因是我從台灣過來的。然而會造成中國與台灣現今的局勢，都是歷史因素所造成的，不管怎麼說台灣與大陸都是中國人，這之間是沒有差別的，統一也是遲早的事，最近我很同意

¹⁰¹ 王明珂，2001，〈「起源」的魔力及相關探討〉。《語言暨語言學》2(1)：頁 261。

我們國家主席習近平說：「兩岸一家親」，相信總有一天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會插在我們美麗寶島這塊土地上的，但這是有歷史問題存在，必須要時間慢慢來化解的。(B2)

四、開放返台時期—轉型正義路上的失語者

(一) 返鄉之路

回到花蓮的部落去，一大堆族人出來歡迎我們，我們唱歌、跳舞、喝酒、抽煙慶祝兩天兩夜。我當然是很高興，終於可以回到自己的故鄉。(B5)

在中國大陸這麼長的時間了，加上兩岸在政治上互相的對立，想回家的念頭也慢慢的淡忘了，所以當問到要不要回台灣？對我來說都無所謂了。…但是我的兒子一直鼓勵我回去，對我說：爸爸你還是回去吧，你不回去我們也回不了。因為那時候台灣比較好找工作，大陸那時候比較困苦一點。所以啊，是我兒子想要來，我倒是還好。(B2)

1989年兩岸開放後，台籍老兵陸續申請辦理返鄉回台定居，然而這群台籍國軍回台後，絕大部份的台籍老兵經濟狀況皆不理想，生活困苦有著極大的經濟壓力，回台後的台籍老兵年齡都在60歲以上，都必需再找工作或打零工，有的原本在台灣留有祖產，回台卻被霸佔而必須與親人打官司，造成家族倫理支離破碎。由於離開台灣40多年，回鄉後一切人事皆非，都必須重新適應新生活，也存在著是否能被接納的問題。

…非常的高興，終於可以落葉歸根了。…但回台之後，竟然發現自己在戶籍上是登記死亡的，原來家中所留下的財產，也早就被別人瓜分了，自己還必須向法院要求撤銷自己的死亡宣告。(B1)

一生想盡辦法想回台灣，我們回來台灣之後身上就沒有什麼錢了。20幾年過去了，我到現在還在到處幫忙打零工，也不敢再回大陸求助老婆娘家，就是怕被別人看不起，連我的太太來到台灣的第三天，就跟著大姐去打大理石，

好不容易掙到了一間房子，穩定了下來。(B3)

很開心的，我在想終於可以回到我的出生地了，想家想了 40 多年這個夢想終於可以實現。但回來之後，父母早就過世了，原本家還留有 5 甲多的土地，我連一塊都沒有分到，我的兄弟姐妹也沒有說什麼，一個字都沒有提，我要怎麼和他們說呢？(B4)

根據國防部與退輔會所提供之資料，僅有 745 人（含亡故者）領有榮民證，但符合公費就養資格而領有就養給付者，截至民國 103 年 2 月底共計有 674 人，顯示仍有 71 人未符合資格。直至民國 100 年退輔會從原定就養給付金額 13,550 元，調升為 14,150 元。¹⁰²退輔會應主動關懷未獲就養給付之 71 位台籍老兵重新申請辦理，並從中瞭解各別情況與困難，即時回饋單位相關機關給予適當的增修法規條文，或給予其它的安置辦法，使得以維持生活上的經濟開銷，做到基本人權的尊重。

我兒子的身體狀況比我還要差，沒有辦法出去工作賺錢，單單只靠我每個月一萬四的就養金，是沒有辦法養這個家的；我的妻子現在 75 歲（2014），還要出去打零工來維持，年紀都這麼大了還要去掙錢，你看有照顧到我們嗎？現在的生活過得非常苦，兒子沒有工作，又有兩個孫子要撫養，…政府說要補償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連我自己要找份工作，都要去跟別人拜託。(B5)

返鄉回台的台籍老兵遇到的實際狀況不一，但皆不出經濟、賠償金、回復身分、基本權益、照顧安置、與親友的訴訟等問題。還有早期回台被「污名化」的社會／家族問題，直接的表現在社區與親友之間的態度上，刻板印象造成他們心理上莫大的困擾，社會排除與接納更是再次讓他們選擇去留與否。

在台灣這 20 幾年中，我們的事情常常是別人說閒話，說是毛澤東派回來的人、是在幫共產黨工作的人等等之類的。地方的警察也監視我們長達十年

¹⁰² 見網頁：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49 期 2413 頁。
http://lci.ly.gov.tw/LyLCEW/lcivCommMore.action#pageName_searchResult=39

多，不時的就有人來調查戶口，監視我們的一舉一動，我們是有犯什麼法嗎？

(B3)

(二) 被漠視的權利

台籍國軍早期向政府陳情訴求，但始終無法得到正面的回應，便開始從原本和平的訴求，轉變成為較強烈的抗爭，要求政府正視台籍老兵的問題，並且給予這些老兵歷史的定位，承認台籍老兵為國家而戰的事實，爭取榮民的身分和補償金賠償。但榮民的身分實難以認證，因當時國軍兵役制度不夠健全完整，使得台籍士兵沒有服兵役的兵籍資料，在身分上的判定更加艱巨困難，但這實乃國民政府本身的錯誤缺失，不應推卸責任，應主動積極的展開調查，妥善擬定補救措施，並給予合理公平的補償，商討一套折算的標準制度，這些補償機制也應包括早期戰死士兵的賠償，都必須一併給予照顧。

政府跟本不管我們，一再的推卸責任，認為這 80 萬已經是合理的補償了，換我問你，假如我給你 80 萬叫你去你大陸，你會去嗎？…用同理想想，這樣的補償金你會想要嗎？…國防部卻編列 5167 億的高額款項改建眷村¹⁰³，卻不處理我們的補償，40 多年在大陸，要求 800 萬的補償，一年才 20 萬而已，怎麼算都不為過，這 800 的補償只是追回當初的軍餉，再說我們失去的親情、青春呢？又要怎麼補償我們呢？(B1)

國民黨把我們抓去大陸參戰，回來之後卻沒有好好的安置我們，不承認我們軍人的身分，回來台灣要辦理退伍，卻用「視同退伍」給我們「視同榮民」的待遇，在加入國軍的時候有番號與兵籍號碼，這樣還沒有辦法證明我們是軍人的身分嗎？(B2)

不只是物質上沒有賠償我們，連精神上的歷史定位都沒有恢復，這在法律上必須趕緊去解決，要不然這樣下去，對我們這老兵來講，沒有任何的好處的。

(B4)

¹⁰³ 參見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 年至 94 年度止)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0771442871.pdf>

台籍國軍為了國家參與國共內戰，長時間滯留中國大陸，回台之後一無所有，還弄得必須和國家打官司，甚至還和自己的親人鬧上法庭，為了國家犧牲奉獻自己的青春與生命，倒頭來卻遭到國家的遺忘家庭親情的乖離。從人權層面來看台籍國軍，所受到的遭遇卻是身理、心理的不合理對待，但後續政府的處理態度卻是不承認、漠視他們的存在。返鄉回台後的老兵，本想落葉能夠歸根安享晚年，卻屢次遭受遺棄與出賣，高齡 8、90 歲的老兵們確實沒有力氣與政府抗爭，也無法清楚地表達他們的訴求，儼然成為轉型正義路上的失語者。

這件事很困難，但政府必須要下定決心來做，面對這歷史事件，恢復我們台籍老兵的軍人的身分，這身分必須先定位好才有意義，要不然談再多都沒有用。(B2)

現在也沒有多餘的力氣和他們抗議了，只希望政府能夠給我們一點賠償金，能讓我們倆老維持退休後的生活就足夠了。(B3)

現在我們也沒有多餘的力氣跟政府抗議了，有賠償給我們，當然我們是很高興，但是沒有的話，我倒是希望能夠提高每個月一萬四千多的就養金，讓我們維持生活上的開銷，安穩的過日子，我也就心滿意足了。(B4)

台灣的歷史應該是要讓大家瞭解，在台灣史上留下一些紀錄，紀念我們、感謝我們，至少我們曾為國家打過仗。(B4)

台籍國軍的歷史付出政府應主動調查，成為歷史教科書之學習題材和文獻史料，讓台灣社會民眾與後人能夠瞭解台籍國軍的事蹟，以及曾經為台灣這一塊土地所流血付出的英勇故事，藉此來還原「歷史記憶」與實踐「轉型正義」，尋求台籍國軍的歷史定位，並讓國家與社會大眾體認戰爭會造成家庭的破碎與生命的損失，珍惜和平的可貴！

(三) 兩岸開放後「認同」的再思考

台籍國軍不分原住民與漢人，在返鄉回台定居時遭遇相似的困難，政府既然開放並答應他們回台定居，卻沒有完善的照顧與安置，面臨經濟上的壓力。不僅如此，剛解嚴的台灣社會，老兵們受到極度的不信任與懷疑，除了親友們指指點點，返台後長時間受到政府部門的監控。從早期被國民黨「欺騙」從軍參戰卻滯留大陸，返鄉回台後權益遭受漠視形同再度被遺棄。時至今日，他們又對自己的身分「認同」會如何詮釋？

台灣與中國之間在政治上有著統獨問題，…。在經濟方面，台灣早期經濟比中國大陸好很多，但現今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後，經濟突飛猛進，甚至超越了台灣。(B2)

中國人與台灣人之間最大的差別在我來看應該是經濟上的不同。(B3)

中國與台灣其實沒有什麼差別，要有差別的話應該是在經濟上不同…。(B4)

中國人與台灣人之間，兩岸關係在政治上相互的對立；再進一步的來看，台灣內部分裂也很嚴重。(B5)

此時期台籍國軍中的原住民對於自我的認同，已由原本強烈的「部落認同」，轉變至台灣集體命運的「地域認同」上。透過上述的訪談可知，他們多半認為台灣與中國的差異，基本上表現在政治與經濟兩個層面，然而這兩者卻不會造成他們認同的改變，身分的「認同」是從客觀因素所決定，在「國家認同」的政治層面上，政治因素並沒有影響他們，對他們來說台灣與中國存在統獨議題，放在歷史脈絡下來檢視，日本戰敗後台灣就該回歸中國，因此他們自稱自己是「台灣人」其背後更包含了「大中國」的歷史概念。這樣的價值觀不管是原住民族群或是漢人族群都是相同的。

自我「認同」會隨著主、客觀因素而區別出不同的群體，當中認同的價值（對象）是可以被改變的，且受到社會結構的制約，主因是意識到群體是個體的利益或生存所依附的工具，而會選擇性的偏向有利於自身的特定團體，移轉或改變自我認同的情感，因此，社會結構的變遷造成身分認同的轉變。因此，後期「台籍國軍」會形成一個群體，

去爭取此群體的身分正名與利益補償，這當中不局限於血緣、語言、文化等原生因素，而是透過是否有著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命運與遭遇、或是共同的訴求等，而成為一種集體的認同價值。

第三節 認同的糾結與漂移

自從兩岸開放交流以來，不管是政治上持續的對峙或是經濟上的互融，台灣民眾在國家認同上則面臨了衝突與矛盾。居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到底是台灣人、中國人、新台灣人、或是中國的台灣人？可以陷入一個永無定論的爭辯，檢視的標準不離統獨、族群、藍綠、與是否愛台灣等判準，成為一個難以被理性對話的議題。如同台籍國軍的國家認同夾雜著感性與理性因素，很難用一句話給予定義，畢竟經過大時代的歷史動蕩，被國軍遺棄在中國大陸，經歷一系列的政治運動，以及國共雙方皆視這群人為「異己」，縱然後期允許來台定居完卻又全漠視他們的基本權利。台籍國軍情感的認同如何再次去定義自己的身份認同？值得好好的推敲。

這批台籍士兵在國共內戰中，曾為國共兩黨流過鮮血、打過仗，但國民黨認為這批士兵早已投共，而共產黨則懷疑他們是國特、間諜。處在兩岸對峙的敏感期間，這批流落異鄉的台灣子弟兵，是何種身分角色？實屬無奈與難堪。¹⁰⁴在 1998 年後陸續有台籍老兵回台定居，繼而開始向中華民國政府要求恢復各項權益，加上許昭榮組織了「前全國台籍國軍暨遺族協會」，發動了一連串的抗爭活動，向政府陳情、請願，爭取榮民身分和補償金。¹⁰⁵然而卻遭到政府的漠視，或企圖抹除這段歷史，使得這群當初為國民政府流血打仗的老兵，感到心灰意冷與徬徨，無處伸張他們心中的無奈與委屈。歷史與命運的捉弄，造就了這批時代下的產物。然而在台籍老兵的心中「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精神口號，又該如何去詮釋它的神聖使命？

¹⁰⁴ 花逸文，1991，《國共內戰中的台灣兵：台籍國軍回憶錄》。頁 3。

¹⁰⁵ 吳祝榮，2011，《台灣魂》，〈台籍老兵遺族的心聲〉。頁 78-81。

筆者透過與受訪者的深入訪談，記錄著 16 位台籍國軍的生命故事，期盼能夠勾勒出更細微與清晰的圖像，並試著描述不同時期認同形成與變遷的過程，以至於最終歸宿的選擇。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昭和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並同意把台灣歸還中華民國，結束在台灣長達 50 年之久的殖民統治。此時台灣在國際上的角色，一夜之間從日本殖民下的戰敗國，轉變成了回歸祖國懷抱的戰勝國，日本天皇忠誠度與中華民族的情感是否存在糾葛？在日本殖民台灣晚期所實行皇民化的影響及力度，其教育及社會制度是否可能型塑台灣民眾認同的價值觀？隨後，國民政府來台接收並補充兵員，台灣青年基於何種原因參軍入伍宣示效忠？受限於前方戰事告急，台籍國軍調往中國大陸參戰，原本台灣民眾興高采烈的慶祝回歸祖國，而這群被迫／受騙派往前線參戰的青年，對於祖國的夢想是否因而產生矛盾與破滅？當政府撤退來台，這群滯留大陸的台籍國軍，是否覺得自己是被國家遺棄的孤兒？大半輩子居住在中國大陸，民族的情感是否發揮了作用？文化大革命時期，是否又建構起不同的認同意識，如何清楚地定位自己的身分？在當地娶妻生子落地生根，而建立起「家庭」的情感與「社會聯繫」，「認同」的對象又產生了何種變化？兩岸開放之後，這群年過半百的台籍國軍，終於再次踏上台灣這塊土地，回到故鄉後的老兵又如何再次詮釋自己是誰？誰又屬於我？自己是否會被台灣的社會接納？追討公道與權利未果，我們又將如何定位台籍國軍的「認同」？下一章將深入檢討分析。



第四章 台籍國軍「認同」的形成與變遷

台籍國軍在這樣的歷史環境中，轉換著不同的角色與身分，產生了認同意識與價值觀飄移的情況，不斷的再思考與再定位，是否能夠清楚回答我是誰？誰又是我？本章節從受訪者之生命故事中整理歸納出異同處，並逐一分析在不同階段中的價值觀變化，對照前面章節之相關理論與問題意識，劃分四個不同時期：日本統治時代下「認同」的形成、國共內戰期間「認同」的連結、內戰結束與滯留中國大陸「認同」的選擇、與兩岸開放後「認同」的再思考，嘗試解釋台籍國軍「認同」的飄移過程。

第一節 日本統治時代下「認同」的形成

一、共同的歷史遭遇—從原生因素到集體意識

「族群」的形成有其必要的因素，在特定的共同血緣、地緣、文化、政治、經濟上，依據「客觀因素」凝聚成族群，再經過「歷史過程」的催化下，逐漸形成意識上的「主觀因素」，而形塑出一種社會的共同體。¹⁰⁶然而，一群擁有相同的血緣、歷史、文化宗教等的族群來說，「族群」確實是「認同」建構過程中重要的產物。一群體擁有共同的「客觀因素」，加以群體內凝聚力的主觀因素，產生「自我」與「他者」的不同，進而建立起屬於該群體的獨特意識，對某些人而言，此種群體意識可以依附於某一族群後發展出，具有民族主義建立國家的想像。^{107、108}

台籍國軍在歷史時代的脈絡之下，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對他們造成特殊的情感與記憶。根據井上一宏訪談的結果認為，生長在皇民化時期，受過教育的台灣人對日本有相當程度的國家認同，當時台灣人民普遍所認同的是日本這個「國家」，而非「民族」認同的情感。¹⁰⁹而台籍國軍基本上受過日本的國民教育，加上殖民後期皇民化運動，多少具有效忠天皇的集體意識，然而在社會福利、資源、地位等受到歧視與差別待遇，使得

¹⁰⁶ 黃界清，2010，《1980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台灣民族理論》，〈民族形成與台灣民族〉。頁10-34。

¹⁰⁷ 施正鋒，1995，《台灣民族主義》，〈台灣民族主義的意義〉。頁5-7。

¹⁰⁸ 吳乃德，1996，〈自由主義和族群認同：搜尋台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基礎〉。《台灣政治學刊》1：頁11-12。

¹⁰⁹ 井上一宏，2008，《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國家認同之探討—以公學校修身教育為主〉。頁107。

他們產生反抗與矛盾的心態，反而激發出內部的群族集體共識。

二、日本公民－明顯的社會階級與差別待遇

1895 年到 1945 年，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長達半個世紀裡，處處充斥著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的痕跡，期間經歷兩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在台灣設置總督府，迫使台灣提供所有物資、勞力、與服務，作為支持日本工業的後盾，以及向南發展的基地。¹¹⁰1937 年殖民後期，因中日戰爭爆發中國全面抗日，日本因應戰事需要在台灣加強推行皇民化政策，1941 年更是加大皇民化力度，成立「皇民奉公會」，將台灣所有人力、物力、與資源強迫納入日本軍事體制之中，徹底的推行皇民化運動就是為了形塑出日本國民意識，為日本天皇犧牲奉獻的皇民精神，以消弭台灣人反抗的可能。

此時期，「日本國」作為台灣民眾效忠的政治對象，但這並非是民族認同的對象，由訪談結果得知大部份的台籍國軍很清楚知道自己是漢人的後裔，祖先是從中國大陸遷移至台灣，因此漢人族群自認為既是台灣人又是中國人，他們和長久生活在台灣土地上的原住民，同樣接受皇民化教育，在國家意識上或許可以自稱是日本人，但是這份認同相當的薄弱，主要原因還是在於有著明顯的社會階層，以及不公平的福利制度分隔，飽受壓抑的台灣人反而激發了內部我群意識的集體認同。民族的認同雖然比國家的認同在意識上來得強烈許多，這種是建立在原生因素的祖籍認同基礎，這份認同的情感卻又是相當的破碎與遙遠，這也是台籍國軍在此時期會選擇自己是「台灣人」而非「中國人」的原因。

Clifford Geertz 以二次大戰後新興國家為例，指出這些國家的成員因受到強烈的「根源依附」(primordial attachment)，¹¹¹藉由客觀的血緣、文化、歷史等根基因素，區分出不同的族群認同，而這種心理情感的依附，延伸出族群的自我意識，最終激發出族群間嚴重的衝突與暴力。這或許是台籍國軍視日本統治者為外來的族群，明顯的存在彼此區

¹¹⁰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1999，《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頁 7-9。

¹¹¹ Clifford Geertz, 1973,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ed. by Clifford Geertz. Pp.255-279.

隔，雖有皇民化運動的教育，但這也僅局限於外表形式的國家意識。因此，絕大部份的台籍國軍在受訪時，都能清楚的認知台灣當時是作為日本的殖民地，而且是在幼年時期便有這份認知，也就是說，在此時期的認同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然國民身分確是「日本人」，對他們來說，強烈的認同自己是台灣人，乃是一種地域認同，較弱的日本國民身分則是一種國家認同，兩者之間有著明顯的區分。

三、皇民化運動一成為真正的日本人

講習日語在皇民化運動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但作為外來語言的日文要成為「國語」，須透過國民教育的實施，來強化（日本）國家的意識，也讓台灣各族群第一次擁有同一的語言，台籍軍伕（閩、客、原）同樣也是如此，對於能夠用同一種語言進行溝通，確實能夠增加彼此之間的心理意識連結，如同 John J. Gumperz 所發現的，群族認同與社會認同是透過語言所建構與維繫的¹¹²，但 Gumperz 的說法並不能解釋台籍國軍對日本的認同會有增強的效果，原因在於不同的族群都有著被日本人歧視與欺侮的共同經驗，這樣的情況反而激化了被殖民者的一體感，而日語的使用也僅作為不同族群的溝通工具而已，並未真正的讓台籍軍伕產生對日本統治者的認同。加上，各族群的母語仍然持續延用著，並非真正的禁止使用或是斷絕，與原來的族群或部落依然可保有高度的連結。

日本在台灣推行「國語」教育是皇民化運動中的一環，在受訪的案例中確實有幾位現今仍用流利的日語與其他同袍交談，甚至到日本遊玩被稱讚日語講得非常標準，可見皇民化運動對台灣人也並非無任何成效，至少在高砂義勇隊中有著極大的影響，然而在受訪者身上，只存在著薄弱的國家意識，他們仍是以地域上的情感來判別身分上的認同與歸屬。再以台籍軍伕改日本姓氏為例，在訪談的過程之中僅此一位（A2），因情勢無奈而改為日本姓名，都可見他們不願認同日本做為國家的立場，而高壓的皇民化運動，營造了台灣人必須要成為一位「日本人」，但這種假象與社會的差異，也顯示出日本的

¹¹² John J. Gumperz, 1982, Language and social identity. Pp.7.

同化政策仍然是殖民化的過程。

四、台灣族群的邊界—地域情感的認同

台灣作為漢人與原住民的出生地來說，如同 Manning Nash 所指的乃是一個人對家庭或出生地的歸屬感，而彼此產生出一種同類的情感，也是建立民族主義的基礎，而與其他族群有所分隔，代表著個人最初的來源，而引發內心的情感，如：出生地、父母家庭、故鄉景象等，形成濃厚的原鄉情懷。對於土地、原生地的認同是人類社會早期最基礎的認同，也是心理學自我認同的社會指標，作為最初區分「我者」與「他者」的方式。¹¹³因此 Charles Taylor 認為對於原生認同的產生，是由於某個人／群體對於該社群最原始的認同，是出於一種原始的情感認同，可以是與身俱來的感情，也可以是後天所建構的，所以認同與現代性之間有著錯綜複雜的聯繫。¹¹⁴

然而台籍軍伕的漢人與原住民對於「祖國（中國）」卻有著不同的想像，因為漢人與中國有著血緣、文化、歷史上的連結，但原住民之前卻沒有這份認知，從訪談案例中得知原住民族群在台灣光復時，內心並沒有漢人這種歸屬感。但就在台籍軍伕對祖國的高度想像破滅後，兩者之間的認同已產生了質性的變化。從黃界清的研究指出一群人的出生、居住在同一地域內，而這群人們自然建立起與這塊地域的共同情感，形成小型的社會集團，而這一類集團以「部族」、「氏族」的形態出現，這一般稱之為「鄉土」(Heimat, Home country)。然而這群人對於這份情感加上「人為」的特殊性格，而在這個地域內成為群眾的象徵，產生廣大的抽象性領域。¹¹⁵因此台籍軍伕與地域建構出認同的情感，以此來界定出「我是誰」的身分判別，而在同一塊土地所居住的團體來說，卻有著不同的價值內涵，如漢人族群是以著「出生地」作為與這塊土地連結的「台灣人」，而原住族群是以著「部落」作為與地域認同的「阿美族人、卑南族人、與噶瑪蘭族人」的導向。

¹¹³ Manning Nash, 1990, *The Cauldron of Ethnicity in the Modern World*. Pp.4-5.

¹¹⁴ Charles Taylor, 2001, *Modernity and Identity*. Ed. by Joan Scott and Debra Keates, in *School of Thought: Twenty-five Years of Interpretive Social Science*. Pp.139-153.

¹¹⁵ 黃界清，2010，《1980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台灣民族理論》，〈民族形成與台灣民族〉。頁 29-30。

五、小結

就一般而言，個人的族群認同是承襲著父輩而來，也就是說自己的父母親來自於相同的族群背景時，其子女多半直接依循著父母親的族群認同；例外的，當社會環境有別於父母的族群背景時，他們的子女較容易產生雙重、多重的認同；如：台灣的「阿美族」人既可認同自己是「阿美族」，也可認同自己是「台灣原住民」。¹¹⁶如同台籍國軍在日本統治殖民時期，認為自己是「台灣人」，而這台灣人的涵意卻是包括了：台灣人也是中國人、中國人也是台灣人，或是自己就是道道地地的台灣人。當中的台灣認同是屬於較強的地域意識為主，中國認同則是屬於客觀的原生觀點，以及較為弱概念的政治認同。主因是台籍國軍能夠清楚的分辨台灣人與日本人在血緣與文化等客觀因素的差別，而政治、經濟與社會上，他們更有著疏遠的情感，面對外來殖民者的統治與壓迫，社會歧視、待遇與福利的分配不公，反而能夠形塑一種集體認同，是以地域為主的認同情感。簡而言之，台籍軍伕的自我認同基本上是一個建構的過程，日本的皇民化運動雖然在國家認同上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力，但個人的生活環境與社會文化則發揮了更大的作用。

第二節 國共內戰期間「認同」的連結

一、台灣光復－客觀的歷史事件

民族是一群共享相同的名稱、歷史、疆界、經濟、與文化群體等原生因素，同時具有相同法律的權利與義務。¹¹⁷顯示民族是建立在客觀的基礎上，也兼具政治性的概念及主權意涵，透過民族主義建立起的國族，其具備「政治」國家的條件時，也就發展出「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戰後台灣民眾第一次歡慶光復節與國慶日，這份期待在台籍國軍的漢人族群中得到共鳴，因為他們清楚記得自己的祖先是從中國遷移至台灣，

¹¹⁶ 紀駿傑，2009，〈族群關係〉，收錄於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頁 153。

¹¹⁷ Anthony Smith, 1991, National Identity. Pp.14.

仍然保持著原生因素的連結，因此對中國有著一定程度的情感與想像。然而台灣回歸中國大陸，使得台灣人的國籍從日本帝國頓時轉變成為中華民國，身分地位也從戰敗國躍升為戰勝國，台灣人成為中國人此是歷史客觀事實的轉變，而他們與新國家身分的情感連結才剛開始，談不上深厚的情感。

二、國軍徵召台籍青年—經濟因素／愛國意識的作用

台灣光復初期，國民黨政府以「報效祖國、防衛台灣」的美麗口號，到台灣各地進行兵員補充招募，約有一萬五千到二萬名左右的台籍青年，被連哄帶騙加入剿匪抗共的行列。絕大部份的台籍國軍匱乏經濟因素被國民黨「欺騙」入伍從軍，戰後初期的台灣社會處於經濟蕭條物質缺乏，對於國軍所開出的優厚待遇，確實吸引很多青年報名參加；另一方面，成為一位軍人則是日本統治時期以來型塑的高度光榮感，能夠為國家犧牲效忠有著無限崇高的榮耀，但對於台籍國軍來說「國家」只是一個較新的概念，從台灣回歸中國的歷史事實來看，民族作為最大的共同體，在國家需要你的時候往往都能有效的激發人民的效忠，而國家之下的家庭、族群、部落、宗教等共同體雖然也具有同樣的功能，但是當越來越多人意識到國家的需要優先於一切時，所有這些國家內次級群體雖不至於消失，卻往往在一陣激烈的爭扎之後，逐漸的把尊嚴都交給民族。

蕭高彥指出「國家認同」是一國的成員對其所屬的政治共同體產生內部的凝聚力（solidarity）情感，是一種集體目標的抉擇，而這份凝聚力的主動表述，成為國家政治體制不可或缺的因素，且構成國家體制正當性的基礎。¹¹⁸而使國家內的成員自願、積極的為這個共同體服務出力，甚至國家在遭受到危害時願意犧牲奉獻。台籍青年入伍從軍基本上除了經濟因素，另一項就是報國效忠的榮譽感，然而政府與國軍卻開出誘人的條件吸引台籍青年從軍，甚至在毫不知情的狀況下逼迫他們至大陸參戰，從此改變了他們一生的命運，這種報效國家的熱情反被利用，以及祖國欺騙台灣青年的行徑，影響了台籍國軍認同的轉變。

¹¹⁸ 蕭高彥，1997，〈國家認同、民族主義與憲政民主：當代政治哲學的發展與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6：11-19。

三、對祖國的高度想像—從期待到破滅

1949年10月，台灣民眾聚集在基隆港滿懷期望的迎接國軍的到來，大街小巷都在慶祝台灣終於重回祖國的懷抱，但是接收台灣的軍隊並沒有符合人民的預期，軍容鬆散且毫無紀律，原本期待能打敗日本人的軍隊雄壯威武，結果存在明顯的落差。另外，軍隊來台之後，為了補充兵員到處強拉、欺騙、誘拐台灣青年入伍參軍，以至於強迫他們前往中國大陸打內戰，這當中包括了國軍之前所答應的種種待遇無法兌現，甚至在資訊不對等的狀況下強押他們參戰，兵敗之後卻遺棄他們滯留在中國大陸。加上，國軍來台徵兵後到中國大陸參戰被俘的這段期間，這批外省籍國軍所做所為皆被台籍國軍看在眼裡，相形之下他們的素質操守遠不如台籍國軍。結束了日本大和民族優越感的殖民者，接踵而至的是祖國以著文化、血緣的情感來接收台灣，但這種想像與實際有高度的落差，這也使台灣人意識到祖國的思維與日本的殖民無異。

台籍國軍歷經日本殖民統治，受皇民化與台灣社會環境影響，逐步形成自我認同的價值觀。當日本戰敗台灣回歸祖國，台灣民眾享受這份喜悅的同時，迎接他們的並非免受異族統治，與和平安穩的過生活，國民黨接收台灣卻是帶給台灣人族群對立、國共爭權戰火的延續。當這批台籍國軍被國民政府調往中國內地作戰，絕大部份均戰死異鄉，國軍情勢接連失利之際，這群台籍國軍卻被遺棄在戰地，竟被收編成為人民解放軍，翻轉追擊國民黨軍隊，身分的改改一再轉換。使得台籍國軍從對祖國充滿高度的期望而到失望，甚至有著受欺騙、被遺棄的情感出現，對於祖國更是充滿了矛盾衝突的情緒。

日本在台灣實施殖民政策，是以警察制度主導台灣社會，因此許多台灣民眾曾遭到日籍警察殺害、服獄、刑罰等經歷，甚至因不滿被苛虐受辱而有武裝抗日運動，較著名的則有西來庵事件、霧社事件等等，在日本統治台灣的前20年中，曾有40萬的台灣人遭受殺害。¹¹⁹但不可否認的是日本統治時期，台灣社會、經濟、教育、衛生等得到相當程度的提升，直至國府撤退來台實施戒嚴統治，對比日本統治時期的生活條件，台灣人

¹¹⁹ 王國璠，1981，《台灣抗日史(甲篇)》。頁327。

民產生不同程度的懷念與親日情結；尤其是結束了日本 50 年殖民，更加的渴望回歸祖國，但當時來台接收的國民黨政府人事與政策的腐敗，讓民眾對祖國明顯的失望，加上本省、外省人之間族群的隔閡，讓部分人強化了對日本的認同感與友好感。而此情結的產生不僅存在於出生日本統治時期的台灣人，更對後期台灣民眾在族群意識、國家認同等，間接受到深遠影響，儘管戰後國民政府對台實施漢化政策，強力推行國語教育與去日本化，試圖加強台灣人民對中國的認同，並把日本殖民台灣時期視為日本侵華史的一部份，但台灣民眾乃不減對日的好感。¹²⁰

日本戰敗後台灣回歸中國，因此台灣是中國的延伸，也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加上祖籍的原生因素，讓台灣民眾連結起對中國的情感。然而因為國軍到台接收、徵兵、至大陸參戰，使得民眾對祖國的高度期望逐漸產生失望破滅，更充斥著「劫收、狗去豬來、再淪陷」等對國府／國軍諷刺的詞彙形容，也使得台籍國軍的認同的逐漸產生變化。

另外，鐘明宏曾實際訪談 1946 年，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計劃培養的台籍知識份子，這一百五十多名的「公派生」被送到中國大陸就讀，就在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後，以及數次的社會抗爭事件運動後，造成台灣人在認同上有著明顯的轉變。¹²¹ 這群公費生有著和台籍國軍相似的心境轉折，而台籍國軍並不像公派生享受栽培的待遇，他們是被欺騙入伍被迫至中國參戰，國軍戰敗讓他們滯留中國大陸這四十年期間，對共產黨的認知也並非早期國民政府所宣傳的負面形象，從台籍國軍受傷被俘的照顧、工作的安置、以及鄧小平給予身分上的平反等等，理所當然會對共產黨心生好感，相對的，他們千辛萬苦回台定居後，卻是政府不承認他們從軍的身分，讓他們再次對「祖國」產生失望。

四、小結

台籍國軍從被調往大陸參受傷被俘，期間認同經歷許多波折與變化。政治上認為他

¹²⁰ 見網頁：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第四回台灣民眾對日本觀感之調查(2012 年度)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78FBC656E27E6B0F49257B97003A351C?OpenDocument

¹²¹ 鐘明宏，2014，《一九四六·被遺忘的台籍青年》，〈動搖認同的三大事件〉。頁 85。

們是中國人，台灣人就是中國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懷抱著祖籍的情感，他們接受自己是中國人，然而對祖國充滿期待的心態有著極端的落差，多數受訪者表示，雖然台灣與中國有著同文同種的血緣關係，但是在族群的素質與行為上，台灣人都優於中國人（國軍），原因還是出於台灣民眾對於「祖國」高度期望的落空，加上日本殖民統治造成台民對祖國的隔閡；當時國民黨政府來台的官員與軍隊，毫無紀律的剝削台灣資源，官吏貪婪腐敗，為所欲為欺壓百姓，官兵紀律敗壞，軍民關係嚴重惡化；以及，政府的各項不良政策，在經濟、社會上造成通貨膨脹與失業的問題，種種原因使得台灣人在內部產生族群的優越感，間接的否認身為中國人的認同。

此外對於國軍來台徵兵所答應的台籍青年的待遇無一兌現，包括：軍餉、兩年後可辦理退伍、與不離開台灣本島等條件，以至於國軍是以「欺騙」的形成誘騙台籍青年從軍；甚至因前方戰事告急，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強迫的方式他們到大陸參戰，受傷被俘後滯留中國大陸，導致認同出現了矛盾與衝突的情況。

台籍國軍的認同轉變並沒有隨著台灣的光復成為了中國人，反而經歷上述種種因素之後，口頭上自稱是中國人，心理上是以作為「台灣人」的「族群優越感」自我認同；另外，原住民族群仍然沿襲著日本統治時期各族群的「部落認同」，隨著台灣光復後與漢人族群有著相同的經歷，各部落以及與漢人之間的族群邊界逐漸的模糊，逐漸興起較強意識的「集體命運」而自稱為「台灣人」的認同價值。或者換句話說，這份集體命運的認同價值對他們而言的意義，是藉由一種歷史感來聯結，讓他們能夠安適在一個的集體認知與共有記憶之中，使他們不至於陷入另一種矛盾的他者情境。如同 Hobsbawm 曾提到的，如果要成為某群體的一份子，就必須將自己安置在這個群體所擁有的過去之中。¹²²在此時期的台籍國軍認同可以很清楚的瞭解，並非秉持民族主義立場的連結，而是來自於集體經驗的生存現實。

另外一提的是，二二八事件發生以前，幾乎所有的台灣民眾或多或少都抱有反對國民黨政府的情緒，最終在一場緝私菸的衝突引爆擴張至全台的政治抗爭，本省人與外省

¹²² Eric Hobsbawm, 1987, *The Age of Empire 1875-1914*. Pp.11-12.

人之間發生流血衝突，事件之後也逐漸轉變了島內台灣人的認同價值觀。台籍國軍在 1946 年底至 1947 年初全數調往中國參戰，因此並沒有經歷台灣的二二八事件，透過實際訪談得知，登上大陸沒有多久，便聽聞台灣爆發了二二八事件，但此消息隨即被封鎖禁談以防生變，因此台籍國軍仍保留日本殖民統治台灣負面的印象，是如何欺壓台灣人民與榨取資源，以及視台灣民眾為二等公民等許多不平等的對待。他們的觀念和一般台灣民眾經歷二二八事件，而對外省人產生仇視心理，或因國民政府在台實施戒嚴，引發一些人對日本統治時期的好感與懷念，兩種不同經歷使各自的認同大不相同。基本上，台籍國軍對中國仍聯繫著緊密的民族主義的認同，有著相同的血緣、文化、歷史、言語、與祖籍等因素，這樣的認同價值有許多人從未改變過，甚至有些因滯留中國大陸、受文革影響、與政治迫害，使得前述原生因素的解釋而重新建構自我認同的價值觀。

第三節 內戰局勢底定與滯留中國大陸「認同」的選擇

一、滯留中國大陸的生活—台籍族群邊界的解構與重組

高格孚對於二戰後的台灣人對於國家認同所產生的矛盾，引用張邦維所描述「台灣現實社會存在著兩個國家」，一是想像的國家（失去大陸統治權的國家），另一個是悄悄萌芽的國家（在台灣出生、成長的台灣人國家），兩股思潮在台灣國家認同價值上相互影響。¹²³透過高格孚的研究與描述卻也巧妙的呈現台灣複雜的社會狀況，其認同不具有單一性，認同是可以多重、變動的多元性。而在雙重、多樣的認同之中，王甫昌統計跨省籍通婚研究指出，外省人及其後代認同是台灣人的比例越來越高，越是年輕的世代越是認同台灣，因此省籍區分族群認同似乎無絕對關係。¹²⁴這份認同的轉移是在時間推移下自然的產物，如同外省人在台灣社會存在兩種現象，一是單一族群的形成，另一種是

¹²³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頁 14。

¹²⁴ 王甫昌，2001，〈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主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華人社會的比較》。頁 417。

台灣化／土著化。¹²⁵反觀台籍國軍長時期滯留大陸，雖然來自台灣不同地區，有閩、粵、原住民不同族群的區別，而形成單一「台灣籍」的族群，兩岸隔絕使得他們必須在當地建立家庭與工作的社會形態；另一方面，在戰爭與政治鬥爭所面臨生死交關之際，而作出理性的認同抉擇，再經由潛移默化之下漸漸被中國化／土著化，從而混淆了他們原本的台灣獨特性。

台籍國軍的原住民更是如此，他們原本是強烈的部落認同，在大陸滯留時期，與原住民間、原漢之間的邊界與藩籬在瓦解之後，重新連結將他們與新的社會關係凝聚起來。如同王世宏所觀察到，現今社會在多元化的改變下，不同族群的遷移或通婚，加大了人口成員的改變，導致了成員對認同的不確定性，但這種認同是可以建構發展出來的，因此，排除「原生」的因素，以「情感」與相互的「利益」為基準，在「交互主觀」（inter-subjectivism）下相互的尊重與瞭解，可逐漸產生共同的價值觀。¹²⁶這種認同邊界的解構與結構性的遺忘，使得這批台籍國軍需要重新組成或解釋內部成員的關係，以選擇、重組過去，而強化現行的族群邊界以維護共同的利益。¹²⁷

二、台籍國軍的原罪—在感性與理性中牽引的「認同」

台籍國軍生長於台灣，因國軍徵召從軍而烙下國民黨的印記，卻在中國大陸遭受一系列的政治運動，這樣的情況少則十年，多則長達三十年以上。在生命受到威脅與利益有直接衝突時，則將具有相同血緣與文化的人群視為親近相屬的認同與情感，來強化兩者之間的相似性與共源性。如同王明珂所提出的「血緣親親性」（lineage nepotism）與「文化的親親性」（cultural nepotism）論點，因社會環境的改變會導致人群的生命安危與利益關係受到衝突與抉擇時，將以集體記憶與結構性健忘重新建構認同的基礎，而逐漸調整與凝聚族群內的共識。¹²⁸

¹²⁵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頁 68。

¹²⁶ 李世宏，2009，《從建構主義探討台灣國家認同的變遷》，〈建構認同：跨越族群的國家認同建構〉。頁 442-446。

¹²⁷ 王明珂，1994，〈過去、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台灣的族群經驗〉，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頁 250。

¹²⁸ 王明珂，1994，〈過去、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台灣的族群經驗〉，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一） 生命安全的考量

國家認同的概念牽涉到國籍的忠誠與感情認知因素，然而從王泰升的研究指出日本統治時期的台灣民眾對於國家的概念，皆是以「實際上有無需要」作為主要考量，絕大多數的台灣人出於生計或方便而「選擇」並取得日本國籍，多半並非出自對日本的國家認同，¹²⁹日本殖民統治台灣長達 50 年，視台灣人二等公民，雖有強力的皇民化教育影響，但仍難以認同、喜愛、甚至接受日本這個國家。因此，台籍國軍滯留在大陸，飽受戰火的摧殘與政治鬥爭的迫害，為了保全生命皆是以理性的考量作為出發點，其認同對象的改變也是可理解的。如同 William bloom 指出「認同」的形成出自於人類對獲得安全感的基本需求，因此認同並非是情感的價值結果，而更是一種理性的價值過程。¹³⁰顯然地，台籍國軍以著更「務實」的考量來自我認同的判別，生存環境的利益反而大於原生的情感因素。

台籍國軍早期雖受困於「台籍」身分，在各項政治運動中一再受到牽連迫害，但鄧小平的平反已給予台灣同胞平等的對待，明顯改善身分與物質上的條件，從理性的「現實利益」與實際獲得的「幸福感」，加上居住大陸長達 40 年一切已習慣，便加深對於家庭與社會的認同。高格孚¹³¹與郭銘森¹³²作過類似的研究，指出外省籍榮民與外籍配偶的國家認同，對於在台時間的越長、生育子女的人數、語言的學習等，透過家庭婚姻的建立與社會網絡的人際關係的連結，對於國家就越能產生認同的情感。

（二） 祖籍認同的連結

閩、客裔的台籍國軍在大陸可以找到原鄉連結的認同，由省籍原生因素的聯繫產生情感認同；然而，同為台籍國軍的原住民，並無漢族在中國大陸共同文化與歷史的根基連結，當面臨生命危難與利益的衝突時，他們會從自身受到日本殖民統治，到光復重回「祖國」的共同經歷，自認為歸屬特定的群體，當他們在大陸遭遇各種政治運動或社會

《「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頁 250-253。

¹²⁹ 王泰升，2013，〈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3)：頁 73。

¹³⁰ William Bloom, 1990, *Personal Identity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60-70

¹³¹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外省人的認同〉。頁 143。

¹³² 郭銘森，2005，〈異國婚姻對我國社會與國家認同衝擊之探討：以雲林縣台西鄉為例〉。頁 103-105。

歧視時，他們會有所調適或做內部凝聚，重新形塑「中華」的認同情感。因此台籍國軍滯留中國大陸所受長時間的政治運動，逼迫產生出一連串的動態變化，主動去建構或轉化價值觀，而與祖國產生一個新「中華民族」的群體認同。

（三） 家庭認同與社會網絡

台籍國軍在參與內戰時平均未滿 20 歲，國共雙方在冷戰隔海對峙時期，兩岸一切音訊斷絕無法交流，他們不得不在大陸娶妻、生子、工作與生活，透過在這塊土地發展出新的人際關係強化且持續擴散。

通常族群體的建立可以透過人為的方式創造出來，台籍國軍包含了原、漢不同族群，而不同的文化特徵連結原，原本不易形成單一的認同，但是在戰爭與政治的作弄下，他們終究凝聚出植根於地域的台灣認同，而在身處中國大陸的四十多年的中國大陸，為了生活，他們也能接受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共同想像。也就是說，台籍國軍前後經過了對台灣鄉土情成的地域認同、台灣回歸中國的政治認同、以及原、漢族群相同命運的集體認同等，透過在實際在大陸的生活經驗，以及中共的政治運動與宣傳教育，原、漢更容易消除內部的族群界線來自稱是「台灣人」，然這台灣人更是「中國人」，以主觀地陳述民族本質上的「社會事實」(social facts)，這種由國家所創造、建構出的集體共識，乃是建立在族群做為一個想像的共同體，所建構出群體的共同想像意識。¹³³

三、小結

客觀的血緣關係、文化特徵、歷史記憶等，雖較容易發展出族群關係，而主觀的政治環境與經歷特殊的歷史過程，也可建構出族群共同的價值觀。如同台籍國軍初落腳於中國大陸並不會普通話（北京話），為了生活與工作，甚至在大陸已安家落戶，慢慢的對於台灣的一切記憶變得模糊疏遠，眼前的家庭與人際關係則成為新的認同歸屬。當中是一種透過家庭生活、工作環境、人際網絡中不斷的解構與重構來定義自我認同不過，當台籍國軍發展出對中國人身分的認同時，這批滯留中國的台籍國軍，也因為特殊的身

¹³³ Benedict Anderson,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Pp.5-6.

分與戰爭記憶，而發展出特有的同袍情誼與歸屬感，這種理性與感性的抉擇，建構出他們自認既是台灣人同時也是中國人的想像。

第四節 兩岸開放後「認同」的再思考

一、兩岸開放後重回故鄉—「落葉歸根」與「落地生根」對原鄉的認同

台籍國軍經歷了「落葉歸根」與「落地生根」，兩種截然不同的選擇與轉變過程，Ellen Oxfeld 指出，族群的認同並不僅僅是個人或群體自我的選擇，同時也包括他人的界定（接納與排除）。¹³⁴

對台籍國軍來說，「台灣」原本只是一個地理名詞而已，從歷史的觀點來看，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如同聲稱自己是「台北人」、「桃園人」、也是「中國人的道理一樣」。歷經了無劫難倖存下來的台籍國軍，返鄉定居而設戶籍共計 1,023 人，或許能回到自己的出生地較能感到「有歸屬感」，滯留大陸所承受思念台灣的鄉愁，有機會最終要回到他們的故鄉。

在 Anthony Smith 所列舉族群形成要素中提到，共同享有的歷史記憶、具體「鄉土」（homeland）的連結、與特殊意義地區上的人群有著團結意識（sense of solidarity）。¹³⁵ 族群的形成是建立在原生因素的基礎上，或是具有共同特殊的經驗，而當中的鄉土可以是原鄉、祖籍地、或者是從未踏足過的地方，甚至是出生成長的所在地，出自於一份對居住所在地的熱情，或是情感的聯繫與想像。因此在某特定的區域內，擁有同共的血緣、文化、歷史等因素，長期且連續的共居在一定地區內，會逐漸產生地域上的認同。對台籍國軍來說不管是「落葉歸根於台灣」或是「落地生根於大陸」，兩者都擁有情感上的意義，台灣是他們出生與成長之地，大陸則是組織家庭與深刻的社會網絡所繫之地。當時選擇返鄉定居的台籍國軍獲國防部所核定的有 2,207 人，認同核給撫慰金的僅 1,746

¹³⁴ Ellen Oxfeld, 1996, *Still Guest People: The Reproduction of Hakka Identity in Calcutta, India*, Ed. by Nicole Constable, in *Guest People: Hakka Identity in China and Abroad*. Pp. 149-75.

¹³⁵ Anthony Smith, 1991, *National Identity*. Pp.21.

人，有一半的台籍國軍（1,023人）對於台灣有強烈的認同情感，選擇在台入籍定居下來。但卻因為與親友明顯的隔閡而無法適應，有些人選擇了離開台灣；有的雖然返鄉定居設籍，卻是長期居住在大陸，這時若再追問他們認同台灣還是中國？可能已無法甚至分別，因為在他們的認知上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無法定居在自己的故鄉，也只是選擇他鄉居住而已。

值得一提的是，台籍國軍在返鄉定居時皆遭遇到污名困擾，一些台灣人甚至親友之間對台籍國軍會產生「污名化認同」(stigmatized identity)，¹³⁶包括冠之以「毛澤東派」、「共匪」等負面性詞彙，因兩岸在政治上極度的不信任，造成在社會大眾與親友對他們有刻板印象，這種不友善、不信任的排他現象，可能來自政治宣傳的妖魔化，可能源於親友爭奪財產的利害計較，也不乏過去受到政府戒嚴的心理影響，無法有產生安全感與對他者信任感。

二、台灣民主轉型後的自我認同 vs 中國的崛起

多數的受訪者對時間的變化都抱持著現實主義，能夠清楚地認知到，國共內戰是歷史無法避免的悲劇，戰爭的起因是政治的鬥爭，也是歷史演化的本質，情感上雖然無法接受，但也必須承認與面對現實。台籍國軍在國家與身分認同的選擇上，並無太大的矛盾與衝突，因為國家體制並非是國家認同的判別指標，而是由一個「理性」的歷史觀點出發，例如問到：中國人與台灣人最大的差別是什麼時？絕大多數皆回答是在經濟層面上的差別，今日台灣人會感到自豪的民主體制，並不是他們認同的唯一標準。然而在情感的層面，卻也清楚地呈現「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之間的糾葛，或許台籍國軍也存在多元或多重的認同傾向。

從訪談案例得知，台籍國軍對於台灣與大陸的政治議題是抱著既矛盾又曖昧，認為台灣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但在政治上卻又是相互對立與衝突，也就是說，台籍國軍的生命經歷與主觀意識中，台灣戰後地位未定論的觀點是不存在的，台灣與大陸之間的冷

¹³⁶ 謝世忠，1987，《認同的污名》，〈族群認同的污名〉。頁 29-30。

戰，是出至於政黨之間的政治鬥爭操作，造成現今海峽兩岸分治的局面，進而延伸出目前民眾對於政治認同上的困惑。

三、浩劫餘生／重生後的生活－歷史命運的集體「認同」

這群台籍青年滯留中國大陸時期，或許因為台灣人身分的原罪，僥倖逃過戰火的摧殘，卻難逃文革批鬥、勞改、審判等厄運，加上兩岸政治的對立，使得他們選擇在大陸娶妻生子與工作落戶。兩岸開放之後，台灣的外省籍老兵終得返鄉探親，然而滯留中國大陸之台籍老兵，卻無法獲得相同的對待，縱使千辛萬苦返鄉定居後，也無法得到與外省榮民同樣的待遇、補償、以及歷史定位，彷彿是在懲罰他們未能殉國竟然投共變節。¹³⁷台籍國軍身處時代巨變，在歷經 1945 年台灣回歸祖國、1949 年兩岸分治、以及 1989 年國府開放返鄉定居，而「台籍國軍」的歷史烙印，已成為跨世代的特殊歷史記憶。

久而久之「台籍國軍」一詞也演變出一種認同的情感，成為重要且有意義的群體概念，原因還是有著相同的歷史遭遇，他們向國家追討犧牲的基本權利不成，反而受到政府的不信任和台灣民眾的排斥，使得原本不同族群的台籍國軍發現與感受到，彼此之間的相似性其實大於相異性。他們共同擁有被日本殖民、國共內戰、文化大革命、與返鄉定居被排斥的經驗，他們同屬弱勢與社會的底層，而逐漸凝聚出命運共同體的情感。這種現象猶如孫大川的「泛原住民意識」(pan-indigenous identity) 所述，原本不同族群的原住民，在受到外來勢力或族群的壓迫下，他們生活遭遇上的共同性，要遠大於族群之間的差異性，因而發展出超越族群意識界線的情感認同。¹³⁸

所以，族群的分別可能需要客觀因素的差異，從而發展出區分「我群」與「他群」的相對意識。當確立我群屬於社會中弱勢族群，為了抵抗優勢族群的壓迫，自然產生弱勢者的「族群意識」。¹³⁹因此，「台籍國軍」成為一種身分認同的凝聚力量，擁有「相同的遭遇、相同的利益、與相同的訴求」，也就是說「台籍國軍」一詞本身就是形成認同

¹³⁷ 施正鋒，2013，《自我認同與民族認同的追尋》，〈台籍老兵的苦戀〉。頁 393。

¹³⁸ 孫大川，2010，《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文化與政治》，〈夾縫中的族群建構〉。頁 152-157。

¹³⁹ 王甫昌，2002，《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什麼是「族群」與「族群認同」？〉。頁 30-35。

歸屬的指標。

四、小結

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台灣民眾並非中國國民，台籍青年接受皇民化教育，甚至被徵召為皇軍獻身效力，但是日本的人優越感與差別待遇，讓他們無法融入成為真正的日本民族。日本戰敗國民政府從接收到撤退來台，「祖國」已非「思維的衍生」，而是轉變為具「經驗的實感」，這此台籍國軍與「祖國」產生情感上的連結，認同的價值也隨即改變，具有同血緣、歷史、言語、文化等客觀因素，與特殊的歷史經驗，激勵了對國家的認同與忠誠力度，更強化了族群認同的天性。

國共內戰失利滯留中國大陸、遭受政治迫害，與國際局勢逆轉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新正統」與「祖國」的代表，一方面由「族群中國」來牽引著兩岸血濃於水的骨肉親情；另一方面由「文化中國」切入中國大陸與台灣歷史糾結的複雜情感；這批台籍國軍在戰地中面對生死攸關，和政治鬥爭的肅殺，現實的利益是重新建構認同價值的考量，身分上的詮釋得以跳脫「地域中國」的局限，讓他們重新以中國人自居。九〇年代兩岸相繼開放交流，部分的台籍國軍返鄉定居，鄉土與原生地是他們晚年的認同選擇，同時規避在「政治中國」上的兩岸對立，以及擯除「經濟中國」在物質發展與需求的攀比。

因此，可觀察出台籍國軍的「國家認同」並非本質固著（fixation）的，而是在不同的歷史脈絡、與不同時代中，有著飄移不定、轉移建構的過程，也可視為一種意識形態在面對國家的心理歸屬時，國家認同並非始終不變的，尤其是台籍國軍身處於動亂的時代國家認同與歸屬，不易有清楚與明確的判準。值得一提的是，筆者在訪談的過程之中曾發生一段意外的插曲，就在和 B4 訪談結束後，準備搭客運北上，於車站等待的過程中便和 B4 閒聊，此時從遠方有一群中國大陸觀光客前來問路，筆者並非在地人，對當地的景點也不熟識，便由 B4 代為回答並順便問道：「你們是哪裡人？」。這時觀光客之中的一人說：「我們是江蘇人，來台灣旅遊，你們呢？」筆者回答：「我是桃園人」，

然 B4 卻答覆說：「我是福建人」。B4 的答覆著實讓我驚訝，就在結束剛剛不久前的訪談，當時問到 B4 的自我認同和自己是誰？B4 都很明確的回答他是台灣的原住民。此時心中也不禁納悶並意識到，台籍國軍的認同並非一成不變或是單一性的選擇，而是會隨著不同的環境、因素、對象、時間、地點等而有所轉變。這也清楚證明台籍國軍認同飄移的實情。

「台籍國軍」一詞作為認同的邊界，有著共同的歷史遭遇與生活經驗，該群體成員雖有閩南、客家、原住民等族群之不同，但作為「台籍國軍的族群想像」，在回台定居後卻開始不斷凝聚，經由一連串的抗議活動，與政府消極漠視的處理態度下，台籍國軍成為社會中新興的弱勢族群。學者們指出，¹⁴⁰許多新興族群的誕生他們需要重劃族群之間的邊界，這種區分族群的邊界不是由語言、文化、血統等原生因素，也並非單指地理位置的疆界，而是由「社會邊界」來辨別，強調特定的文化性質與特徵，來限定「我者」群體的邊界，並排除「他者」的劃分判準。因而「台籍國軍」作為認同的指標是一種群體與社會之間的連結，透過不斷和社會對話與行動來相互的建構與再塑造價值的過程，台籍國軍認同的意涵應該就是台灣的鄉土與群體，鄉土是意指「所有歸宿」的情感；群體就是「我群的共同命運經驗」，這不但定義了「我就是台籍國軍、台籍國軍就是我」，以及視「台籍國軍」為歸屬的認同價值。

¹⁴⁰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當代人類學族群理論〉。頁 32-36。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台籍國軍國家認同的差異與認同的飄移

台籍國軍的認同形成與轉變過程，並非是「非彼即此」的單一性選擇，或是毫無變化的僵固形態，而是一種極具複雜、主觀與客觀的建構過程，在不同階段時期有著認同的成形與轉變，牽涉到理性的利益考量與感性的民族情感連結，在這兩者之間的光譜移動而作出的判別。另外，在認同的界線並非是既定的，更像是一層又一層的同心圓，界線的標準會隨著不同歷史脈絡而有所變化，不僅有著身分上的排序差異（身分的認同），更包含作為遭遇相同歷史命運的群體（權利的追討）。他們模糊的位置正顯示了多重層認同的標準，在不同的地理環境與歷史時期之中，面對不同的他者衍生出不同相應的「認同」與「命運共同體」的自我詮釋，對於「認同」的界線也採取不同的界定方式。

台籍國軍對於國家認同方面，「台灣」只是一個地理名詞，而不一定具有國家的意涵。雖然兩岸有著差異性極高的政治制度，但這並沒有影響到他們國家認同的情感，而是沿襲著中華民族的歷史與文化的認同價值，不斷的在「他者」的威脅與「我者」情感之中重新去解構與建構。因此，他們的認同特徵是一種「**種族距離相近，但社會距離遙遠**」的狀態，這樣的價值不僅發生在長期居住的中國大陸，同樣的也出現在他們出生地台灣。兩岸存在著同文同種、歷史淵源與文化相似的原生因素，形成種族情感的之間的連結，但在文革與返鄉定居時期的被污名化作用，原本企圖建構出族群認同與身分上的負面評價，形成強烈的矛盾與衝突，更有著遭受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的疏離感。

出生在日本統治時期台灣這塊土地的台籍國軍，光復後回歸祖國隨即投入國共內戰，後因戰事失利與國共冷戰而滯留在中國，他們在中國大陸所建立的地緣、血緣關係與他們在政治意識形態上產生並無太大的關係。早期台灣與中國大陸雖長期在政治上互不往來，兩地之間音訊幾乎斷絕，使得他們不得不選擇在中國大陸落地生根，娶妻生子建立家庭與勞務工作的社會網絡，讓他們在語言口音、身分、生活習慣等方面逐漸轉成「中國人」的跡象。因此回台定居的台籍國軍在身分上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中國的

台灣人」、以及「台灣人」與「大陸人」都是「中國人」的認同，以擺脫「台灣人」一詞可能蘊藏有政治意涵的價值，而不斷的強化族群認同的情感。

（一） 台籍國軍認同形成與飄移途徑

本文主要目的是在探討台籍國軍認同的飄移過程，從日本統治時期認同的形成、台灣光復認同的連結、國共內戰認同的選擇、返鄉定居認同的思考，以及台籍國軍認同的歸宿，歷經大時代的動亂台籍國軍的認同似乎是某種「民族」與「國家」之間的情感，這樣曖昧與多重性觀點下進行討論，在概念化的層次之中的所建構的「民族」是意味著人民亦是種族，以及所依附的「國家」是代表著國族亦是政府，是一種建立在民族主義的基礎上，同時在歷史事件中憑藉著個人的能力，而來選取自己最適合的認同主體。由此可知台籍國軍的認同並非是一成不變，不管在身分認同、國家認同、族群認同、政治認同、抑或是地域認同上，應是一種由感性與理性所交織而成的主觀辨識動態過程，具有「認同與利益」與「理念與務實」之間相互拉扯移動，而在歷史的脈絡之中，因不同事件發生而有著他們自己的詮釋方式。以下簡述台籍國軍認同形成與轉變過程。

1.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皇民化政策的壓迫與社會資源的差距，原生（漢）、部落（原）認同的形成。
2. 台灣光復時期，對祖籍與祖國高度想像的破滅，群族認同的連結。
3. 國共內戰與滯留中國大陸時期，經歷政治運動與具有中國的社會經驗，感性與理性認同的選擇。
4. 返鄉定居時期，落葉歸根的感情因素，地域／鄉土認同的再思考。
5. 權利追討時期，具有共同的經歷、共同的利益、與共同的訴求，集體認同的歸屬感。

二、歷史對群體的記憶與遺忘 — 霸權下的認同，我是誰？

或許至今知悉這段歷史的少數人仍無法忘卻，初識台籍國軍生命故事的荒謬與震撼，也只是偶然之下的某個家族聚會，被一個特別又生疏的大陸口音所吸引，這個無意

的好奇心，竟讓筆者發現了外在於歷史記憶的空白、戰爭的無情殺戮、以及自我認同的無奈與悲哀，驚嘆之餘，不僅也存在著許多的疑惑，這是「誰」的歷史，竟讓台籍國軍們如此難以「想像」。這「誰」的歷史意指著這段歷史外在於自我認同之外，而難以「相像」意味著無法對這段歷史進行思考，也迫使他們不斷的重新思索自身的定位。

總觀台灣四百年來的歷史，在政權的更迭與統治者的替換之下，只要誰／政黨掌握了國家機器，就形同控制了教育、媒體、言論等的話語權，所篩選出相對於有利的歷史記憶與符號，這之中權力運用了宣傳與教育，來達成控制被統治者的意識。換句話說，統治者操控國家機器的各種優勢所建立起的霸權體系從而產生的意識型態，作為政權的合理化以及同化工具，它具有一種無可質疑的絕對權威以及凌駕一切的普遍性。台灣民眾所接受的歷史觀也可能是遵循著官方的主導而有所差異，造成對於歷史的某些人物、片段、事蹟、經過不等的曲解與增添，或是選擇性的遺忘和漠視，造成人民對於歷史有著嚴重的斷層與脫節。這當中涉及到不同的政治立場、偏向、利益、與現實，讓歷史的記憶有不同的理解與主張，使得歷史淪為政治的工具。因此，歷史對於群體來說，是一段過去的社會經驗與過去，更是一種具有取捨性質的記憶與遺忘。¹⁴¹ 更可以說是個人、社會、國家、或是世代之中的價值偏見。

當歷史的記憶為政治所使用後，在現實的情境需要上難以避免客觀的論述，雖然歷史的真實只有一個，可是對於歷史卻有不同的領會與態度，在於政府與民眾能否啟發更多元的面向與更廣大的反省空間。¹⁴² 這當中的契機在於是否有更高的視野來看待歷史事件，瞭解事件在歷史脈絡下的真實本質，而所得到的經驗與教訓，對於未來能夠更具前瞻，更可依循的歷史指標。更為重要的是，提供一個反思與審視自我的角度，跳脫過去單一的論述以及面對各種霸權的制約與支配，形塑出自我的主體意識。

台籍國軍是一段鮮為人知的歷史故事，也是被歷史所遺忘的一群。同樣發生在台灣光復到國府撤退來台前的二二八受難者之中，兩者受害程度都有著悲慘的遭遇與經過，但卻造成了不同的歷史詮釋。假如二二八事件能夠解釋為「官逼民反」、與「族群衝突」，

¹⁴¹ 周婉窈，1995，〈歷史的記憶與遺忘：「台籍日本兵」之戰爭經驗的省思〉。《當代》107：34-35。

¹⁴² 吳乃德，2008，〈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利季刊》8：9。

為台灣民眾反抗國民黨政權的論述；那台籍國軍則能定義為，國民黨為掩蓋對於國共內戰的失敗，以及民進黨能夠執政，而遭到「國家遺棄」、與淪落為「政治工具」；同時彼等為「國家」流血奮戰，卻在「國、共、民三黨」為了爭奪政權的受害群體。

因此正如台灣人對於歷史的「集體記憶與遺忘」，在日本戰敗後國民黨接收台灣，直至國共內戰發生國府撤退來台，開始掌握國家機器在政治上較高階層的統治，並利用各種標準化的教育體系、以及大眾傳播媒體，對台灣民眾重新建構記憶的機制，使得群體的共同經驗約束了認同的價值，甚至這類的經驗導致認同的錯覺，讓歷史的真相被摒除在集體的記憶之外，形成被曲解、遺漏、與漠視的情況，或者有選擇性的被強化、塑造、和鞏固，如同：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等，早期的言論遭到政府的壓制，利用各項的工具進行操控，灌輸不對稱的價值與認同；直至今日這類的記憶再度受到重視，意識到族群之間彼此不同的差異性，認同的價值開始分化對立。也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這段被刻意遺忘的集體記憶，真相才有可能被瞭解，然而這類的事實真相被不斷的被挖掘後，是加深雙方之間的仇恨，還是主動的釋出善意提供還原歷史的事實？在集體的記憶之中選擇忘記，放下慘痛的歷史包袱，消弭之間分裂對峙的狀態，如此具有敵意且分歧的族群才有和解，甚至達到團結融合的可能。¹⁴³

然而在官方壓迫與不同霸權為主體的機制下，歷經不同時期的台籍國軍，認同的依據也是可以被建構以及灌輸所塑造出，人們對於自我認同的理解，是會受到權勢者的操控，例如台籍國軍在日本統治時期受到皇民化運動、滯留中國大陸遭受文革的政治運動、甚至兩岸開放後感受到政府與社會的排他感，國家認同或是自我認同都是被迫接受與灌輸的，對過往認同的意象與依據，多是符合自身利益或是社會優勢的思潮，這樣的認同則是受到過多的權力操控，是一種破碎以及片斷的記憶的「社會建構」，因為這群人真實意識是被迫對自己的過去記憶、自我認同、與族群的過去，保持近乎絕對的隱蔽與沉默，甚至是那個特殊的時空背景之中不得不妥協的表態。一直到台籍國軍後期返鄉定居權利追討時期，先前的認同才得以抽離傳統的霸權宰制，這群台籍國軍的生命故事

¹⁴³ Homi K. Bhabha, 1990, *Nation and narration*, Pp.8-22.

有著共同的經歷、共同利益、與共同的訴求，影響著他們的認同與行動，從過去的記憶與經驗之中尋找集體的認同意義，這樣的主體行動總是在歷史的軌跡之中延續，因為歷史從某方面來說，台籍國軍藉由共同的經驗所創造出認同的群體。

三、從實踐「轉型正義」與還原「歷史記憶」著手

台籍國軍的生命故事是台灣一段消失的集體記憶，然這個記憶卻是充滿著苦難與傷痛，至今這群台籍國軍權利的追討與賠償未得到應有的正義，而金錢的補償更像是一種歷史的買賣。當今人們在談及轉型正義以及歷史事件時，都以寬容與愛為主要口號，強調歷史教訓的記取，然而卻忽略了，當歷史的意義尚未桎梏中解脫，又該如何寬容以待，而這樣的歷史又是否真的能夠留下教訓與反省呢？

台灣在經過民主轉型之後，從一個威權或集權政體轉型為民主政體，其過程與經過極其複雜與沉痛，所追求的則是對人權、歷史的真相、個人或集體暴力、或是任何形式的社會動亂（如：戰爭、屠殺）等等，在正義價值的精神之下，予以一一重新檢視，而使受害者得以獲得平反、赦免、致歉、或賠償等。¹⁴⁴因此「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基本上包含了政治體制的民主轉型、以及對正義價值的渴望。¹⁴⁵而「轉型正義」所遵循意義價值在於，如加害者能表坦承並說明的情況下，能給予司法上的豁免，能夠讓社會民眾認清國家歷史事件，並安撫受害者親屬或各階層之怨恨，消除族群之衝突與對立，而促進國家團結與族民之和解。¹⁴⁶

轉型正義在民主轉型成功後逐漸發展而受到重視，兩者之間有著相互的關聯，對於過去歷史所發展違反正義的事件，加以深入認真的查究與糾正，更重要的是雙方和解的價值。¹⁴⁷因此通常皆是採取折衷辦法，還原歷史的真相（受害者），而給予司法上的赦免（加害者）。如南非政府成立社會調查組織「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¹⁴⁴ Louis Bickford, 2005, Transitional Justice. Ed. by Dinah L. Shelton. in Encyclopedia of Genocide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Pp.1045-1047.

¹⁴⁵ 徐永明主編，2008，《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台灣的經驗對話》。頁2。

¹⁴⁶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利季刊》2：頁2。

¹⁴⁷ 江宜樺，2007，〈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收錄於思想編委會編著，《轉型正義與記憶政治》，頁68。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清查各時期內各種嚴重侵犯人權事件之真相，恢復受害者基本人權與尊嚴，並給予適當之救助，另外針對服從政治命令而侵害人權之加害者，如陳述真相事實而給予特赦。雖然這樣的中間路線存在著公平正義的伸張，以及責任歸屬的兩難問題，但卻獲得還原歷史真相的契機，給予受害者一個公道與交待，讓後代汲取歷史的教訓與經驗，最重要的是避免國家社會的分裂與政治動蕩。

事實上從以往的實例可觀察，不同立場的人有著不同的認知與解釋方式，原因是出自對於歷史有著主觀的看法，因此往往造成雙方對立的情況。以台籍國軍為例，當時國民黨在台灣招募台灣青年志願兵時，編入來台接收的部隊之中，有其番號、作戰證明、與滯留大陸長達 40 多年等相關文件，但國民黨卻以內戰時拉伕（抓壯丁）的心態，認定當時國軍來台招募並非正規軍，因此無法判定具有軍職身分。雙方在歷史認知與解釋的面向不同，並沒有帶來真正的歷史的真相與雙方的和解。然而在台灣民主化轉型的過程之中，對於歷史的公平與正義似乎並沒有帶來真正的和解，而民眾對這些議題也漠不關心。但不能因為一般社會民眾的冷漠，而放棄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的價值存在。而是追求轉型正義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於「還原歷史、防範未然」，¹⁴⁸ 重塑教育的本質還原歷史的真相與正義，是在培養社會公民的民主價值，才可以真正脫離威權時代的陰霾，更最要的是使國家社會更加的和諧，防止族群繼續的分化與對立，發揮對歷史或受害者及其家屬療傷，與凝聚共識的效果。

另外，台灣政府在人權的普遍性原則上給予制度化，而有必要拿出決心與魄力，在這努力的過程之中，對於受害者、與受難者家屬的傷口，有著治癒療傷的效果，才有機會使得國家、社會、族群、民眾間真正的和解之路。而然台灣所面對的轉型正義的過程之中，對於當時在威權體制的非法行為，現今如何進行責任的追究，其中所困難點之一是威權體制的執政黨在民主轉型後仍繼續執政多年。¹⁴⁹ 然而在情理上國民黨當然不可能主動的檢視過去對人權的侵害，但也不能以此為藉口來逃脫責任的歸屬，其契機還是在於國民黨是否能理性的面對問題，而不將此難處作為個人責任追究上，擴張為集體責

¹⁴⁸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利季刊》2：頁 13。

¹⁴⁹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利季刊》2：頁 9。

任，由原先的個人，曲解成為非個人責任、或不能追究的政治問題。¹⁵⁰於此這種嚴重的錯誤認知，非但造成國內朝向法制國家的阻礙，亦使得問題無法得到有效的解決辦法，而易導致不同政黨以此作為政治議題，成為政治內耗惡鬥的局面，此舉並非睿智之道，使得轉型正義無法落實、歷史傷痕難以弭平、國家社會背離安定與和諧。

在歷史興替過程之中，成王敗寇似乎成為時代背後發展的規律，便是誰／政黨掌握了執政的權力就主宰了國家機器，而在歷史脈絡之下所衍生出的法規與制度，未必是合乎國家利益與全民的福祉，但不幸的卻具有體制內正當性的規範。因此台籍國軍是時代下的悲劇，尚無任何的法源依據，來保障他們的權益與福利。政府長期以來否定他們的歷史身分，缺乏人道精神的照顧與關懷，甚至到後期淪為政黨選舉的工具，成為藍、綠政黨相互攻擊的議題，或是拙劣的政治口號。而台籍國軍在轉型正義之中如何跳脫政治利益的框架，來追求公平正義的意義與價值，在於國、民兩黨對於台籍國軍轉型正義所選擇的觀點與立場，而非具有明顯藍、綠色彩的轉型正義。¹⁵¹這段本該視為台灣不可忘記的傳奇歷史事件，¹⁵²在缺之反省與政府漠視的處理態度下，到了今日卻弄得知者寥寥無幾。這正是台籍國軍本身高齡弱勢的位置有關，正因為其聲音微弱勢力單薄，因此少了討回公道的機會與管道。

本研究有鑑於「轉型正義」的理念基礎，透過與 16 位的深度訪談，綜合歸納受訪者之意見，並提出筆者建議以供參考，雖無法給予彼等實質上的補償，但至少填補歷史的空白，期望引起社會大眾的共鳴，以及對歷史的重視，更希望政府允應檢討改善。建議如下：

(一) 身分核定與賠償方面

1. 國防部應積極尋訪台籍老兵，協助辦理身分核定作業。
2. 朝野協商謹慎評估「賠償金」折衷標準。

¹⁵⁰ 陳志龍，2009，〈「政府犯罪」法律責任追究的實踐與困境〉，收錄於楊振隆總編，《2008 第 1 屆台韓人權論壇論文集：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頁 71。

¹⁵¹ 徐永明，2007，〈轉型正義在台灣〉。《新世紀智庫論壇》40：頁 68-69。

¹⁵² 這批台籍國軍在國家身分上，先後經歷了日本國民、中華民國國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再次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等不同的轉折，和另一位傳奇的台灣人謝介石親歷大清國子民、日本國民、滿州國國民、中華民國國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等不同身分，同屬歷史上的傳奇，然而台灣民眾卻普遍對這段歷史缺乏認識。

3. 放寬榮民申請資格條件，納入就養安置體系。
4. 對已陣亡將士，政府應重新隆重恭請迎至忠烈祠供奉。

(二) 文化與教育方面

1. 協助成立台籍國軍相關基金會
2. 建議文化部、教育部編列預算，做口述歷史、拍攝記錄片、文獻整理等
3. 補助建設記念公園與紀念石碑
4. 給予台籍國軍歷史定位，將彼等生命故事傳達給世人知悉。

四、兩岸面對「戰爭」、「和平」的思考與可能

吳祝榮在《台灣魂》曾引述許昭榮對於戰爭與和平的看法¹⁵³，何謂「終戰」？乃是指一切武裝行動、戰爭行為全面結束或停止，如無此前提則無法稱之為和平，而是一種非軍事行為的戰爭機制，延續軍事衝突所產生的另一種對抗方式或敵對狀態。然而此種的「終戰」狀態則是 Alexander George 所提出和平的論點的類形，¹⁵⁴為「脆弱和平」(precarious peace)、「條件式和平」(conditional peace)，兩種類型是處於相當不穩定的狀態之中，是居於「非戰爭時期」與「嚇阻作用」來達成和平的形態，然而一方對於現狀感到不滿，或面臨某些危機時，可能隨時訴諸於軍事武力的手段；然而另一種「穩定和平」(stable peace)則是相較於前述兩種和平狀態而言，則是在處理糾紛時不考慮使用武力。因此和平在穩定性較高的狀態下，實現消弭結構性的暴力，以社會公義來產生人與人之間和諧關係，尊重與肯定生命的價值與尊嚴，進行建立一個較好的社會結構。¹⁵⁵

戰爭與軍事衝突對一個國家所引起的破壞性是難以估計的，而代價往往都由無辜的人民來共同承擔這嚴重的後果，台籍國軍的案例更是如此，無情的戰事改變了他們一生的命運，槍林彈雨之中造成死傷不計其數，僥倖存活下來的人更是被迫離鄉背井，流離

¹⁵³ 吳祝榮，2011，《台灣魂》，〈找不到母國疼惜的台灣魂〉。頁 54。

¹⁵⁴ Alexander George, 2000, Foreword, in *Stable Peace Among Nations*, eds. by Arie Kacowicz et al. Pp. xii-xiii.

¹⁵⁵ 施政鋒，2003，〈和平學與台灣〉，收錄於雷敦蘇主編，《和平學論文集》。頁 11。

失所身心煎熬不一而足。然而台籍國軍有著台灣與中國大陸生活的經驗，對於兩岸的和平發展的可能性有多大的契機，他們是擁有特殊的歷史經驗，是一群活在政治權力與國家暴力的受害者，兩岸應深刻的思考以此為借鏡避免未來造成更多的苦難與悲情。汪宏倫曾以民族主義的觀點來看待兩岸的感情糾葛，¹⁵⁶認為台灣與中國大陸雙方都有著「歷史悲情」與「現實的悲情」，實際上卻是西方帝國主義擴張與民族國家肇建過程之產物；同時，在國家認同上的錯亂，與東亞重層的怨恨結構、歷史、戰爭遺緒有關，需將兩岸問題放在同一歷史脈絡之中來檢視，試著用同情尊重來理解民族主義的感情結構，在彼此共通的情感基礎上，學習包容、傾聽、與諒解，才有可能打破民族主義之藩籬。

國共內戰後兩岸分治的局勢，造成台灣與中國大陸兩者之間的族群衝突與仇視，使得在政治上相互的對立，打壓台灣在國際上的地位，以及兩岸不相來往長達數十年之久。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興起，台灣面對著中國大陸強權崛起的事實，內部仍然存在著對中國大陸民族主義的敵意與抗拒，而這只會加大雙方對話的鴻溝，並掩蓋矇蔽台灣理性的視野，最終台灣會發現內部的分裂大於外部的威脅。¹⁵⁷在這個問題上，台灣如何處理內部族群的紛爭與政黨的惡鬥，以及兩岸關係如何有效的化解對峙處境，在於內部執政黨是否有為台灣利益著想，共同建立跨黨派有效益的良性協商機制，以及外部影響中國大陸民主化，和台灣公民社會團體產生示範性效果出現，台灣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現今台灣內部國家認同的爭議與問題，主要原因還是出來自於族群之間的不信任，與政治團體的有意操控。從台灣早期閩、粵的衝突與泉、漳的械鬥不斷發生，直至日本殖民統治台灣，視台灣民眾為次等公民的歧視性社會階層，而後台灣光復國民政府來台接收，因二二八、白色恐怖事件的影響，種下了台灣人民與外省人之間的省籍情結，讓台灣存在著族群的差異與省籍的矛盾因素，也因如此族群與省籍之間不乏有排斥與不相容的情形出現，而淪為政黨贏得選舉所操弄的對象與工具，也讓本省、外省或本土、外來之間牴牾，與統、獨問題產生了關連而相互爭執，讓台灣人民的國家認同意識模糊不

¹⁵⁶ 汪宏倫，2012，〈淺論兩岸國族問題中的感情結構〉，收錄於徐斯儉、曾國祥主編，《文明的呼喚－尋找兩岸和平之路》。頁 221、216。

¹⁵⁷ 邵宗海，2011，《致命的感染力：中國現代民族主義對台灣的衝擊》，〈民族主義的歷史背景〉。頁 64。

清，這當中主要還是因族群的原生因素有著彼此相互糾葛與牽連。

然而現今台灣有著多元的社會結構，近幾十年來台灣有來自中國或其它各國的外籍配偶、與藉此因素而入籍台灣的外國民眾等等，而這些不管是新住民或新移民的族群團體，都與台灣南島語系的原住民族群，和漢民族的閩、客、外省族群之間，漸漸的消弭內在的矛盾而產生族群融合。另外，兩岸關係雖無早期的軍事衝突與對抗，面對中國大陸北京的政治威迫，以及國際地位上的打壓，無疑助長了台灣民眾重新思考與凝聚內部的認同與共識，如何處理內部因為選舉而產生的族群之間矛盾與衝突，從而真誠團結與合作來減少國家認同感的分裂危機。

台灣與中國有著不可切割的原生性質，然而台灣從歷史的脈絡之中，記取了族群的教訓與經驗，如同台籍老兵承載著大時代的悲劇，歷經了日本統治時期皇民化的認同改造，台灣光復後民族記憶的重塑，再架構出族群認同與身分上的認同，並重新思考國家認同的意義與價值。台灣在如此情境脈絡之下，是否能夠有更高超的智慧去協調族群衝突，建立共識來化解政黨惡鬥，以及用宏觀的視野來處理兩岸關係，不僅考驗著雙方領導人的智慧，也考驗兩岸人民的政治成熟度。

如果兩岸的政府、社會、以及人民，能夠從理解彼此的悲情與處境開始而找出和解的方法，或許可從民間的角度出發，共同反省那些受國家暴力、撫平歷史的創傷與記憶、受政治權力迫害的兩岸人民（如：台籍國軍、外省籍榮民、滇緬孤軍、山東流亡學生等），則需要更多的溝通與對話的機會，來從中理解對方深層的情感與痛處，而開啟幫助雙方找到相互理解的語言。如同葉浩所提到價值多元論的立場來切入兩岸和平的可能，¹⁵⁸需兼顧到「現實意識」（sense of reality）與「歷史意識」（sense of history），雙方共同認清歷史緣故，正確瞭解現狀與現實，更進一步的以廣義的利益觀點做同情理解

（empathetic understanding）的解釋，與提出因應之方法與措施，藉以建立兩岸建立長久和平的可能條件，如：雙方需認同和平並非單指戰爭衝突，同時致力於解決歷史不義，以及任何形式所造成的不義，而產生不信任或報復之動機，並且正視國際社會之存在，

¹⁵⁸ 葉浩，2012，〈國際關係主流理論夾縫中的兩岸「和平」思考〉，收錄於徐斯儉、曾國祥主編，《文明的呼喚－尋找兩岸和平之路》。頁 112-122。

遵守特定的法律與道德規範，則維持兩岸穩定和平方可漸入佳境。

1988 年台灣先後在李登輝與陳水扁執政後，兩岸關係造成更加對立與衝突，幾乎無任何的接觸與交流，使得台灣內部形成統獨、恐共、一中、藍綠等意識形態，同時也加深民眾認同的危機與分化，而台籍國軍的認同亦然，無法清楚簡單的解釋認同的歸屬與轉變，乃是一種理性與感性的主觀狀態。隨後，在 2008 年國民黨再度執政後，兩岸確實減少了軍事上的衝突與威脅，逐漸恢復不同程度的交流與互動，創造許多和平的紅利。而未來不管兩岸關係會走向何方，「和平」無疑地是雙方交流的基石，以及建構兩岸良善關係的基礎，如同台籍國軍真實的生命故事，「國共內戰」所帶來的不幸，直接影響了台籍國軍與家人隔離長達 40 多年以上，絕大部份更是天人永隔戰死異鄉，「戰爭」影響最深的絕對是無辜的百姓，所造成的傷害更是無法彌補，戰火無情的摧殘導致流離失所，失去了寶貴的生命、親情、青春、以及最基本的尊嚴。「台籍國軍」是台灣近代戰爭史上最慘痛的一頁，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一幕幕的歷史故事吾輩應當謹記戰爭所給予歷史教訓與啟示，更加珍惜「和平」的可貴之處。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是在探究台籍國軍之認同問題，必需透過與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再進一步的予以歸類整理，分析不同的個案與群體。因此需與台籍國軍的相關協會或組織，以及個人進行聯繫與拜訪，以獲得能夠受訪者的資訊與聯絡方式，但在資訊取得的管道、方法上，仍面臨著許多困難，而造成研究上的限制，整理如下：

1. 有關台籍國軍的組織與協會，其團體因先天上的不足，主事者皆是高齡年邁的老人，無法有效的經營管理，使得成員名冊無法定期更新。
2. 因台籍國軍曾受過政治上的迫害，懼怕與陌生人接觸，無法取得信任的問題。

一、研究建議

1. 未來的研究可與同屬性的台籍日本兵予以比較，探討兩者之間國家認同的同異之處，能夠完整的呈現同歷史時代下，不同群體的國家認同面貌。
2. 可進行研究與長期居住大陸、或仍未返台定居的國軍，對於身處不同地方的群體，對於國家認同是否有不同的認同取向，更能完整的呈現此群體對於國家認同的形態。
3. 對照與外省籍老兵國家認同的研究，在兩岸開放探親交流之後，兩者皆各自返鄉定居，可分析兩者國家認同的形成與變遷。
4. 可研究台籍國軍國家認同的世代問題，對於認同的形成與變遷是否存在差異之處；同時與外省人的案例做為對比，分析兩者的同異之處。
5. 使用歷史或文獻的研究途徑，可分析比較不同時期之中，對於歷史記憶、事件、與內容等不足之處，而補修歷史的空白或是儘可能的還原真相。

因此對於台籍國軍國家認同的趨向與過程，確實無法給予簡單的具體描述或定論，這乃是一項複雜的心理活動判斷，況且台籍國軍遭遇大時代的動蕩，其生命歷程並非三言兩語能道盡，透過 16 位的深度訪談，記錄他們不同的生命故事，只能稍稍的描繪出認同的概況。再者，這 16 個案例，也僅能代表返鄉定居的台籍國軍，嘗試著從中發現認同的形成、選擇、轉變、與歸宿，是否能說明台籍國軍群體的認同價值，存在著諸多的研究限制與困難，以致於無法明確的定義認同的標準；又或許用另一個角度觀察，這群少數倖存的台籍國軍仍在繼續詮釋他們的認同。

期望未來更多的研究若能關心及補足前述所遺漏之處，相信更具學術價值的研究結果，能引發社會大眾更多的關注，還予台籍國軍一個歷史公道，更能撫慰台灣社會對於過往歷史的傷痛，而作深切的反省與虛心的檢討，記取歷史的經驗與教訓，並更珍惜和平所帶來安穩的生活。

附 錄

附錄一1 訪談問卷

受訪者編號：_____

訪問開始日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

一、基本資料(一)

1. 姓名：_____
2. 請問您何時入伍？ 民國____年____月
3. 請問您的單位編號？ ____軍(師)____旅____團____營____連
4. 請問您伍時長官的姓名？ _____
5. 請問您何時回台？ 西元/民國____年____月

二、台籍國軍問題

1. 請問您的家庭背景為何？
2. 請問您對於日本殖民／統治的時期，和日本人之間有什麼樣的差別或歧視？
3. 請問您在日本殖民／統治的時期時，是否有受過國民教育？當時你認為你自己是日本人嗎？為何？
4. 請問您當年被國軍徵召的情況為何？
5. 請問您當年替國民政府打仗，當時是抱著怎麼樣的心態？
6. 請問您在國共內戰的期間，您認為您是日本人、中國人、台灣人？ 為何？
7. 請問您當年滯留在中國大陸的過程？文革時期所受到迫害？
8. 請問您在中國大陸這段期間，您認為您是屬於哪一個國家或是團體的裡人？為何？
9. 請問在您在何時得知自己可以回台，當時的心情又是如何？

10. 請問您覺得誰/政黨/國家，應該負起責任？
11. 請問您覺得自身的權利有受到正視嗎？
12. 請問您覺得應該如何補償？
13. 請問您覺得誰/政黨/國家應該如何面對這段歷史事件？
14. 請問您對「為何而戰、為誰而戰」這份使命有何看法？
15. 請問您對於您自己認為是日本人／中國人／台灣人之間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三、認同問題

1. 請問假如現在有人問您的故鄉在哪裡？請問您會怎麼回答？
台灣：_____縣／市 大陸：_____省／市
2. 請問您自己覺得在大陸有沒有家庭？ __有 __無
3. 請問假如現在有人問您，您是哪裡人你會怎麼回答？
台灣：_____縣／市 大陸：_____省／市
4. 請問您在台灣時最習慣用何種語言？
__國語（普通話） __閩南語 __客家語 __日語 其他：__
5. 請問您在大陸時，時最習慣用何種語言？
__國語（普通話） __閩南語 __客家語 __日語 其他：__
6. 請問您是否還有跟其他同胞保持聯繫？ __有 __無(跳答8)
7. 請問您們在聚會時都習慣用何種語言？
__國語（普通話） __閩南語 __客家語 __日語 其他：__
8. 請問您現在的婚姻狀態是？
__已婚有配偶 __配偶去世 __離婚 __單身且從未結過婚
9. 請問您的配偶是哪裡人？
__台灣閩南人 __台灣客家人 __台灣原住民 __大陸省／市 其
他：__

10. 請問您當時台灣哪個政黨比較照顧／幫助您們？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新黨

其他：

11. 請問您對於現今台灣的政治，比較偏向支持哪個政黨？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新黨

其他：

四、基本資料(二)

1. 性別： 男 女

2. 請問您是什麼那一年出生？大正/昭和/民國/西元____年____月

3. 請問您今年幾歲？足____歲

4. 請問您的出生地是在哪裡？台灣：縣/市

5. 請問您有沒有榮民身分？ 有 無

6. 請問您當時在大陸居住多久？年

7. 請問您是否還有居住在中國大陸？ 有 無（跳答8）

8. 請問您一年之中居住在大陸多久？月

9. 請問您育有幾名子女？子 女

參考文獻

中文專書：

-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2006,〈國家認同與土地、文化〉,收錄於施正鋒主編,《國家認同之文化論述》。台北市:台灣國際研究學會出版
- 王丹, 2012,《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十五講》。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王甫昌, 2001,〈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主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華人社會的比較》,頁 393-430。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 王甫昌, 2002,《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台大
- 王明珂, 1994,〈過去、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台灣的族群經驗〉,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台北市: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 王明珂, 1997,《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市:允晨文化
- 王國璠, 1981,《台灣抗日史(甲篇)》。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99,《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江宜樺, 2003,《民族主義與民主政治》。台北市:台大
- 江宜樺, 2007,〈台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收錄於思想編委會編著,《轉型正義與記憶政治》。台北市:聯經
- 吳祝榮, 2011,《台灣魂》。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出版:春暉發行
- 杜聿明等, 1991,《國共內戰祕錄—原國民黨將領的回憶》。臺北市:巴比倫出版
- 汪宏倫, 2012,〈淺論兩岸國族問題中的感情結構〉,收錄於徐斯儉、曾國祥主編,《文明的呼喚—尋找兩岸和平之路》。新北市:左岸文化
- 周明, 2012,《平津會戰》。台北市:知兵堂
- 周明、王逸, 2008,《徐蚌會戰》,〈風雪陳官莊〉。台北市:知兵堂出版

- 周婉窈，2003，《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市：允晨文化
- 孟樊，2001，《後現代的認同政治》。台北：揚智文化
- 林金田，2006，《傷痕血淚 續錄：戰後原臺籍國軍口述歷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林金田，2006，《傷痕血淚：戰後原台籍國軍口述歷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林桶法，2003，《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市：臺灣商務
-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巨流
- 林獻堂著者、林雪姬主編，2006，《灌園先生日記 v. 12》。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
- 花逸文，1991，《國共內戰中的臺灣兵：臺籍國軍回憶錄》。臺北市：巴比倫出版
- 邵宗海，2011，《致命的感染力：中國現代民族主義對台灣的衝擊》。台北：韋伯文化
- 姜克夫，2009，《民國軍事史：第四卷》（上）。重慶：重慶出版社
- 姜克夫，2009，《民國軍事史：第四卷》（下）。重慶：重慶出版社
- 施正鋒，1995，《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1999，《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夏潮基金會編，台北：海峽出版社
- 施正鋒，1999，《台灣政治建構》。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2000，《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台北市：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2013，《自我認同與民族認同的追尋》。台北市：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
- 施政鋒，2003，〈和平學與台灣〉，收錄於雷敦穌主編，《和平學論文集》。臺北市：唐山
- 紀駿傑，2009，〈族群關係〉，收錄於瞿海源、王振寰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市：巨流
- 孫大川，2010，《夾縫中的族群建構》。臺北市：聯合文學出版
- 徐永明主編，2008，《轉型，要不要正義？—新興民主國家與台灣的經驗對話》。台北市：台灣智庫
- 袁方，2002，《社會研究方法》。台北市：五南出版
- 高格孚，2004，《風和日暖：台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台北市：允晨文化
- 張炎憲等執筆，2006，《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市：二二八基金會出版

- 張茂桂主編，吳乃德著，1993，《族群關係和國家認同》。台北市：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張廣智、陳恆著，2003，《口述史學》。台北市：智揚文化
- 張耀宗，2009，《國家與部落的對峙：日治時期的臺灣原住民教育》。臺北市：華騰文化出版
- 許昭榮，1995，《台籍老兵的血淚恨》。台北：前衛出版社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出版
- 陳志龍，2009，〈「政府犯罪」法律責任追究的實踐與困境〉，收錄於楊振隆總編，《2008 第1屆台韓人權論壇論文集：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臺北市：二二八基金會
- 曾慶國，2008，《二二八現場：檔案直擊》。臺北市：臺灣書房
- 黃界清，2010，《1980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台灣民族理論》。台北：台灣教授協會
- 葉浩，2012，〈國際關係主流理論夾縫中的兩岸「和平」思考〉，收錄於徐斯儉、曾國祥主編，《文明的呼喚—尋找兩岸和平之路》。新北市：左岸文化
- 褚靜濤，2011，《二二八事件研究》（上）。台北市：海峽學術
- 齊邦媛，2009，《巨流河》。臺北市：天下雜誌出版
- 龍應台，2009，《1949 大江大海》。臺北市：天下雜誌出版
- 謝世忠，1987，《認同的污名》。臺北市：自立晚報
- 懷冰，2000，《徐蚌會戰》。台北：亨利出版社
- 鐘明宏，2014，《一九四六·被遺忘的台籍青年》。臺北市：沐風文化
- Isaacs, Harold R. 著，鄧伯宸譯，2004，《族群：集體認同與政治變遷》。臺北：立緒文化出版
- Merriam, Sharan B. 編著，顏寧譯者，2011，《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台北市：五南
- Seale, Clive; Gobo, Giampietro; Rapley, Tim 等編著，許夢芸、陳育含譯者，2012，《質性研究方法的實踐》（上冊）。韋伯文化國際。

英文專書：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New York: Verso.
- Bentley, Carter, 1987, *Ethnicity and Practice*. In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9:1.
- Bhabha, Homi, 1990,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 Bickford, Louis, 2005,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Encyclopedia of Genocide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ed. by Dinah L. Shelton. Detroit: Macmillan Reference.
- Bloom, William, 1990, *Personal Identity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rikson, Erik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ed. by Clifford Geertz. New York: Basic Books.
- Gumperz, John J., 1982, *Language and social ident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rmes, Walter, 1992, *United States Army in the Korean War: Truce Tent and Fighting Front*. Washington, D.C.: Center of Military History, United States Army.
- Hobsbawm, Eric, 1987,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 Hobsbawm, Eric, 1992, *The Age of Empire 1875-1914*. London: Weidenfeld & Nicholson.
- Huntington, Samuel P., 2004, *Who are we? :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 Simon & Schuster
- Kacowicz, Arie, et al., 2000, *Stable Peace Among Nation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Katzenstein, Peter J., 1996,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ash, Manning, 1990, *The Cauldron of Ethnicity in the Modern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xford, Ellen, 1996, *Still Guest People: The Reproduction of Hakka Identity in Calcutta, India*. in *China and Abroad*, ed. by Nicole Constable. *Guest People: Hakka Identity*.

Poole, Ross, 1999, *National and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Shelton, Dinah, 2005, *Encyclopedia of Genocide and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Vol. 3*. Detroit, Mich. : Macmillan Reference USA.

Smith, Anthony, 1991,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Taylor, Charles, 2001, *Modernity and Identity*, Ed. by Joan Scott and Debra Keates, in *School of Thought: Twenty-five Years of Interpretive Social Sci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期刊論文：

王明珂，2001，〈「起源」的魔力及相關探討〉。《語言暨語言學》2(1)：261

王泰升，2013，〈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3)：43-123

江宜樺，1997，〈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國家認同〉。《臺灣社會研究》25：83-121

吳乃德，1996，〈自由主義和族群認同：搜尋台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型態基礎〉。《台灣政治學刊》1：5-39

吳乃德，2005，〈愛情與麵包：初探台灣民眾民族認同的變動〉。《台灣政治學刊》9(2)：5-39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利季刊》2：1-34

吳乃德，2008，〈書寫「民族」創傷：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記憶〉。《思想利季刊》8：39-70
周婉窈，1995，〈歷史的記憶與遺忘：「台籍日本兵」之戰爭經驗的省思〉。《當代》107：
34-49

施正鋒，2004，〈台灣人的民族認同/國家認同傳〉。《台灣民主季刊》1(1)：185-192

徐永明，2007，〈轉型正義在台灣〉。《新世紀智庫論壇》40：67-69

劉阿榮，2004，〈傳承與斷裂：台灣族國認同的轉化〉。《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18：
39-64

蕭高彥，1997，〈國家認同、民族主義與憲政民主：當代政治哲學的發展與反思〉。《台
灣社會研究季刊》26：1-27

博、碩士論文：

井上一宏，2008，《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國家認同之探討—以公學校修身教育為主》。台北
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世宏，2009，《從建構主義探討台灣國家認同的變遷》。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暨
研究所，博士論文

郭銘森，2005，《異國婚姻對我國社會與國家認同衝擊之探討：以雲林縣台西鄉為例》。
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學佑，2010，《台籍國軍血淚史》。台南：國立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網頁：

中華民國行政院

<http://www.ey.gov.tw/>

中華民國國防部法規資料庫：

<http://law.mnd.gov.tw/>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

<http://www.nsb.gov.tw/>

中華民國監察院

<https://www.cy.gov.tw/>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

百度百科

<http://www.baike.baidu.com/>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南京市台灣同胞聯誼會：

<http://tl.nanjing.gov.cn/>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http://www.vac.gov.tw/>

植根法律網：

<http://www.rootlaw.com.tw/>